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59

三民國廿一年二月  
至民國廿一年五月

第五十九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洛字第一號起  
洛字第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攻淞滬，戰事爆發，國民政府遷都洛陽，故所發行之公報，冠以「洛」字。

# 目錄

## 宣言

國民政府之洛陽辦公宣言

## 令

國民政府令（嚴禁各坦軍隊長官飲鴆殉死）

國民政府令（因各官廳軍用券及券票日期，特令各官廳軍用券每月按期繳付不得稍有延誤及

國民政府令（任命職員令七十八件）

## 訓令

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各機關公費自二月付起暫停支發俾得維持生活費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令仰特務警察訓練各部隊費由）

第二號 令行政院（令仰各機關限制拍賣電報並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元寶洛陽電報局由）

第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各機關不得向地方擅自徵收各該地方財政更不得轉同民間藉端派捐索押各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體遵照由）

第四號 令行政院（招商局改歸交通部管轄令仰辦理員報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令仰轉飭海軍部海軍測量局添置汽艇經費由）

## 指令

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首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核示由）

第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上海市政府呈送修正吳淞衛生模範區區章請核示由）

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到部視事日期轉呈核示由）

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呈報院議決在鐵道部部長葉恭綽未回任以前由陳部長公博兼署請予備案照准由）



第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院議決內政部部长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照准由)

第三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因病辭職并保楊副局長升讓計局長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楊汝梅已另令開任由)

第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何景柱卹金照准由)

第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袁永貴卹金照准由)

第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兵劉進學等卹金照准由)

第一號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該院移洛辦公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第二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報派員隨府遊洛辦公日期所擬核備案由)

第三六一號 令軍政部 (呈請撥擬駐贛部隊經費核令行政院特飭籌撥由)

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明令嚴禁各省軍隊私擅就地截提鹽稅已明令嚴禁由)

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解釋粵金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第二十二路總指揮李鳴鑾因病辭職請給假一月所有各

職由何主任成淵特兼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擬訂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從章給與規則草案等均予備案由)

第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任成武卹金照准由)

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優卹故員蔡銳雲照准由)

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張廣慶卹金照准由)

第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趙大榮卹金照准由)

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李少堯卹金照准由)

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王生福卹金照准由)

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楊錫康卹金照准由)

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楊光漢卹金照准由)

第三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因病未能在洛處務派讓計局長楊汝梅代拆代行准予備案由)

第四號 令特派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虎城 (呈報就職啟用關防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五號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蔣錕行營主任楊虎城。呈報奉令結束日期並呈繳繳角關防小章已節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發給該部常務次長官章照准由)

第七號 全國雅會議秘書處。任吳鐵城。呈報啟用奉領關防日期請交核備案由)

第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發給該部印信照准由)

第九號 令訓練總監部。呈據取銷回教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訂有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號 令司法部。呈請發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印及委員長小章照准由)

第一一號 令本府計長陳其采。呈報主計處會計局辦理交代及啟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羅馬尼亞國國王通知伊利安那公主結婚國書及禮文并擬具答覆國書請轉呈發

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二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二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遺孀全俸照准由)

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八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核由)

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他浙江富陽各縣長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給予胡榮等軍令照准由)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賡少卿軍令照准由)

第三三號 令本府生計長陳其采 (呈請令行政院飭部撥發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添置汽艇經費已令行政院轉飭撥由)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建設廳廳長曾養甫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五號 令孫國樞成司令陳繼承 (呈報政用國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國聯會議開會期間改爲十日十五日請照核由)

第三九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二十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敦聘成平先生等爲國聯會議員)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執委會函爲選任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本批錄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執委會函爲選任國民政府委員本批錄案函請各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〇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行政院院長孫科同志辭職照准選任汪兆銘同志爲行政院院長本批錄案函請各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一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立法院院長張繼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孫科同志爲立法院院長本批錄案函請各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號 (函送不如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七號 (函送本府洛陽臨戎司令關勳)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號 (本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處函內送軍事委員會特發)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布漁輪長漁船長登記暫行規則) 附規則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第九九〇號公報）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核准變更姓名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本報更正

## 宣言

## 國民政府移駐洛陽辦公宣言

自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以來，政府一面尊重華盛頓九國條約國聯盟約凱洛格非戰公約之精神，雖覺自彼敵，仍堅持忍耐，以候簽約各國之主持公理，一面嚴飭軍警，應以全力捍衛地方，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苦心維護，於茲數月，而日本進逼不已，最近竟已大批戰艦駛至上海，並輸送陸空各軍，藉口市民抗日舉動，以使用暴力，橫相恫嚇，夫人民組織團體，以急國難而禦外侮，本出於愛國之熱誠，苟無越軌行動，政府無從加以干涉，惟政府爲避免戰禍計，已不恤一再遷就日本之要求，始則對於民衆抗日之言論行動稍涉激烈者，均予禁止，繼再曉諭各種民衆團體，自動取消抗日名義，以杜強鄰之藉口，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四十五分，上海市府對於日本駐滬領事之要求，已予以自領自身亦認爲滿意之答覆，而同晚十一時二十五分，日本第一外遣艦隊司令官忽來通告，迫我上海駐軍讓出防地，俾其佔領，軍隊有守土之責，詎能應其所求，日本軍隊遂即向我軍進攻，竟使上海繁盛市面，罹於兵燹，且使用無限制之飛機轟炸政策，平民生命財產，慘受荼毒，數量之巨，無可估計，同時首都及長江上下游各重要市鎮，亦有日本軍艦到處挑釁，夫日本所以繼續使用此等暴力政策，且進而愈厲，其用心不過欲威脅我政府，使屈服于喪權辱國條件之下，政府受國民付託之重，惟知保持國家人格，尊重國際信義，決非威武所能屈，惟有堅持原定方針，一面督勸軍警，從事自衛，決不以尺寸寸地授人，一面仍運用外交方法，要求各國履行其條約上之責任，日本此次濫啟兵端，破壞和平，不但中國領土主權，遭其損害，舉凡華盛頓九國條約國聯盟約凱洛格非戰公約，亦爲之毀棄無餘，政府深信中國對於此等暴行，有正當防衛之權利與義務，同時深信各國爲維持世界

和平及國際信義，亦必不能坐視。茲者政府爲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不受暴力脅迫起見，已決定移駐洛陽辦公。望我各省區行政長官及軍隊長官，同心協力，各盡所職，以靖地方而安人民。尤望我全國民衆，以勇毅沉着之精神，共赴國難，勿爲張，勿畏意，務使暴力無所施，正義得以申。國家安危，悉繫於此，願共勉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長汪兆銘立法院長覃振代司法院長居正代考試院長□□監察院長于右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查軍隊截提國稅款項，紊亂財政系統，前經迭次令飭嚴禁在案。現當國家財政切實整理之際，凡屬各項國稅收入，自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悉數按期解部，不得由所在地軍隊任意截留，或直接提用，致干中央財政統一有所妨碍。事關國家稅款，合再重申前令，嚴切禁止，并責成各軍事長官隨時監督所屬務守紀律，毋得再有私擅就地截提國稅情事，以維軍譽而實財政。是為切要。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自通貨發生以來，各種債券價格因之暴跌，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交受其困。政府丁艱屯之會，對於這本付息，從未愆期。迨上海事變繼起，債市驟失流通，金融亦陷停滯，政府與民衆本是一體，休戚相關，安危與共。際茲國難當前，財政奇絀，與其使債市飄搖，無寧畧減利息，稍延償還日期，俾社會之金融得免枯竭，藥侮之財力藉可稍紓。迭飭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就原領之條例重擬適當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為支配各項債券基金，其利息長年六厘，還本期限按照財政部擬定程表辦理，仰由行政院飭部轉令撥發基金之征收官吏及總稅務司，每月按期將各項債券本息如數撥付，至本息償清之日為止，不得稍有延誤。此乃政府與民衆維持債信，調劑金融之最後決定。一經令行，水為定案，以後無論財政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如何困難，不得將前項基金，稍有挪動，並不得再有變更，以示大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羣呈請辭職，陳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學沛爲內政部政務次長，羅貢華爲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財政部政務次長吳尙鵬呈請辭職，吳尙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康侯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財政部常務次長林康侯另有任用，林康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賈士毅爲財政部常務次長，仍兼賦稅司司長。此令。

財政部政務次長林康侯呈請辭職，林康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謇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外交部政務次長傅秉常，常務次長甘介侯呈請辭職，傅秉常甘介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泰祺爲外交部政務次長，徐讓爲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鐵道部常務次長劉展超另侯任用，劉展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維熾爲鐵道部常務次長，劉維熾未到任以前，著由陳耀祖代理。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楊思，譚克敏，張維，水梓，喇世俊，賈纘緒，李朝傑，馬鴻賓均免本職。此令。

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思，兼財政廳廳長譚克敏，兼建設廳廳長張維，兼教育廳廳長水梓

均免兼職。此令。



甘肅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邵力子。委員賀耀組業經明令的任外。任命孫蔚如。馬鴻賓。鄧寶珊。林競。譚克敏。劉汝璠。水梓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競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譚克敏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汝璠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水梓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敬齋呈請辭職。李敬齋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齊真如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李元著另候任用。李元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佐輔爲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姜書閣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鄭洪年呈請辭職。鄭洪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仲鳴爲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曹宗蔭屈向邦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林汝珩區樹融爲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未回任以前。着由憲兵司令谷正倫暫行兼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內政部部长李文範呈稱。浙江富陽縣長尹徵堯另有調用。龍泉縣長林桓。縉雲縣長鄭禧調省查辦。蕭山縣長杜時化因案免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亞洲司司長胡世澤另有任用。胡世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觀鼎為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陸軍第三十師師長李鳴鐘呈請辭職。李鳴鐘准免兼聘。此令。

任命彭振山為陸軍第三十師師長。王慈博為陸軍第三十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新編第二旅旅長劉培緒。陸軍新編第五旅旅長潘善齋另有任用。劉培緒潘善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培緒為陸軍獨立第二十七旅旅長。潘善齋為陸軍獨立第二十八旅旅長。此令。

任命李家鼎為陸軍騎兵教導隊隊長兼騎兵第一旅旅長。徐益椿為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

錢壽恒為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魏國樑爲武漢特約旅參謀。此令。

任命沈澄沈廷植爲武漢警備旅團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副官黃顯淇另有任用。黃顯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經理處總務科科員李景澧已升簡任。請免荐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景澧爲海軍部經理處總務科科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央大學校長桂崇基早請辭職。桂崇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任鴻儒爲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陳泮藻爲教育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參事許修直李雁賓另候任用。秘書王淑芳雙清呈請辭職。司長寶覺蒼鍾鈞另有任用。許修直李雁賓王淑芳雙清寶覺蒼鍾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寶覺蒼鍾鈞為交通部參事。賀揚靈為交通部秘書。黃強為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鐵道部參事章祐呈請辭職。章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承煥為鐵道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關祖章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呈稱。技士陳均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盧樹森陳翰為鐵道部技正。江祖岐趙迪康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鐵道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董振聲稱。秘書王宜漢另有任用。馮宗霍賀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覃振呈：請任命劉乃武張文甲金嘉斐為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秘書徐甘棠久已離職。李曉生區國樑均請辭職。徐甘棠李曉生區國樑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天因劉武王宜漢為立法院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覃 振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曾省甫已另有任用。曾養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乃燕為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稱：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麥華久未銷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特任李濟深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內政部部長李文範呈請辭職。李文範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馮玉祥為內政部部长。此令。

鐵道部部长葉恭綽呈請辭職。葉恭綽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汪兆銘暫兼鐵道部部长。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任命陳緝承爲洛陽衛戍司令。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姚健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中央銀行理事徐寄廡葉琢堂張嘉璈陳輝德吳鼎昌錢永銘榮宗敬周宗良夏鵬。監事李銘威和德貝祖詒王敬禮秦潤卿周祖同唐壽民。副總裁兼代總裁徐寄廡業務局總經理朱博泉。發行局總發行王寶嵩另候任用。均予免職。此令。  
特派宋子文陳行葉琢堂王寶嵩唐壽民錢永銘陳光甫榮宗敬周宗良爲中央銀行理事並指定宋子文陳行葉琢堂王寶嵩唐壽民爲常務理事。此令。  
特任宋子文爲中央銀行總裁。此令。

任命陳行爲中央銀行副總裁，唐壽民爲中央銀行業務副總經理，李覺爲中央銀行發行局總發行  
·此令·

特派李銘虞和德且領詒村康侯徐陳宏王敬西秦潤勳爲中央銀行監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特派閻錫山爲太原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特設太原綏靖公署，指揮節制山西綏遠兩省軍隊，保衛地方，其組織權限照北平及豫鄂贛各綏

靖公署成例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王兆榮爲四川大學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部長 段錫朋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廿三日

行政院秘書長曾仲鳴另有任用，曾仲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褚民誨爲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常務次長劉維熾另有任用。劉維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仲鳴爲鐵道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李世中爲議訂中瓜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劉大鈞在未銷假回任以前。所有統計局局長職務。派副局長吳大鈞兼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現當國難方殷，凡屬公務人員，尤宜奮勵臥薪，厲行艱苦，在本府移洛辦公期間，中央各機關職員，自二月份起均停支薪俸，僅發維持生活費，依照附表規定，分等支給，其各地方政府機關，並應依此原則酌定生活費數目，務從省約，以節公帑而昭劃一，除分電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傳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各機關職員維持生活費數目表一份

附表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覃振
院長	居正
院長	代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選任簡任	簡任	任	荐	任	荐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強員
特任一二級	三四級	一二級	三四級	委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八十七	七十五	七十	六十五	六十	五十五	五十	四十五	四十	三十五				

(註) 其原來薪給不及三十元者照原額發給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 令 行 政 院

爲令飭事。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駐贛綏綏主任朱紹良暨贛方各軍將領等電稱。查駐贛各部隊積欠餉糈。爲時已久。經年轉戰。艱苦備嘗。良等以國難方殷。財政奇絀。惟有共體時艱。竭力拮据。幸得勉維現狀。支持至今。自中樞改組。綦滋新猷。薄海人民。喁喁望治。各部隊亦期早沾惠澤。俾利軍心。遷延至今。乃至伙食給養亦復無着。困苦情形日甚一日。挪移貸供。羅掘俱窮。而各地赤匪蠢動。出沒無常。防堵遊擊。不遑奔命。士兵冬衣未授。糧食不充。丁此嚴冬。輾轉冰雪。其艱辛困憊。實有不堪言喻者。岌岌情形。朝不保夕。良等智窮力絀。應付實難。既不能爲無米之炊。使部隊有枵腹禦敵之計。又不欲擅扣中央稅入。萌破壞國家財政之心。含荼茹辛。進退失據。循此以往。萬一發生意外。影響所及。實不忍言。情勢如斯。萬難緘默。全屬所系。不止方隅。蟻潰金堤。梓橈共盡。惟有仰懇顧念艱危。早發巨帑。俾作士氣而固軍心。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查駐贛勦匪各部隊。給養至關重要。倘接濟中斷。危殆萬分。但本月份軍費截至十九日止。財政部僅撥到二百二十萬元。以之分發各部隊機關經費。僅得十之一二。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本部復非收入機關。點金乏術。無法維持。除電催財政部迅撥現款。俾資轉發。以維軍食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迅賜轉飭財政部迅速籌撥鉅款。以資救濟而免貽誤。至爲軍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部迅速籌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迅速籌撥爲要。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 行 政 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事。查自中央各機關移洛辦公後。電訊交通。驟形增繁。洛陽原有電局。範圍不大。收發電報稍多。每苦不易應付。亟應嚴加取締。俾免延誤。所有來洛各機關。應自奉令之日起。自行限制。不得濫發電報。及以私事濫用印電紙拍發急電。並一面由院飭交通部從速充實洛陽電報局。以資敏捷。而重要公。除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交通部遵辦。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 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爲令遵事。政府此次爲應付國難。遷洛辦公。首須使當地人民相安無擾。各機關一切辦公用具及員役食住所需。尤須力求簡樸。凡在事實上無可省約之品。得陳明長官。撥備購置。不得向地方擅行徵發。各該地方政府。更不得轉向民間藉端派捐需索。如敢故違。應即查明嚴懲。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 整理招商局專員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百零一次會議決議：招商局應改歸交通部管轄，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轉飭 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 院

爲令行事：案據主計長陳其采呈稱：竊准軍政部咨開：查海軍部海道測量局二十年添造汽艇概算，前經本部彙列入第二級概算書臨時門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之內，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咨送貴處查照在案。現准海軍部函據該局呈：以景星慶雲兩測艇各配小汽艇一艘，日久損壞，爲測量急需，必須添造，勢難延緩，擬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專案編列添造汽艇一部份預算書，計洋七千二百二十二元。轉請存轉核准動支等由到部。相應檢同原書三份，咨請貴處轉呈國府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實紉公誼等因，並附原書到處。准此。查該海道測量局二十年度臨時概算案，共列銀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元。該案內列有添造湘江用汽艇兩艘，原列銀八千元。本處審查結果，僅就該局臨時概算全部簽擬總數爲四十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並未逐項簽擬數目，擬由海軍部統籌支配。已奉中央政治會

議核定總概算案內如擬核定在案。此次該局以事關急需，擬即添造汽艇二艘，共計銀七千二百二十二元，並未超越核准範圍，列數亦尙核實。至所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轉呈鈞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一節，本處以該項經費既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有案，此層似可省略。擬請鈞府逕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藉應急需。所有懇請飭撥造艇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書備文呈請鑒核，分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送江蘇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內 政 部 部 長 李 文 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衛生局轉請修改吳淞衛生模範區簡章檢呈原件祈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并令知內政部外檢件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呈悉。此令。  
據外交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傅秉常當務次長甘介侯到部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外交部 部 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呈報本院第七次會議議決在鐵道部部長葉恭綽未回任以前由陳部長公博兼署請予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呈報本院第七次會議議決內政部部长李文範未回任以前由汪院長兼署請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因病辭職并保楊副局長升歲計局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假期屆滿，病體未痊，請准辭職養病，并薦舉楊汝梅升任歲計局局長等情。准再給假兩星期，安心調理。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楊汝梅已另令簡任為歲計局局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少尉掛長何琴柱前在華容勦赤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

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隊第一師一團十二連下士袁水貴在江蘇鎮江後方醫院傷劇殞

命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首級第一陸軍醫院傷員兵斃進學等十一員名擬請照各原級傷等分別平戰時依例給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 軍 事 參 議 院

呈報該院移洛辦公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 本 府 主 計 長 陳 其 采

呈報遵照中央決議派員隨府遷洛辦公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軍政部

呈為駐贛部隊給養無着請迅賜轉飭財政部從速籌撥鉅款以資救濟而免貽誤由  
早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速籌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轉呈重申明令嚴切制止各省軍隊不得私擅就地裁提兩稅款項以維  
軍費而重財政據情轉祈鑒核施行由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行 財政部 長 宋子文  
財 政部 長 何應欽  
軍 政部 長 何應欽

早悉。已有明令嚴切禁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解釋軍官之妾未再醮及有子而撫孤者可以合法遺族論其卹金准用  
卹金條例第十二條分別勻給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行 政院 長 何應欽  
軍 政部 長 何應欽

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叙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銓叙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豫鄂皖邊區綏靖會辦兼第二十二路總指揮李鳴鐘因病辭職權衡情勢擬請給假一月所有各職由何主任廣澤暫兼等情除令准并分電遵照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擬訂捐查與辦衛生事業章程給與規則草擬及獎章表狀執照等樣式請核示等情除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總 署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故兵任成武獲照一等兵陣亡例給與一等勳章等情請核示由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江西都督府故水巡總監秦鏡靈獲照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等情檢委轉請核示由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第二軍五師第十四團故兵張積慶獲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蕭大榮擬照准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李少堯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軍第十三師一等兵王生福前在山東曲阜之役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楊慶康前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楊克運前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延炯

呈為因病未痊在洛虞務源會計局長楊汝梅代拆代行前據陳延炯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特派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廣德

呈報實警駐防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 蔣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國行暨主任楊廣德

呈報奉令結束遼關行營日期並呈繳鐵角關防小章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所繳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該部常務次長官章抄同濟軍轉呈鑒核飭鑄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主 蔣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國難會議秘書處主任吳鐵城  
副主任鄭洪年

呈報啟用奉頒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臨縣前被匪攻陷縣印遺失請補鑄頒發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  
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令 訓 練 總 監 部

呈為回致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暫行條例暨編制預算表前奉核准公布並未實行茲查  
已不適川應予取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令 司 法 院

呈請飭局鑄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印及委員長小章繕具清單呈候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 本 府 主 計 長 陳 其 采

呈報主計處歲計局辦理交代及啓用印信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羅馬尼亞國國王爲通知伊利安那公主結婚國書及譯文并擬具答復  
國書請轉呈簽署發還一案轉呈鑒核簽署蓋圖發還由

呈件均悉·答復國書經已簽署鈐蓋國璽·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即轉發·此令·譯文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羅 文 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羅耀全擬請照中尉陣亡列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獸醫官梁振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  
予一次卹金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湯潛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定軍需學校畢業學生見習規則公布施行請轉呈備案等情經院審核  
尚無不合檢件呈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規則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司法院院長居正

呈報接收王前院長交代收支各款帳據並印信公款及各區科卷宗簿籍器具等件各情  
形繕具清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清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呈報於一月二十九日到院視事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閉封煉硝廠編制表經核尙無不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海軍部養辰代電稱據應瑞艦長林元銓報告本軍豫章艦昨日下午在通州因霧觸

礁沉沒已設法打撈詳情續報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海 軍 部 部 長 陳 紹 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十一師故連長郝月田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司 法 院

呈爲前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湖南高等法院呈請核示上年粵桂軍臨時委任縣長判決之民刑案件應否認爲有效等情應請准予追認有效以杜糾紛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先後電報庫倫最近狀況及外蒙最近情形業呈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科長賈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姜善閣委員及李春潤。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 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技正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關祖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鐵 道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 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天津市政府咨請將該市度量衡劃一期限延展四個月應否照准轉請  
核示由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實 業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 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福建省政府咨送福建省二十年八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  
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  
核由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浙江富陽各縣長擬請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早悉。尹徵堯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車夫胡堂婆等十二名於二十年八月搬運彈藥失慎炸斃擬請均按二  
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一團三營九連故兵詹步興擬照平時襲亂被戕  
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審核軍政部咨送海軍部海道測量局二十年度添造汽艇預算書請轉呈核准動支一案尙屬核實此項經費既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有案擬請逕令行政院飭部如數撥發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照撥矣。仰即知照。預算書轉發。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建設廳廳長曾養甫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洛陽雷成司令陳繼承

呈報敢用關防日期附呈印模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呈報奉中央政治會議函知國難會議開會期間應改為十日至十五日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訓 練 總 監 部

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報告均悉·准予備案·報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

敦聘

成平·李時蕊·金一羽·徐元誥·陳高庸·程子楷·楊大寶·劉元功·霍戰一·冷通·林冠英·胡廷鑾·耿毅·張九維·陶家瑤·楊慶笙·蔣羣·韓樹業·馬敘倫先生爲國難會議會員·此訂·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公函

(註)本機關第四屆其公布稿件初因留待報告 國民政府委員會因政府遷洛辦公報仍刊故前于本號公報在洛刊行始得補行登載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謹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二二一號內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第四次會議討論選任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一案當經主席團提出聲明兩點一、五院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部部长委員會委員長不兼任國府委員二、現役軍人不兼任國民政府委員全場均無異議爰經決議(一)選任林森同志為國民政府主席(二)選任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唐紹儀張人傑蔡元培蕭佛成鄧澤如謝持許崇智王法勤李烈鈞郝魯邵元冲陳果夫葉楚傖宋子文王伯羣方振武熊克武閻錫山馮玉祥趙鐵文王樹翰劉尙清薛篤弼柏文蔚程潛經亨頤孔祥熙恩克巴圖楊庶堪馬福祥三十三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三)選任孫科同志為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同志為行政院副院長張繼同志為立法院院長覃振同志為立法院副院長伍朝樞同志為司法部院長居正同志為司法部副院長戴傳賢同志為考試院院長劉薰庭同志為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同志為監察院院長丁惟汾同志為監察院副院長石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一件並奉

批遵照錄案通知等因奉此理合相應錄案函請

鑒核謹呈

查照右

主席 林  
委員 口  
院長 口  
副院長 口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謹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二二號內開查國民政府委員昨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選任三十三人已另案函達在案茲復經本日中央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選任劉守中楊樹莊王正廷三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是荷一件並奉

批達照錄案通知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石上

委員 口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百九十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敬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五十號公函內開茲經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讓行政院院長孫科同志辭職照准選任汪兆銘同志爲行政院院長除分函外特此函達查照爲荷一案奉

批錄案通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爲荷石上

汪院長

孫院長

行政院

行政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百九十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四十九號公函內開茲經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立法院院長張繼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孫科同志為立法院院長在立法院院長未到院以前由副院長覃振同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為荷一案奉

院錄案前知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張院長

覃副院長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十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牙質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函送請領

查收見復並希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牙質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十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賞部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洛陽衛戍司令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覓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洛陽衛戍司令部

附送木質鑲錫關防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百三十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賞會辦公廳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鄧蕙芳久未到差應即免職此令  
委任傅維武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茲制定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 附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舉行漁業人員考試以前志願爲本國之漁輪長漁撈長者應依本規則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以服務遠洋漁輪者爲甲種以服務近海漁輪者爲乙種  
甲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水產大學或專門學校漁撈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或漁撈長一年以上並在遠洋漁輪上繼續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二 在國內外商船專門學校航海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三年以上並繼續任遠洋漁輪大副滿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乙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高級水產學校漁撈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三年後並曾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二 在商船學校航海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三年後再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三 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五年後連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前兩條規定之資格除學校畢業者呈驗證書外並須由服務漁輪之機關或公司或船長或航政局或稅務司出具證明書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登記費印花稅並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實業部

第七條 登記費額甲種各三十元乙種各十五元審查不合格時連同印花稅發還之

第八條 實業部對於登記之呈請依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五條審查之其合格者給予登記證

第九條 本規則公布前已任各漁輪長漁撈長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呈請登記

第十條 凡由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並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者得免領本部漁輪長或漁撈長登記證充任漁輪長或漁撈長

第十一條 凡一漁輪其漁輪長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而非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者仍須添用一有領得本部登記證之漁撈長

第十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執行職務有違反法規損害漁業或航業者實業部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登記證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

##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第九九零號公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艾里木	男	三三	俄國勃勒干斯人	新疆塔城縣西柯地地方七十四號	商	妻買爾普汗二十五歲 子阿布甘里五歲 阿布阿米提二歲 阿布米提一歲	六六號	同	同
木爾札	男	四六	俄國塔什干人	新疆塔城縣賈馬圈	商	妻德范比比四十歲 女比麗哈斯牙十八歲	六七號	同	同
貝可夫	男	五六	俄國科米省人	新疆塔城縣	商	妻瑪里法五十一歲 子烏拉齊米爾十八歲 女瑪里牙十六歲 瑪那十四歲	六八號	同	同
馬色大	男	三二	俄國阿林人	同	商	妻他奇雅爾二六歲	六九號	同	同
那札雅	男	三九	俄國科米省人	同	工業 手藝	妻分多斯牙二四歲 子各勿里模一八歲 女艾乃三歲 妻把托勒三六歲 子克斯七士拉十九歲 阿哈買士拉十二歲 木斯里拉一歲 女再尼三歲	七十號	同	同
白克鐵	男	四五	同	同	種植	同	七一號	同	同
克卜克	男	五〇	俄國庫里米省人	新疆塔城縣	商	妻巴提牙那三十歲 子也那的十五歲	七二號	同	同
柯奇尼	男	五〇	俄國庫里米省人	新疆塔城縣	商	同	同	同	同
夫裏的	男	五〇	俄國庫里米省人	新疆塔城縣	商	同	同	同	同
魯普諾夫	男	四七	俄國雅羅省人	同	木匠 手藝	妻也里那三五歲 女阿可里那十五歲	七三號	同	同



瓦喜立 西班籍 夫	選你	國沙吉	格羅馬 羅夫斯 是伊勒 拉利勃 那	巴德把 也夫吉 思力	瓦西特 耶夫米 海衣拉 律亦保	羅爾烈 維亦烈 烈克耶 衣牙果 夫衣果	承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三六	二七	三十	五五	三八	三八	四六	
俄國奧法 省長吉林 四及縣	俄國奧斯 利瓦	德俄西木 省氏兒斯克	俄國歐斯 克省提維 各魯志斯 克縣人	哈爾濱市 司諾非本 司克、現 無國籍	德俄國月 特寫者衣 省沙拉布 利高果縣	耶爾雙司 山牙省沃 送沙縣 (俄國)	
黑龍江省 省轄扎蘭屯 新華街七號	中國五道街 合興公司二 層樓上廿二	哈爾濱道 水道街八一 一號	黑龍江呼倫 畢海拉爾站 鐵道北大街 六號	哈爾濱市 合源街十七 號	吉林農務站 禾香街五號	吉林鎮五東 省特別區第 一區警察署 四道街五十四 號	
電神 駐在 警充當 士	商	哈爾濱 演劇 局	特東省 地方法 院 二 分 部 議	鐵路 副辦	中東鐵 路工務 段充	吉林鎮五東 省特別區第 一區警察署 四道街五十四 號	
妻西班諾瓦 魯六歲	無	無	妻格羅馬 開夫斯其安 那 五十歲	無	無	無	
八 一 號	八 二 號	八 三 號	八 四 號	八 五 號	八 六 號	八 七 號	
宇	宇	宇	宇	宇	宇	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p>力牙 合那塔 車爾內</p>	<p>北夫 此列夫 馬夫</p>	<p>赤特 洛羅</p>	<p>哈列 克羅</p>	<p>保格 哈夫 格爾</p>	<p>拉伊 高切 亦</p>	<p>布爾 切爾 切爾</p>	<p>維雲 謝民</p>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四	五二	三三	三三	四九	四九	三三	三三
也夫維	角德托保 見斯克城	俄國別特 洛格拉達 省生人	黑龍江雅魯 縣博克圖站 軍務隊街四 號房	黑龍江雅魯 縣博克圖站 軍務隊街四 號房	黑龍江雅魯 縣博克圖站 軍務隊街四 號房	黑龍江雅魯 縣博克圖站 軍務隊街四 號房	黑龍江雅魯 縣博克圖站 軍務隊街四 號房
前俄國其 道滿洲里站 道滿洲里站 道滿洲里站 道滿洲里站 道滿洲里站	什河街二十 四號	什河街二十 四號	什河街二十 四號	什河街二十 四號	什河街二十 四號	什河街二十 四號	什河街二十 四號
一九三三號 五五	一九三三號 五五	一九三三號 五五	一九三三號 五五	一九三三號 五五	一九三三號 五五	一九三三號 五五	一九三三號 五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二號	九二號	九二號	九二號	九二號	九二號	九二號	九二號
二十二年 二十四	二十二年 二十四	二十二年 二十四	二十二年 二十四	二十二年 二十四	二十二年 二十四	二十二年 二十四	二十二年 二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原回國籍籍者	字號	日期	備註
蕭林氏	女	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縣	上海	無	原回國籍籍者	字號	日期	備註
子唐金城	男	十歲	福建閩侯縣	上海	無	原回國籍籍者	字號	日期	備註
羅旭漢	男	十一歲	福建閩侯縣	上海	無	原回國籍籍者	字號	日期	備註
女唐玉潔	女	十三歲	福建閩侯縣	上海	無	原回國籍籍者	字號	日期	備註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日期	轉清機關	備註
黃國	女	二一	福建思明	台灣台北市下塔廝町二丁目四五番地	無	共三字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陳仁蘭為妻
高紫霞	女	一八	福建思明	台灣台北市大橋町二丁目一七六番地	無	共四字 同	同	嫁與台灣人郭金蓮為妻
蔣島	女	一八	福建連安	台灣台北市元價町二七一號	無	共五字 同	同	轉與台灣人吳士為妻
郭匪	女	一七	福建連安	台灣台北市基隆市字樓	無	共五字 同	同	轉與台灣人陳榮為妻
羅寶治	女	一七	廣東南海	台灣台北市日新町一丁目三四五番地	無	共七字 同	同	轉與台灣人黃景為妻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原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原籍	更改姓名	核准日期	備註
金月龍	金學康	男	二八	浙江安吉	浙江安吉	無	私立小學	浙江安吉	金學康	二十年十一月	中學畢業
...	...	...	...	...	...	...	...	...	...	...	...



阿志	男	四一	俄國安 新羅油化南	德和 行經	妻島納軒 女熱比牙 哈尼拜 沙立瑪 木塔比 阿思牙	三五歲 十四歲 十一歲 八歲 六歲 四歲 二歲	省字 九四號	二十一年 二月十九日	新 政府
----	---	----	--------------	----------	--	---	-----------	---------------	---------

內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日期	註冊代	姓名	年歲	原籍	與住地方	職業	關係	機關
謝海蔭	女	四七	英國	上海市愚 園路宏業 花園六三 號	二十一年 一月二十六 日	浙 江 吳 興	同上	四六	浙江	同上	針織	夫	上海 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日期	特請機關	備	考
陳百海	男	三一	福建思明 縣保秀尾	台澎右市州新化郡黃化 莊北子店二百五十九番 地	貨地業	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外交部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高靜廷	男	四三	山東利津	台澎台北州台北市老松 町二丁目十三番地	日報	二十一年 一月十四日	同	同	
劉絨	男	四十	福建惠安	台澎右北市八甲町二丁 目六三番地	待察教 社所小	二十一年 一月十四日	同	同	
蕭品	女	二三	福建惠安	台澎台北市若竹町三丁 目二十番地	共一號	同	同	同	據與台灣人實



內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別類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理由	機關	核准日期	改註證明文件	備考
員	員	女	一五	福建惠安	台灣台北大橋町一丁目四七番地					其字六二號	同			錄與台灣人沈朝生為妻
阿翁	女	二七	福建安溪	台灣新竹大溪大溪街大橋下七街一七六番地						其字六三號	同			錄與台灣人黃妻
侯素蘭	女	一七	福建龍巖	台灣台北寧町一五九番地						其字六四號	同			錄與台灣人馬天賜為妻
劉紅綱	女	一五	福建安溪	台灣台北大橋町一丁目三七番地						其字六五號	同			錄與台灣人陳漢根為妻
更	何樹榮	何樹森	男	四九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因與同區居住之何樹森姓名完全相同	湖南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本報更正

第九六二號公報第一頁府令任命鄭道儒爲綏遠省政府委員及兼財政廳廳長原案誤爲「鄭淵儒」又第九六五號公報第一頁府令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朱樹德原案誤爲「李樹德」特此聲明更正

本報啓事 (一)

政府遷洛辦公。本報截至本月一日所印第玖玖壹號公報止。即由洛陽印行。所有以前未及登載公報之命令。一律編入洛字第一號本報。因印刷不便。本月份暫出一號以後定每月出版兩號。俟將來事實上之需要。將印刷工廠。移設洛陽時。即仍照常每日出版。特此通告。

本報啓事 (二)

本號公報。爲政府遷洛辦公後第一次出版。所載命令稿件。因有南京積存及在洛陽補行發表各情事。致發文號次。間有與發文日期未能一致。本報一照日期先後序列。其一八號訓令及三五四號主三七六號指令。皆係南京公布。與南京出版之公報銜接。洛陽另編發文號次。統希閱者注意。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價包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洛字第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宣言

國民政府對子重三省成立傀儡政府始終認爲叛亂機關其一切非法行爲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宣言

##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國體會議改定四月一日在洛陽舉行)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十三件)

## 訓令

第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令仰通飭各省軍事長官不得干涉國家稅收及贖地撥款由)

直轄各機關

第七號 令本府 主計處南京辦事處

文官處南京辦事處

參照辦理由)

第八號 令

立法院  
監察院  
行政院  
總理院  
管理委員會

(抄發本府直轄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查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附表

第九號 令行政院 (抄發該院所屬各部會工作報告審查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附表

第十號 令行政院 (抄發該院各省市工作報告審查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附表

第一一號 令財政部 (令仰發發京電術成司令長官公署發付宣慰平僑專員旅費由)

第一二號 令司法部 (令仰發發京電術成司令長官公署發付宣慰平僑專員旅費由)

第一三號 令考試院及本府直轄各機關 (各軍政機關人員乘搭特別快車必須照章購票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第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留任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六號 令直轄中央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增加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數目並規定各機關辦公費長官特別辦公費核  
術及聘任人員俸給之支給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附表

第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由)

### 指令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馬安祿郵金照准由)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劉相祥郵金照准由)

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兵何炎如等郵金照准由)

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兵張國勳等郵金照准由)

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昭璽等郵金照准由)

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許紹林等郵金照准由)

第四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辦公廳天印照准由)

第四七號 令國務會議秘書處 主任吳鐵城 副主任鄭洪年 (呈報成立秘書處及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四八號 令立法院 (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九號 令外交部部長羅文幹 (呈報到部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邱雲郵金照准由)

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士吳昌楠郵金照准由)

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彭啟庭部金照准由)

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送瑞士國聯邦政府答覆我國駐瑞士全權公使吳佩孚前任公使陸徵祥赴任辭任國書及譯文准予備案由)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國務會議以政府邊沿各辦公廳延開會批俟布告就緒再另定期召集議案核由)

第五五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 (早報就職日期並接收國防文卷等請察核由)

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為威海衛港務事項請酌予變通管理准予備案由)

第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業 (呈為該處主計官兼稅計局局長劉大鈞病仍未痊在案未准辭職以前擬請派該局副局長吳大鈞兼代局長已准如所請分派由)

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擬請給予駐巴黎馬代辦李世中議訂中瓜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證書准予照辦由)

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各省軍事長官不得干涉國家稅收及就地變款候令軍津委員會通飭照辦由)

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財政廳改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該院決議各機關電報須由該機關長官署名如各該機關為委以制應由主審或委員長署名候通令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理由)

第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送湖南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核核由)

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傷殘官兵復原等即令照准備案由)

第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復關於監察院呈請獎賜九江縣長以炳燧一案照准由)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朱生榮部金照准由)

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在建設公債長途電話費項下撥二十萬元作為京杭路京海段改善建築費等情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送該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核核備案由)

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轉江西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核核由)

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轉福建省二十年九十一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核核由)

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愛壽部長江兆銘等就任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七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辦公處主任李濟深 (呈報應用國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陳煥卿金照准由)
- 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城發傷員兵傅國寅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士邱鴻興金照准由)
- 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孟昭卿金照准由)
- 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樓法燦卿金照准由)
- 第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盧宗義卿金照准由)
- 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高呈擬照例給予故士王少華卿金照准由)
- 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張天驥卿金照准由)
- 第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李伯輝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李友勝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陳榮瑛卿金照准由)
- 第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傅振東卿金照准由)
- 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王長泰卿金照准由)
- 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士朱伯勳卿金照准由)
-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石輔成卿金照准由)
- 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楊連聲卿金照准由)
- 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生元卿金照准由)
- 第九六號 令本府參軍長呂超 (呈為修正參軍處將現程擬分別修正備案由)
- 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命工務局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市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調任商標局秘書沈國文為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商標局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張廷祥卹金照准由)
- 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郭桂林卹金照准由)
- 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賀炳祥卹金照准由)
- 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唐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陸震青卹金照准由)
- 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劉俊鴻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馮安民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孫長庚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榮文啟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士彭培堯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士張國英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陳永隆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陳永隆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孔慶安等卹金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桂林卹金照准由)

## 院 令

行政院令 (公布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附章程

## 部 令

-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統稅稽徵委員會簡章) 附簡章
-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統稅稽徵委員會會議規則) 附規則
-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統稅稽徵委員會辦事處規則) 附規則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宣言

國民政府對於東三省成立傀儡政府始終認爲叛亂機關其一切非法行爲並應由日本

政府負其全責宣言 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威脅中國人民，利用少數叛徒爲非法之組織，復將廢清帝溥儀挾持赴東省，令其就偽職，成立傀儡政府，中國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認，業經中國政府發表宣言，認爲叛亂機關，並迭向日使嚴提抗議，聲明日本政府應負其全責，查溥儀等之甘爲傀儡，固應依照國法，處以叛逆之罪，惟在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各地所造成之狀態之下，所有一切偽政府之組織，皆爲日本方面脅誘而成，其實權則操諸所謂日本顧問團體及其他日人之手，是此種非法行爲，完全出于日本之主動，此爲舉世皆知，不可掩飾之事實，其爲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國聯行政院迭次決議案，實屬毫無疑義，故在日本軍隊非法佔領東三省期間，所有該處政治組織，中國政府始終認爲叛亂機關，同時並認爲日本政府之變相的附屬機關，對於其一切非法行爲，絕對不能承認，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特此宣言。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考試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法規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爲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本會職掌如左

甲、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乙、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丙、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院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爲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四、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五、本會設置一辦公廳辦理會內事務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註)本欄所列二月二十九日任免令十一件因政府遷洛辦公公報停刊未及刊布茲特在本號公報補行登載  
國難會議。前經改定二月十一日開會。茲據行政院呈稱。當因政府移洛。籌備不及。未能如期舉行等語。應即定於四月一日在洛陽舉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考試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財政廳科長徐士達唐世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李子英吳燦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承幹為軍政部金陵兵工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部經理處總務科科員李景澧另有任用。秘書葉養氏呈請辭職。軍械司兵器科科員謝滋年年老退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張仁民為海軍部副官。張國紀為海軍部軍械司保管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稱·秘書林天蘭何惺常陳登暉洪瑞釗謝文耀等呈懇辭職·科長胡泰年胡炯劉成志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請任命羅宗孟雷松齡吳照軒薛雲爲交通部祕書·李鼎陳作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石福齡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稱·技士龔光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龔光顯爲鐵道部技正·葉志翔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鐵道部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吳國楨呈請辭職。吳國楨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喻育之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喻育之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宣慰南洋華僑專員黃君度呈懇辭職。黃君度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稱。建設廳秘書王達仁柳保和夏承棟。科長湯廷中孫詒華承法。技正茅以昇葉家俊吳凡平張樹源鄧福培裴益祥。技正兼科長陳體成均已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許行成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

技正。姜北澄劉保和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徐驥吳簡周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兼技正。許體鋼劉純中余立銘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利甫蕭開瀛胡品元俞亨戈涵樓吳誠爲江蘇省

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羅葆寅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立法院編譯處處長陳念中呈請辭職。陳念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經農爲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羅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鐵道部總務司司長張恩霖、財務司司長任傳榜另候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家俊為鐵道部總務司司長、陳耀祖為鐵道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秘書樊守執呈請辭職、樊守執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暫兼鐵道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財政部常務次長賈士毅呈請辭職、賈士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調生為財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蔣易均為上海市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建設廳秘書史介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張中英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實業部商標局局長溫萬慶呈請辭職、溫萬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焯賢為實業部商標局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教育部參事張忠道另候任用。張忠道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建設廳秘書熊亨慶向雲龍。科長胡忠民

積鳳章鄧翔海章祖純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陳逸凡江家瑞裁其瑛為浙江省政府

建設廳秘書。朱耀廷吳競清章祖純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範村江英忠丘傳孟朱延平為浙

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民政廳秘書馮志旭。科長劉佛吾均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王菊人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崔崇原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民政廳秘書汪行慈。科長王念祖另有任

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請任命楊學浚唐之春為安徽省政府民政

廳秘書。周和熹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實業部總務司司長高秉坊、鑛業司司長王正輔、漁牧司司長魯佩璋、秘書李統萬郭公授、參事汪漢滔吳大業呈請辭職、勞工司司長嚴莊另有任用、秘書譚光另候任用、高秉坊王正輔魯佩璋李統萬郭公授汪漢滔吳大業嚴莊譚光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哲之為實業部總務司司長、嚴莊為實業部鑛業司司長、李不衝為實業部勞工司司長、譚熙鴻為實業部林墾署署長、此令。

任命卓宜謀余愷滿為實業部參事、湯澄波為實業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商標局秘書黎勉亭、課長潘滋霖武仲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謝柏年為實業部商標局秘書、梁基泰陳寶亮為實業部商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商標局秘書沈國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沈國文為實業部商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暫兼鐵道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黃戴邦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暫兼鐵道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羅英幹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暫兼鐵道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任命胡伯翰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張達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旅長·袁守謙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旅長·郭禮伯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第五百二十九團團長·項傳遠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第五百三十團團長·胡松林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第五百三十三團團長·陳大慶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第五百三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李法銘爲陸軍獨立砲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紀毓魯爲陸軍獨立砲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特任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馮玉祥、閻錫山、張學良、李宗仁、陳銘樞、李烈鈞、陳濟棠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秘書王光另候任用。歲計局科長胡大崇懇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光培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祕書。何福麟爲國民政府歲計局科

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員何福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委員會祕書劉石心張鑑賡均另有任用。劉石心張鑑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夏光宇向辰爲建設委員會祕書。此令。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秦瑜另有任用。秦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石心爲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建設委員會參事馮其煥呈請辭職。馮其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秦瑜爲建設委員會參事。此令。

建設委員會技正張自立朱耀廷王崇植呈請辭職。張自立朱耀廷王崇植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主 席 林 森

國難會議祕書處主任吳鐵城另有任用。吳鐵城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稽田誼爲國難會議祕書處主任。此令。

國難會議祕書處副主任鄭洪年另有任用。鄭洪年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彭學沛爲國難會議祕書處副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特任顧孟餘爲鐵道部部长。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魏懷呈請辭職。魏懷准免本職。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周副局長楊汝梅呈請辭職。楊汝梅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趙德馨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任命趙德馨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副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段錫朋呈稱。科長李逸羣。臆書何敬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民政廳諮書峯樓。科長葉文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彭紹香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馮學聖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內政部參事董英森金溥崇。秘書趙緝熙羅惇曩。總務司司長謝儀仲。民政司司長兼禮俗司司長區國樑。統計司司長李庚。土地司司長兼警政司司長黃子聰呈請辭職。董英森金溥崇趙緝熙羅惇曩謝儀仲區國樑李庚黃子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全宇孔力行為內政部參事。張昌言陳言為內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趙新宇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王克強為內政部主任司司長。黃厚端兼代內政部主任計司司長。鄭震宇為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李松風為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稱。祕書陳佩藻。科長張成桂謝芳遠龍匡求均已辭職。科長呂仲良另候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項昌權周俊甫為內政部祕書。魏詩璉張國幹王績之黃堅陳屯張師石李幹軍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孫元良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旅長。宋希濂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旅長。張世希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第五百十七團團長。石祖德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第五百十八團團長。劉保定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第五百二十一團團長。沈發漢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第五百二十二團團長。莫我若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獨立旅第一團團長。傅正模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獨立旅第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華振麟為交通兵第一團團長。孫伯超為交通兵第一團副團長。斯立為交通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曾行代理部務段錫朋呈稱。督學王慎明林本相菊潭向玉楷。科長高與。常任編審黃遵熊。副正理蔣息岑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張永德署熱河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陳克正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段錫朋代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統稅署代電稱。據福州統稅管理所主任陳炳章世電稱。奉省府令。以協款未到。飭由財廳派員駐埠重徵統稅。乞轉部院電閩制止等情。查統稅收入。與全國稅制庫券基金均有重大關係。未便重徵破壞。除電復就近交涉外。合亟電請轉電閩省府制止。以維稅政等情。據此。漢梁受職伊始。值庫儲匱竭之時。所有閩省協款。現正統籌規劃。一有成數。當即照案解撥。前准福建省政府來電。業經竭誠電復有案。茲據前情。不特紊亂稅收統系。抑且動搖庫券基金。擬請鈞院鑒核飭電行閩省政府迅予制止。再現據魯豫鄂等省國稅機關先後呈報。各該省軍事長官亦多有提倡稅款情事。此風一開。誠恐中央稅收。必致破壞無餘。擬乞一併轉呈國府。明令各省不得干涉國家稅收及就地提款。以維財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係爲統一國稅以維財政起見。關係至爲重大。除指令並電飭福建省政府迅予停止重徵統稅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迅賜明令各省軍事長官不得干涉國家稅收及就地提款。以重國稅。實爲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軍事委員會通飭照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仰發外。合即令仰該會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直轄各機關

令

本府

主計處南京辦事處  
文官處南京辦事處  
參事處南京辦事處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報事。現經二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如各該機關爲委員制。應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除電令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外。應否由鈞府通令直轄各機關一律參照辦理。俾昭慎重之處。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律參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行立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法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爲令知事。查本府直轄各機關發送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三月工作報告。業經分別審查完畢。其有不合者。並已摘出列表注明審查結果。除分行備查。合即抄發原表。令仰該院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查原表一份

主席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代

國府直屬各機關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三月工作報告審查表

機關名稱	月別	冊數	審	查	結	果	附	記
司法行政部	十一	一						所列各項辦理均善惟頗行修正既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查亦甚屬備案
立法院	三	一						查該院工作均甚努力惟總結中所計數目稍有錯誤
監察院	三	一						(一)查彈劾莊智模案以三月份報告涉及四月份經過部份稍有未合以後類此情形應請裁出留待下月總結報告 (二)關於主管範圍內之法長如第五節(甲)項一二三各條所載宜列入第一節關於法令事項(乙)項內報告以昭劃一 查該會總覽兩處主管工作均甚努力惟報告前上未蓋關防殊屬疏忽 一 係總務處警備處各
總理陸軍委員會	三	二						一 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查該院所屬各部會費送之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工作報告。業經本府分別審查完畢。其有不合者。並已摘出列表注明審查結果。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查原表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屬各部會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工作報告審查表

機關名稱	月別	冊數	審	查	結	果	附	記
海軍部	十二	—	—	—	—	—	—	—
實業部	二	—	—	—	—	—	—	—
農商委員會	—	—	—	—	—	—	—	—

查所到一擬訂兵備條例一案與國府所頒陸海空軍  
撫卹條例相紛歧是否可行請呈報理由錄案候核

查所辦各則以無抵觸法令惟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及  
主管事務有關事項俱無記載尙欠詳盡

所列對西農宣傳應用英法兩國文字編譯等語查西農自英  
帝國主義者認以乘對英日現對內政現在國人通曉英  
文者多語體語者少如再採用英文編譯無異無形中獎進其  
學習英文應限用農文防微杜漸為要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號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查該院所屬各省市政府貸送之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工作報告，及浙江省政府補送之十九年八月工作報告，業經本府分別審查完畢，其有不合者，並已抽出列表注明審查結果，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查原表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屬各省市市政府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工作報告審查表

機關名稱	月別	冊數	審	查	結	果	附	記
安徽省政府	十一	一	查鹽稅附加前奉國府訓令劃歸財政部統收各省不得另立名目抽收送飭行政院通令遵照在案該省於奉令之後決議加收皖南皖北引鹽地方附加費顯違功令於國稅民食兩有妨害應即嚴飭格遵前令即日撤銷其餘尚無不合					
山東省政府	十二	一	查所列各項辦理供尚努力惟附表二類似嫌欠妥					
湖南省政府	十一	一	查所列各項辦理供稱切實惟民政欄之吏治公安衛生等項未據錄陳不無疏漏之嫌					
江西省政府	十一	一	查所領辦商全省公路局征收土地公債券章程係規定完公債名稱發行日期還本日期未據遵照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呈報國府行政院核議令行顯有不合應飭遵照辦理					
河南省政府	十一	一	尚無抵觸法令之處惟教育事項關於學校及社會教育毫未列入殊為疏畧					
青島市政府	三	一	查所列各項辦理均善惟所頒修正青島市取締無約關人民規則一項宜飭青外交部查核					
浙江省政府	八	一	查該報告尚無抵觸法令之處各項辦理亦甚完善惟財政欄形支結而應之法補救而免阻礙進行					補送十九年八月工作報告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前派寬慰華僑專員黃慈博出發時。曾由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墊付旅費洋一千元。茲據請予撥還歸墊。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即撥發。逕交其領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立法院  
司法  
考試  
監察院及本府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據鐵道部次長兼滬海路局長錢宗澤呈稱。竊職路向章。持別快車概不適用各種免票執照。至軍事機關人員因公乘車。持有甲乙兩種執照者。只得乘坐普通慢車。實行有日。秩序尚佳。現在國府遷洛。各機關職員及各軍師代表。附搭特別快車。已發生無票乘車情事。事出倉卒。固屬例外。然此例一開。交通秩序。完全破壞。且國府所在地與京滬交通。只此一綫。若不維持。勢必貽誤要公。擬懇通令並出示禁止。無論軍政何項機關各級人員。乘搭特別快車。必須照章購票。以重交通。是否有當。伏懇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請通令各軍政機關如有人員乘搭特別快車。必須照章購票一節。係為維持路政起見。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通令本院所屬各部會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通令直轄各院部會處。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林 森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汪兆銘  
質鐵道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直轄中央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前於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移駐洛陽辦公期間。所屬各機關職員均停止薪給。每月僅發維持生活費自八十元至三十五元等語。業經函請照辦在案。茲准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秘書處函。准汪委員兆銘提議。請將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數目增加爲自二百四十元以下。以應實際需要。並將各機關辦公費長官特別辦公費技術及聘任人員俸給之支給。亦酌加規定。附表二種。請核議等由。業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等由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檢附原提案及附表兩種函達。請煩查照並通飭各院部會及所屬各機關。自三月份起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及附表一件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撰代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難期內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數目表

官 階	生 活 費 數 目	備 註
遺任簡任	240	其原來薪給不及三十五元者照原額發給
特任一級	200	
及任二級	190	
任三級	180	
任四級	170	
任五級	160	
任六級	150	
任七級	140	
任八級	130	
任九級	120	
任十級	110	
任十一級	100	
任十二級	90	
任十三級	80	
任十四級	76	
任十五級	70	
任十六級	65	
任十七級	60	
任十八級	55	
任十九級	50	
任二十級	45	
任二十一級	40	
任二十二級	35	

附表二

- (1) 各機關辦公費照原額六成開支
- (2) 長官特別辦公費不得超過左列數
- |      |         |
|------|---------|
| 院長   | 每月一千元   |
| 副院長  | 每月七百五十元 |
| 部長   | 每月五百元   |
| 次長   | 每月二百五十元 |
| 副委員長 | 每月二百五十元 |
- (3) 技術人員俸給由各機關自行酌減
- (4) 聘任人員俸給由各機關自行酌減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考試院長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馬安祿擬請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獨立第二師二團故兵劉順祥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九師官兵何炎如劉少華易福生梁和清等四員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張開勳擬請照原級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故兵安春鳳李元萃等二名擬請照各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劉紹琨等十五員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許繼林等二十二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辦公廳大印一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國難會議秘書處主任 吳鐵城  
副主任 鄭洪年

呈報成立秘書處及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薦請任命該院秘書缺新鑒核分別照准任免由  
呈悉。劉乃武等三員及王宜漢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覃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外交部部長羅文幹

呈報到部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徐陸軍醫院故司藥邱雲擾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

為止。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下士班長吳昌楠前在花縣陣亡擬請照原級陣亡例給卹

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彭啓彪擬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總署呈送瑞士國聯邦政府咨復我國駐瑞士全權公使史凱聲暨前任公使陸徵祥赴任國書及譯文請轉呈備案等情。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錄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國難會議以政府遷洛辦公應延期開會擬俟布置就緒再另定期召集請鑒核一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並接收關防文卷款項器具等冊籍請察核一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威海衛港務事項請酌予變通管理一案經決議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劉大鈞病仍未痊在未奉准辭職以前擬請派該局副局長吳大鈞兼代局長以專責成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准如所請令派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請給予駐巴拿馬代辦李世中談訂中瓜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證書

俾便與瓜政府開始商辦乞令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證書隨令附發、仰即轉給遵照、此令

計別發全權證書一紙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各省軍事長官不得干涉國家稅收及就地提款以重國稅據

情轉乞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軍事委員會通飭照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財政廳啓用印信日期檢回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決議各機關電報須由該機關長官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如各該機關  
為委員制應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應否由府通令直轄各機關一律參照辦理請鑒核  
施行

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律參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南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駐杭陸軍醫院傷殘官兵溫泉等四百二十五員名卹令一案檢表  
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關於監察院呈報調查江西水災經過情形一案所請獎勵一員九江縣長譚炳鑑似可給予振務會金質獎章等情察核所擬尙無不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軍需署營造司故技正朱生榮擬請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在建設公債長途電話費項下撥二十萬元作京杭路京湯段改善建築費等情查所請係為注重公路起見尙屬可行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綏遠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備案令遵  
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二十一年九十一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檢件轉呈鑒  
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補報兼署部長汪兆銘並政務次長彭學沛常務次長羅貢華於一月三十日

就任補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李濟深

呈冀啓川關防日期附呈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教導第一師工兵營技術連故兵陳煥擬請照二等兵陳亡例給卹等情

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兵傳國寅等九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九師軍醫處衛生大隊上士司書邱鴻擬照原階級陣亡例給  
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孟昭擬請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第一後方醫院上等看護兵樓法燦前在吉安軍次病故現據軍醫  
司長及該籍省政府分別造送甲乙書表擬照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故兵盧宗義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九十團追擊砲連故士王少華擬照卜士陣亡例給卹等  
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等缺資陳履歷轉請鑒核令理由  
呈及履歷均悉。許行成等十四員及王達仁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技正缺資陳履歷轉請鑒核令理由  
呈及履歷均悉。羅葆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為中央軍校員傷教官張天驍擬請依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五師負傷員李伯輝等七十一員名擬請分別給卹已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八師連長李友勝李清泉二員重復受傷擬准依例分別給卹已由部先行填發卹令并註銷前次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四十七團團長陳肇瓚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傅振東擬照中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王長泰擬照上等兵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班長朱伯勳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已故上尉軍醫石輔成擬照原級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務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楊連璧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務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故兵王生元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務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參軍長呂 超

呈為修正參軍處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查所擬修正該處處務規程第十九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三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及第四十五條後附系統圖內辦公廳「廳」字。均應改為「室」字。第十九條甲款第八項。應改為「關於保管軍事報告及繕擬命令等事項」。其餘條文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分別改正施行。此令。規程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請任命蔣易均為工務局技正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蔣易均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為上海市府工務局技正矣。應飭領取該員履歷。實呈備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缺者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張重英一員及史介繁。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高請調任商標局祕書沈國文為課長請鑒核任免令遵由  
呈悉：沈國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免去祕書，任命為課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民政廳祕書汪行慈科長王念祖請予免職並改任楊學浚唐之春  
為祕書周積壙為科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楊學浚等三員及汪行慈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仍仰轉飭補具楊學浚等三員履歷  
轉呈備查。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民政廳祕書馮志旭科長劉佛吾應請免職改任王菊人為祕書崔  
崇原為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菊人等二員及馮志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仍仰轉飭取具王菊人等二員履歷  
轉呈備查。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商標局祕書課長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謝柏年等三員及黎勉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實業部 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資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陳逸凡等十員及熊亨鑾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二等兵張桂祥前在江蘇丹徒剿匪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  
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二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郭桂林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賀炳祥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六師九十五團故兵唐憲等十四名擬照各原階級陣亡例分  
別給卹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教導第三師五團六連連附饒震蒼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三十四師特務連二等兵劉俊義在湖北孝感縣勦匪陣亡擬照原階級陣亡例給卹金三年為止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馬安民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孫長庚擬請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黃戴邦為該部技士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及履歷均悉。黃戴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暫兼鐵道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羅英幹為該部技士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及履歷均悉。羅英幹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暫兼鐵道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九師故兵榮文啓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彭梓委(即彭子球)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師十七旅三十三團三營九連故班長張國英擬請照中士陣亡例

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陳永隆賀長生二員擬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林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孔慶安等二百八十四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林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師二十七團三營故連長張桂林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林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院	兼署	內政	政	軍	實	交	暫
長	長	部	部	部	部	通	兼
汪兆銘	汪兆銘	何應欽	陳公博	陳銘樞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委員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南京並得於各大都市設立分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各地糧食燃料之調查登記調劑及耕種採取改良之指導獎勵

乙·軍用或與軍事有關之原料物品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製造之指導獎勵

丙·交通機械醫藥等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及養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履行上述任務起見對於各地之軍事機關交通機關民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機關

等應有充分之聯絡以期其合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與軍事計劃切實聯繫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設置專門委員會并得用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政府各機關調

第七條 各分會應將每月工作作製報告送致總會由總會彙齊呈報行政院

# 部 令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實業部硫酸銨廠籌備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硫酸銨廠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實業部爲創辦硫酸銨廠設立該廠籌備委員會本會存立期間定爲三個月但因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條 本會擬定硫酸銨廠之計劃預算並辦理其他籌備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工業司司長技監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全會事務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四人襄理全會事務由委員會推請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實業部硫酸銨廠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硫酸銨廠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硫酸銨廠籌備委員會簡章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常務委員會二種

第三條 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均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均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四條 全體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均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全體會議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事日程應先編定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每次會議應有議事紀錄及簽名簿

第八條 凡議案認為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或由委員會推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議決事項須報告全體會議並請通過或追認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呈報 部長核定之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實業部硫酸銨廠籌備委員會辦事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硫酸銨廠籌備委員會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為創辦硫酸銨廠在該廠籌備委員會內附設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 部長派充之

第三條 辦事處主任得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充之

第四條 辦事處設總務工務二股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工務股掌理設廠一切工程事務

第五條 辦事處各股職員得由處主任邀請委員會轉呈

部長調用部內職員或附屬機關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六條 辦事處因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得酌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一人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七條 辦事處經費在呈准之籌設硫酸銨廠調查費內開支並應編製預算書呈由委員會轉請 部

長核定

第八條 辦事處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由委員會轉呈實業部備案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註 冊 年 月 日	執 照 號 數	備 註
新 中 國	蔣富比爾氏 朱幼光	英顯金 印公司	二十年 月 美金五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七日	八零五	
文化基金建設院	黃 徽	黃 徽	二十年一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〇六	
師範叢書中學教育	廖世承	廖世承	十三年七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〇七	
世界經濟叢書	侯厚培等	大東書局	十九年五月 五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〇八	
國學常識十種	徐敬修	大東書局	十四年四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〇九	
百科問答叢 書二十六種	曹無逸	大東書局	十九年三月 九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〇	
青年指導叢書五種	謝菊言	大東書局	十九年六月 二元一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	
全國名醫驗案類編	何廉臣	大東書局	十八年三月 六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	
兒童識字掛圖	凌善清	大東書局	十五年十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	



鋼筆或障本	朱鳳竹	大東書局	十二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四
石印紀索隱	蔡元培	蔡元培	六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五
新史學	何炳松	何炳松	十三年五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六
中古歐洲史	全上	全上	十三年七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七
近世歐洲史	全上	全上	十四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八
中國民治論	鮑明鈞	鮑明鈞	十四年七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一九
政治學大綱	張懋慈	張懋慈	十二年一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〇
比較憲法	王世杰	王世杰	十六年九月	三元八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一
新土耳其	柳克遜	柳克遜	十六年十一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二
石叢室詩話	陳衍	陳衍	十八年四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三
唐韻文存	唐鉞	唐鉞	十四年二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四
國故新探	唐鉞	唐鉞	十五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五

小學校政概要	程其保	程其保	十五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六
蘇俄之教育	許崇清	許崇清	十七年五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七
國文學綱	戴恩榮等	戴恩榮	十七年十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八
世界語高等新讀本	孫國璋	孫國璋	十一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二九
世界語高等文典	全上	全上	十七年七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〇
中國教育史大綱	王鳳喈	王鳳喈	十七年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一
漢書補註補正	楊樹達	楊樹達	十三年十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二
詞詮	全上	全上	十七年十月	二元九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三
孟子子學案	邱毅霄	邱毅霄	十六年十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四
印度哲學概論	梁漱溟	梁漱溟	八年十一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五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全上	全上	十年十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六
嶺南詩存	鄧庶通者	何國高	十四年二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三七



憲法學原理

何作霖  
歐宗祐

何作霖

十四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八日

八五〇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券控區總包工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洛字第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條文

##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令（公布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故山東省服務會委員何宗達熱心振濟着行政院轉飭山東省政府建立紀念碑碣）

國民政府令（公布航空器件輸入條例）

國民政府令（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照規則施行細則條文）

國民政府令（國難會議改於四月七日舉行）

國民政府令（傳授嘉獎第十八軍軍長陳誠等）

國民政府令（頒給勳章）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八十九件）

## 訓令

第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中央執委會面送常會討論二全會議交下關於政治力求廉潔機關務期實效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國難會議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四號 令 行 政 院  
本府參軍處本府文官處

(所有參軍處應領經費嗣後逕向財政部支領由)

第二五號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所得捐仍應繼續征收由)

第二六號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由復發務機關所請酌加每月暫支經費數目准予照准令仰轉行知照由)

第二七號 令 直 轄 中 央 各 機 關  
(令仰遵照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個月支付概算書由)

第二八號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公布航空器輸入條例並修正國民政府軍用空軍條規規則施行細則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〇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海軍總司令部局長呈請通令軍政機關如有人員乘搭特別快車必須照章購票等情准予照辦由)

第一二一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免秘書孫探均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一二五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一二六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傷員朱強卸令照准由)

第一二七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自傷員吳士文林等卸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八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移濟辦公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九號 令 中 央 銀 行 副 總 裁 兼 代 總 裁 兼 辦 務 徐 寄 頌  
(呈報移交接收各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〇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據濟寧縣呈懇吳錫德所一案應予照准期相屬額由)

第一三一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蘇米德領事館等營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銷燬由)

第一三二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一三三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一三四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一三五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一三六號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潘秉清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三八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任免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題補棉蘭蘇東中藥總商會副總辦准由)
- 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許德源縣縣長呈請獎賜縣督學趙宗漢之母趙承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 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免督學科長編審王慎明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吳榮泉卹金照准由)
- 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吳光明卹金照准由)
-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吳光明卹金照准由)
- 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吳光明卹金照准由)
- 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報江委員守珍赴豫辦理急賑結存賑餘四千八百餘元擬移助吳章教育院除撥令准予備案外轉呈察核由)
- 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擬赴安徽省辦理急賑委員嚴莊呈報安徽省急賑結束情形轉呈察核由)
-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展緩果辦北平實業博覽會准予展期由)
- 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進行完成粵漢鐵道之程序計劃情形轉呈察核備考由)
- 第一五一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爲因病請准辭職仍毋庸議由)
- 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杜心一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許漢卿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楊可春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遺失傷員兵楚青山等卹金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徐來鈞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官兵張誠等卹金可准由)
- 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財政廳長謝履彥到廳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財政廳長謝履彥到廳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〇號 令外交部 (呈報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到部視事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 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將該市度量衡劃一期限延展四個月照准由)
- 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郭占魁卹金照准由)
- 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王玉珊卹金照准由)

- 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南京市政府呈請通緝呂斌除令准封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外轉請軍機處照准由)
- 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派新編第九師師長馬步芳兼青海南部邊區警備司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鐵道部呈報各路客車附收販賣日期滿停止徵收等情轉報核辦由)
- 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當發卹金照准由)
- 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田其猷卹金照准由)
-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員兵張海泉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胡廣勝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官兵李含英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交戰醫院呈請醫務委員會胡錦星報請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請將各縣縣長等分別獎懲一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請將陝西藍田縣屬二十年份被水冲崩不能犁復地款應納糧賦照准由)
- 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京滬運送管理處條例等並請以交輪管理所所長兼管理處主任轉呈核由)
- 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免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故兵劉長林卹金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江蘇蘇州府辦公署咨請給予第二十二師團長關宗嘯獎章照准由)
-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胡彬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潘陽衛戍司令兼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免江西新寧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部呈請任命雲南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察哈爾省延慶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部呈請任命察哈爾省延慶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擬將委員會呈請派張揚山東省振務會何故委員宗遠一案已明令獎獎由)

- 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汪守珍等獎勵辦法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兵彭得勝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吉厚生卹金照准由)
-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紀文祥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曹金山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劉成榮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中國國貨暫訂標準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為清鄉事宜請展期至本年三月結束等情應准備案由)
- 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報會同上海慈善團體辦理贛區難民救濟并撥款補助情形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江西省政府電陳漢將南昌市暫行停辦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准河南省振務會回送散放戰災急振十萬振票等件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裁撤軍鎮淨淞四路老寨司令部情形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訂水雷大隊組織大綱等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補送修正陸軍服裝俱失賠償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擬仿照內政部秘書委員成例增設編譯八員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宋子文等呈報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湖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修正正本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發京滬甯杭甬兩路關防小章照准由)
- 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發京滬甯杭甬兩路關防小章照准由)
-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啓用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啓用該省政府委員會暨秘書長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報呈青海省會公安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據主計處籌備處函開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鑄造由)

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建設廳啓用新印章日期附繳舊印章准予備案由)

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請鑄發開封縣政府印照准由)

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遼寧省政府咨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二十年十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故員孟福孫案准如所擬理由)

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浚勳金照准由)

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王世安郵金照准由)

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袁南禮郵金照准由)

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王玉泉等郵金准予備案由)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王照郵金照准由)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行據來安縣縣長呈請獎揭已故來安小學校校長孫仰暉准如所請題額  
屬類一方由)

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免編譯處科員王敦常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免去歲計局科員何福驥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四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通令各機關遵照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個月支付概算書通飭  
遵辦由)

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遵照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個月支付概算書通飭  
遵辦由)

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財政兩部會呈送航空器零件輸入條例並修正軍用運輸遵照規則施行細則條文等案經明令  
遵辦由)

分別公布修正平定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應仍以部令廢止由)

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報請用省會公安局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為酌擬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新疆省政府請增設索留縣治似應准予照辦並飭鑄發印信准予照辦印信並  
核發山)

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國庫會議議事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應准備案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朱培佐

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江蘇省高淳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五三號 令國務會議秘書處主任蔣民誼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察哈爾縣長考成暫行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李福陽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四川省二十年五月至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熱河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西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准山西省政府請達縣省原定及修正營業稅比較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安徽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修正本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將守備州出方官兵分別特級嘉獎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備員兵楊實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請取消前駐張公使王繼曾派昭補兩員通緝案經院照准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章金容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張吉山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十九師各級參謀已照准分別任命由)

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免秘書官曾克若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長等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七三號 令代行洛陽主計處事務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長楊汝梅 (呈報因公赴京擬委轉光培等共同處理處務  
請審核由)

第二七四號 令卸任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 (會呈到部視事交卸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兵朱光華等卸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太原綏靖主任呈報啓用暫編銅印日期已予准暫備案由)

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國難會議議事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顧孟餘呈報到部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內政兩部會呈縣市政府設立民生工廠辦法草案等轉呈鑒核由)

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印模及卷關防小章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銷燬由)

第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鑄發旅團長張炎等已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由)

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報綏遠省公安管理處啓用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復奉令飭關於南京辦事處行文只蓋關防未附蓋主管長官私章或小官章不  
能與印信有同等之效力一案准予備案由)

###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敦聘丁小川先生等為國難會議會員)

## 法 規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公佈

一 國民政府依據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爲集中全國意志共定救國大計起見召集國難會議

二 國難會議會員由國民政府就全國各界富有學識經驗資望之人士聘任之

三 國難會議定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在洛陽行都舉行

四 國難會議期暫定爲五日第一次開會後由主席團隨時通知繼續開會

五 國難會議設主席團三人至五人由國難會議會員推定之

六 國難會議設祕書處其正副主任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職員由正副主任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

七 國難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八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爲維護洛陽治安起見特設洛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

第三條 洛陽衛戍區域由衛戍司令定之但須呈報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查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衛戍區域附近駐軍之衛戍事宜維持治安保護中外居民並整飭軍風紀

第五條 洛陽衛戍司令對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軍空軍憲警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



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政部

第六條

洛陽衛戍司令遇有非常事變時得呈請軍政部宣佈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政部

第七條

前項事情終止時衛戍司令應即時呈請軍政部為解嚴之宣告

第八條

各部軍隊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洛陽衛戍司令

第九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參謀長一人秘書一人

參謀處

副官處

軍法處

稽查處

第十條

各處職員除稽查處另委外其餘均由第一軍軍部兼充其人數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於必要時得添設偵緝隊特務隊通信排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二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洛陽地方行政機關及洛陽公安局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三條

各部隊駐洛陽辦事處或通訊機關洛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四條

衛戍規則由洛陽衛戍司令部擬呈軍政部核定之辦事細則由洛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官		副		處		課		參		純	參	司	職	
司	書		副	處	電	司	審		參	處	書	長	令	別
審	記		官	長	務	審	記		謀	長	書	長	中	階
准	中	中	少	中	員	准	上	上	少	中	中	少	(上)	級
尉	尉	尉	校	校	(少)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員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額
														備

記	附	處 查 稽				處 法 軍				處				
		司	書		稽	司	書	軍	處	向	炊	勤	傳	傳
一	各處職員除稽查處另委外其餘均由第一軍軍部兼任	司	書		稽	司	書	軍	處	向	炊	勤	傳	傳
		准	記		查	准	記	官	長	兵	事	務	達	達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少校(上尉)	中	一	二	上中上	上等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兵	兵	兵士	兵	士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九	六	一	一

◎航空器輸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輸入國境者

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爲四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甲）各種航空器

（乙）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等

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佈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爲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

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鋁

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件

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咨送軍政部轉發航空署審核

一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 購運理由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 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 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申請人補具說明

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第二條

審核航空器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該器之採購是否必要

二 該器之構造是否精良

三 該器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四 該器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應於申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之輸入申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第六條

前項核准書內應注明經核准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購運者於航空器件訂購手續完畢運入國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執照

一 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 預定起卸港口

五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為限但輸入之航空器若係為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 第七條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為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否准發給護照  
經理航空器件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件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為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為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為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件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

### 第九條

稅關查驗航空器件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輸入航空器件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 二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以前業已購之航空器件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置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回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條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用陣營器材
-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 四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 五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五 器械刀子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爲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    |                  |                   |
|----|------------------|-------------------|
| 十  | 硝鎘水磺鎘水           |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 十一 |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
| 十二 |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副爲限 |
| 十三 | 米                |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
| 十四 | 麵粉               |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
| 十五 | 被服裝具             |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
| 十六 |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     |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國難會議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茲制定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呈稱：山東省賑務會故委員何宗蓮辦理振務，經募振款壹百數十萬元，核與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甲款之規定相符。呈請鑒核施行等情。轉呈鑒核明令褒獎，並著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等語。查該故員何宗蓮，熱心振濟，嘉惠羣黎，應予褒獎。著由行政院轉飭山東省政府，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用昭激勸而示來茲。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航空器輸入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航空器輸入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其與該條例有關之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及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二項，應即刪除，特將該細則第三第六兩條條文修正公佈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難會議善後於四月七日舉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次赤匪迭犯贛州，勢極猖獗，經第十八軍兼程赴援，痛加懲勦，將圍城匪衆殲滅殆盡，克保要區，厥功甚偉，其第十二師第三十四旅奮勇夾擊，守土有功，並堪嘉許，除據行政院呈據軍

政部呈稱：葉將該旅長馬崑晉級，並傳令嘉獎該旅出力官兵外，所有第十八軍軍長陳誠、調度有方、第十一師師長羅卓英、第十四師師長周至柔、迅赴戎機、指揮得力、各將士忠勇用命、均應卽予傳諭嘉獎，並由行政院轉飭軍政部查明出力及傷亡官兵，呈候分別獎敘撫卹，以資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張炎晉給三等寶鼎章，劉占雄給予四等寶鼎章，劉漢忠給予五等寶鼎章。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辭職，朱培德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蔣中正兼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特任朱培德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吳奇偉為陸軍第九十師師長。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高祺舒啓元黃遠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韓光鈞吳少丞韓文畦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彭克勤爲江西新喻縣縣長·樊光俊爲江西崇仁縣縣長·彭偉仁爲江西浮梁縣縣長·王贊賢署江西奉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陳蘭澧爲察哈爾延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唐雲山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旅長·羅奇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副旅長·劉道琳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六百九十七團團長·鄧春華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六百九十八團團長·陳金城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六百九十九團團長·此令·  
任命王澤民爲陸軍大學校教育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羅文幹呈·請任命梁錦漢署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陶

勅署浙江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署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楊瑞英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派胡世澤謝東發爲出席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胡世澤爲第一代表。此令。

派熊應興張榮任滕因爲出席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顧問。此令。  
任命劉叔樞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賑務委員會委員嚴莊呈請辭職。嚴莊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秘書處秘書吳憲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任命沈吉遠爲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蕭顯特李經權陸宜年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郭鴻燮文澄楊若敏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稱。民政廳秘書姚鈞呈請辭職。科長張生琛秉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程東川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張佐新劉應魁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民政廳秘書劉耀德。科長陳運善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丁培臣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耀德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李延年爲陸軍第八十八師副師長。駱企青爲陸軍第八十八師軍需處處長。徐靜波爲陸軍第八十八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楊步飛爲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二旅旅長。陳普民爲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二旅副旅長。馮聖法爲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二旅第五百二十三團團長。何凌書爲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二旅第五百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錢倫體爲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四旅旅長。施覺民爲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四旅第五百二十七團團長。黃梅興爲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四旅第五百二十八團團長。唐循爲陸軍第八十八師工兵第八十八營營長。此令。  
任命李祖植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暫兼鐵道部部长汪兆銘呈稱。科長趙世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暫兼鐵道部部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鄭覺生葉家垣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鐵道部部長 汪兆銘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秘書彭清鵬成平呈請辭職·彭清鵬成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關壽盧益美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鄭燦另有任用·鄭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元增為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代理立法院院長覃振呈稱·編譯處科員王敦常·經銓敘部審查不及格·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覃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王官獻為江蘇高淳縣縣長·王繼武為江蘇丹陽縣縣長·陳焄為江蘇溧陽縣縣長·沈庸為江蘇松江縣縣長·陳桂清為江蘇靖江縣縣長·畢靜謙為江蘇揚中縣縣長·李冷為江蘇川沙縣縣長·潘忠甲為江蘇嘉定縣縣長·吳霞為江

蘇吳縣縣長。王澄澄爲江蘇吳江縣縣長。陳傳德爲江蘇無錫縣縣長。陳慶瑜爲江蘇漣水縣縣長。  
·洪福元爲江蘇阜寧縣縣長。翟桓爲江蘇金壇縣縣長。徐照爲江蘇儀徵縣縣長。李懋曾爲江蘇  
高郵縣縣長。彭國彥爲江蘇邳縣縣長。趙恩鈺爲江蘇太倉縣縣長。嚴錫久爲江蘇沐陽縣縣長。  
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特任李濟深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主任。何應欽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主任。朱培德兼軍事委員會  
第三廳主任。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何成濬。方達智。黃建中。朱懷冰。馬登瀛。彭介石。陳光組。何葆華。喻百  
之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懷冰。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喻百之  
。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方達智。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建中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夏斗寅。朱懷冰。沈肇年。王世杰。李書城。孔庚。孫繩。程汝懷。吳勳甫爲湖北省政府  
委員。此令。

任命夏斗寅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朱懷冰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沈肇年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世杰兼湖北省政府  
教育廳廳長。李書城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彭介石著免兼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主席 席林森



任命楊在春爲湖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南京市市長馮超俊呈請辭職。馮超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瑛爲南京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維禮爲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另有任用。曾友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福民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孔慶柱爲陸軍獨立砲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於達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楊庚張汝梅施中樞李昌芬爲陸軍第五十

五師參謀。劉耀東張榮安爲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二旅參謀。張峻岳王貽芳爲陸軍第五十

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吳三緘爲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處長·胡玉舉孫日敏蔡全茂爲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田保中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一旅參謀·趙旨遠孫振聲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參謀·王箴四譚仲廉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三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何炳賢爲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林兆森

行政院  
實業部長  
陳公博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邵裴子呈請辭職·邵裴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天放爲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  
教育部長  
朱家驊  
林兆森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秘書付克嵩李邦棟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鐵道部長  
顧孟餘  
林兆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蕭敷詳另候任用。蕭敷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淮琛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部长馮玉祥未到任以前。著政務次長彭學沛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稱。秘書處科長陳富齡許紹志馮承棟均已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請任命羅承光鄒良驥馮文洵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秘書劉錯另有任用。劉錯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林佑根。秘書邱昌渭呈請辭職。林佑根邱昌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應尙德為外交部總務司司長。靳志吳南如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秘書劉雲舫。科長羅學濂施紹曾另候任用。科長吳南如鮑靜安另有任用。科長游洪範陳為屏李鴻斌李琛呈請辭職。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汪丰爲外交部祕書。徐乃謙陳錫璋黃朝琴謝家驥李揚凡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署軍械司科員熊克念。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張立功。陸軍署軍械司副官萬揮羣。航空署祕書田炳助。航空署科員顧榮昌。兵工署科員蔣授謙另有任用。航空署科員尹廣恩。兵工署祕書范新度呈請辭職。陸軍署軍械司科員王連慶逾假不歸。兵工署技術員周修齊因事撤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熊坦張毓琪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徐學濬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歐迪祉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副官。伍社超爲軍政部航空署祕書。田炳助楊作朋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蔣授謙楊餘慶爲軍政部兵工署祕書。馮朱棣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孫本文。參事朱葆勤呈請辭職。孫本文朱葆勤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祕書陳泮藻另有任用。陳泮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心崧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伍徽陳泮藻爲教育部參事。許炳堃沈士遠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特派陳濟棠爲廣州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特派李宗仁爲南寧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兼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懇辭職。毛光翔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家烈兼貴州省政府主席。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黃建中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建中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許靜芝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財政廳祕書李克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李鵬南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祕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教育廳祕書侯鴻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劉允公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張賀元爲山東壽光縣縣長·侯光陸爲山東冠縣縣長·劉一鶚爲山東萊蕪縣縣長·周竹生爲山東東阿縣縣長·張德潤爲山東無棣縣縣長·周宗堯爲山東歷城縣縣長·楊壽峯爲山東陽穀縣縣長·余有林爲山東邱縣縣長·劉汝桐爲山東臨邑縣縣長·劉卓爲山東高密縣縣長·馮雲和爲山東章邱縣縣長·徐子尙爲山東魚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嚴慎予爲江蘇上海縣縣長·孔充爲江蘇南匯縣縣長·林景爲江蘇淮安縣縣長·于定爲江蘇青浦縣縣長·譚翼珪爲江蘇常熟縣縣長·楊良爲江蘇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閻香泉余志超劉懷義爲陸軍獨  
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繼烈爲陸軍第八十師參謀·萬用霖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二十九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技正沈筍玉呈懇辭職·沈筍玉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派劉書蕃鄒敏初鄧瑞人爲郵政監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日中央第十二次常會討論第二次全體會議交下關於白委員雲梯提。值茲國難當前。亟應集中人才。充實內部力量。確定對外方針案中第三項。政治力求廉潔。機關務期實效。其駢枝機關一律裁汰。負責機關須為切實有效之工作一案。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難會議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難會議組織大綱一份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附編制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參軍處本府文官處

為令遵事。查本府文官參軍兩處經費向係分別編造預算。關於參軍處二十年全年度總概算數。前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一百二十萬零四十元。並經本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應由該處逕向財政部具領。分令飭遵在案。現在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及各機關辦公費等。業由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自本年三月份起。財政部應按各機關原預算經費發給五成。由各機關依照減支標準。自行支配。所有參軍處應領經費。嗣後自應逕由該處向財政部按原預算數五成

支領。毋庸撥交文官處轉行發給。以清界限而免混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參軍處本府文官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洛字第二六七號函開·查所得捐一項·原係按薪俸比例徵收·現在各機關雖改發維持費·此項捐款·仍應繼續徵收·其辦法依實發薪額為標準·照徵收條例辦理·如現支百元以下者·徵百分之一·二百元以下者百分之二·五十元以下者概免·即希查照·並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前據<sup>該</sup>本府主計處呈·為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現准財政部函·請將贖務機關列數酌予補充更正·由處列表送請鑒核·令飭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備案等情到府·當經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辦去後·茲准函復·以贖務機關所請酌加每月暫支經費數目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即希查照分別行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主計處原呈  
抄發主計處原呈及附表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照  
抄發主計處原呈及附表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照

知照  
辦理。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檢發附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中央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為呈請通令直轄中央各機關遵照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個月支付概算。彙轉核辦。以昭公允而資盡一事。竊本處於本月十六日奉鈞府第一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前於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移駐洛陽辦公期間。所屬各機關職員均停支薪給。每月僅發維持生活費自八十元至三十五元等語。業經函請照辦在案。茲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秘書處函。准汪委員兆銘提議。請將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數目增加為自二百四十元以下。以應實際需要。並將各機關辦公費長官特別辦公費技術及聘任人員俸給之支給。亦酌加規定。附表二種。請核議等由。業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等由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次第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檢附原提案及附表兩種函達。請煩查照。并通飭各院部會及所屬各機關。自三月份起。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等因。並抄發原附提案及附表一件。奉此。查本處前奉鈞府洛字第一號訓令。發交原定各機關職員維持生活費數目表。當即遵照辦理。並為公平節省起見。曾依照原表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擬具概算書表，呈請通令直轄中央各機關將原定維持生活費數目，並縮減辦公費數目，依式編送本處彙編。茲奉前因，是原定生活費及辦公費之標準，均已另行規定，自應遵案另擬辦法，以促通案之實行。查原附提案以原定生活費過少，致公務員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苦，且致各機關不能一體奉行，為害甚大，特提議增加數目，並將辦公費數目分別規定，以資劃一，用意甚善。業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零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所有中央各機關，自應一律遵照，以期與原案公允普及之意相符，似不宜以自有收入及積存有款或挪借有方之故，另定發給經費辦法，致失公平。此次省約通令，意在使後方職員一體厲行艱苦，節縮國帑，留備前方軍需之用，加以修訂生活費數目，較原定數目已有增加，在事實上自易推行，以後更不得藉口特殊情形，顯分軒輊。本處職司計政，對於各機關支配全部經費，是否照案不超過原預算之半數開支，各項經費是否照案不超過新定之數目，均應分別計算，合總彙列，籍明真象，事關臨時概算，擬請鈞府通令直轄中央各機關，並飭屬一併遵照此次新定各費數目，分別編造一個月支付概算書，速送本處彙總計算，簽注意見，呈請鈞府核交行政院核辦，以期劃一實行，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書表及說明，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一覽表及概算書各一紙填法說明一紙

主 席 林 森

◎國難期內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書及生活費一覽表填法說明

- 一 科目按照各該機關二十年度概算書編法填列但可列至項為止日即從略
- 二 原定月支數照最近年度核定預算數填列其無核定預算數者照支付成案辦理但均須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 現給生活費數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〇二次決議案附表一填列
- 四 支付概算書科目欄內應填之辦公費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〇二次決議案附表二填列
- 五 各機關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辦公費及特別辦公費合計不能超過原預算之半數
- 六 其餘各欄均照式填列

某機關

國難期內公務人員每月維持生活費一覽表 第 百

職別

姓

名

等官

級階

原領俸薪數

現給生活費數

減少數

備

考

元

元

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

某機關

國難期內每月支付概算書 第 百

科目

日

原定月支數

現擬月支數

減少數

備

考

元

元

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航空器輸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其與該條例有關之國民政府軍用運輸  
該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六條第十二項。並即刪除。將原條文修正公佈各在案。應  
函通商分別知照施行。除分行外。合即抄發條例及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航空器輸入條例一份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修正條文  
兩條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隴海鐵路局長錢宗澤呈請通令軍政機關如有人員乘搭特別快車必須照章購

票等情除通令本院所屬遵照外轉請通令飭屬一體進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候通令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簡任秘書孫揆均薦任科長李逸羣秘書何敬煊懇請辭職請予免職除

先行照辦將來再行提會追認外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孫揆均及李逸羣何敬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段錫朋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銓敘

部備案并查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三團五連負傷中尉排長卞星疑請依例給卹等情檢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王文林等五十五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移洛辦公日期乞轉陳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前中央銀行副總裁兼代總裁職務徐寄廔  
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遵於二月五日移交接收清楚各情形會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據濟甯縣呈懇褒揚陳德新一案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頒  
給匾額檢件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題頒行誼可風匾額·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彙報駐科米總領事館等啓用新頒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舊印轉呈備  
案并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銓敍部備案并查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以及免職縣長應照懲戒程序依法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江蘇綏靖督辦請獎勵陣出力人員王文鈞等表冊除指令該部先將張歧海等二員傳令嘉獎外其呈請給予獎章各員名應請核准分別頒給檢同表冊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除張歧海等二員已由該院核准飭傳令嘉獎外，王文鈞等四員准給甲種二等獎章，趙瑞祿准給乙種一等獎章，趙生枝准給乙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冊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蕭秉濟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秘書王光呈請長假歲計周科長胡大崇懇請辭職均請免本職並請任命傅光培為  
秘書何福麟為歲計周科長由

呈悉。傅光培等二員及王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仍應檢取傅光培等二員履歷。查呈  
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民政廳秘書岑權科長葉文另有任用請以彭紹香繼任秘書以現任  
秘書馮學堂兼任科長經本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彭紹香等二員及岑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棉蘭蘇東中華總商會捐輸愛國請予獎勵一案經交內政部擬具辦法請由國民政府題頒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題頒熱心愛國匾額一方。由該院轉發給領可也。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據涇縣縣長呈請褒揚縣督學趙宗漢之母趙章氏一案轉陳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銜行可風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督學科長編審王慎明等另候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鑒核施行令遵由

呈悉。王慎明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吳聲泉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吳光明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報汪委員守珍赴豫辦理急賑結存賑餘四千八百餘元擬移動災童  
教養院作為基金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派赴安徽省辦理急賑委員嚴莊呈報安徽急賑結束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 汪  
汪 兆 銘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展緩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應否准予展期轉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展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 汪  
汪 兆 銘 森  
實業部部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進行完成粵漢鐵路之程序計劃情形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考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 汪  
汪 兆 銘 森  
鐵道部部長 顧 孟 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舊恙雖漸減輕而因咳久傷肺非得長時間靜養不愈現假期將滿請准辭職退

賜派員繼任以重職守由

呈悉·據稱病尙未痊·應准續假一個月·所請辭職·仍毋庸議·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桂心一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後方醫院傷兵許漢卿錢元清等二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等情檢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楊可春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填發傷員兵楚青山等二百一十一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徐來擬請照一等內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官兵張誠等五十六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均按戰時負傷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財政廳長周燮彥到廳視事日期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呈報該部政務次長郭泰祺常務次長徐謨到部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將該市度量衡制一期限延展四個月完成應否准予展期轉乞核示由

呈悉·應准展期四個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汪兆銘  
實 業部 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郭占魁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卹金表第二號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汪兆銘  
軍 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王玉珊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汪兆銘  
軍 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該市教育局會計員呂斌捲款潛逃請通令緝拿究辦等情除令准并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外照繕清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新編第九師師長馬步芳兼青海南部邊區警備司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各路客票附收賑災捐期滿停止徵收等情除令准外轉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长 汪兆銘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蕭儉賢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路總指揮部故員田其猷擬請按上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  
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兵張海泉等三員名擬請均照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胡廣勝等九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九師負傷官兵李含英等十一員名擬准依例分別給卹由部先行

填發卹令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請將各縣縣長等

分別獎懲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擬將所請獎勵二員蕪湖縣長虞有英及銅陵縣長

張武各給予賑務委員會金質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據情轉乞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監察院長 汪兆銘  
汪右任  
兼署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藍田縣南區草坪保村二十年份被水冲崩不能墾復地畝擬請將應納糧賦循例豁免以昭核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京滬運輸管理處條例編制及系統表並請以差輪管理所所長兼管理處主任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項昌楨等二員為秘書魏詩埏等七員為科長陳佩藻張成柱等五員并予免職賞呈履歷八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項昌楨魏詩埏等九員及陳佩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陳屯一員·仍應檢取履歷費呈備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  
政 政 院 院 席 汪  
部 部 部 部 長 汪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何 汪 汪 汪 汪  
應 兆 兆 兆 兆  
欽 銘 銘 銘 銘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  
兼 政 院 院 席 汪  
署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財 政 部 部 長 汪  
部 部 部 部 長 汪  
宋 汪 汪 汪 汪  
子 兆 兆 兆 兆  
文 銘 銘 銘 銘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  
兼 署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汪 汪 汪 汪  
兆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八師一等兵劉昆法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咨為第三十二師團長閻宗嶼勳匪得力擬請給予甲種一等獎章等情謹檢同單表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閻宗嶼准給甲種一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單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更正傷兵楊長林卹金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士兵胡彬等六名擬准依例分別給卹已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西新喻等縣縣長缺檢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彭克勤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內政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梁錦漢署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陶勛署浙江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署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賈呈履歷清單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及附件均悉。梁錦漢陶勛許伯華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陳蘭澧為察哈爾省延慶縣縣長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命由呈及履歷均悉。陳蘭澧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楊瑞英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書記官缺轉呈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呈悉。楊瑞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缺轉請鑒核等理由  
呈悉。高祺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秘書吳憲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沈吉達充任資呈履歷轉  
請鑒核任免由

呈及履歷均悉。沈吉達及吳憲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呈核議褒揚山東省振務會何故委員宗蓮一案情形擬請即  
予明令褒獎並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故員何宗蓮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程東川等三員及姚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汪守珍等獎勵辦法一案情形擬請給予該員等以振務委員會金  
質褒章各一枚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蕭顯特李經權陸宜年爲教育廳秘書郭鴻燮文澄楊若堃  
爲教育廳科長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蕭顯特郭鴻燮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分別任免該部科長鄭覺生等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鄭覺生等二員及趙世楨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彭得勝等七十三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吉厚生擬請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鐵道部部長 林森  
顧孟餘

主 席  
軍政院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席  
行政院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一等兵紀文祥王耐植二名前在河南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重傷醫院負傷員兵曹金山等九十八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負傷員兵劉福榮等一百九十四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中國國貨暫訂標準暨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請核轉備案等情查修正條文尚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席 林 森  
實 業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為該處僻處邊陲具有特殊情形關於清鄉事宜請展期至本年三月結束等情可否姑准備案之處轉呈核示由  
呈悉。既據該省情形與內地不同。并經內政部核明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席 林 森  
兼 署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報會同上海慈善團體辦理戰區難民救濟并撥款補助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江西省政府漢電陳議將南昌市暫行停辦一案應准如議辦理除令江西省政府知照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准河南省振務會函送散放戰災急振十萬振票等件請核轉備查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裁撤雷鎮澄潞四路要塞司令部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訂水雷大隊組織大綱及系統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補送修正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規則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丁培臣等二員及劉耀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仿照內政部編審委員成例增設翻譯人員經呈奉院批照准請備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宋子文等呈報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湖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京滬滬杭甬兩路局焚燬銅質關防小章各兩顆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京滬滬杭甬兩路局關防小章因遭兵事焚燬請另鑄頒發轉呈鑒核飭  
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長 汪兆銘  
顧孟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長 汪兆銘  
顧孟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鐵道兩部會呈報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啓用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啓用該省政府委員會暨秘書長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報青海省會公安局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汪兆銘  
交通 部 長 陳銘樞  
鐵道 部 長 顧孟餘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繳主計處籌備處舊關防官章仰祈鑒核銷燬由

主 席 林森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建設廳啓用新印章日期附繳舊印章轉呈鑒核備案并請將舊印

章飭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轉呈鑄發開封縣政府印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軍政 部 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銓敘  
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兼 署 內 政 部 部 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核銷石首縣第六區保衛團代理區團長孟福孫因公  
殞命一案核與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勳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尚合請予優  
卹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兼 署 內 政 部 部 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排長劉凌勳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王世安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八師五四旅一零七團五連中士班長袁南標前在萬縣陣亡  
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席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王玉泉等四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排長王熙前在湖南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  
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據來安縣縣長余少平呈請褒揚已故來安小學校校長  
孫仰輝提倡教育熱心公益請照褒揚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題頒匾額等情轉呈核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請題頒教澤孔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可也。清册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呈為編譯處科員王敦常經銓敘部審查不合格應即查照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規定即予免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敦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譚 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免去歲計局科員何福麟本職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何福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通令直轄中央各機關遵照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個月支付概算書彙轉核辦以昭公允而資畫一由  
呈件均悉。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擬軍政財政兩部會銜呈送航空器件輸入條例轉呈核准公布並將軍用運輸護照規

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六條第十二項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內所規定關於航空器之運輸併予刪除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航空器輸入條例·業經明令公佈·通飭施行·並將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及第六條第十二項明令刪除矣·至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應仍以部令廢止·傳符原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報啓用省會公安局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酌擬司法官任用實行標準請予轉呈備案等情經提院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新疆省政府咨請於托古斯塔柳地方增設蒙留縣治地點尙屬適中，所擬縣名亦尙妥協，似應准予照辦。請鑒核示遵，並飭鑄發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該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國難會議議事規則業經該院制定公布施行，檢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令兼參謀本部參謀總長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

呈爲會銜呈報奉令特任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又特任朱培德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各等因。遵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分別就職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蘇省高淳等縣縣長王官獻等十九員經分發部審查合格請分別任  
命一案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王官獻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國難會議秘書處主任 林森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繼續督飭在事各員遵辦開會事宜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察哈爾省縣長考成暫行章程一案已由院酌加修正檢同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章程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李福陽等二十七員名御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四川省二十一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熱河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西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准山西省政府補送該省原定及修正營業稅比較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安徽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修正本請核示等情經院查核尚無不合除令准備案外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二師第三十四旅守營州有功已山部將旅長烏崑晉級中將並著將該旅出力官兵一體傳令嘉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兵楊質等三十八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電請取消前駐暹公使王繼曾岳昭燾兩員通緝案經院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駐鄂陸軍醫院負傷員兵卹金容等二百零七員名卹令一案檢表  
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張吉山等十一員名卸令一案檢表轉呈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席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楊庚等八員為陸軍第五十五師各級參謀轉呈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楊庚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楊庚張汝楫劉耀東張峻岳敘為中校。施中權李昌芬張榮安王貽芳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行政院 席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祕書曾克嵩李邦棟免職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呈悉。曾克嵩李邦棟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鐵道部長 汪兆銘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吳三緘等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長等職一案轉呈鑒核令遵

由

呈件均悉。吳三緘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吳三緘胡玉屏孫日敏田保中趙晉遠王箴四叙為中校。蔡全茂孫振聲譚仲廉叙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行政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代行洛陽主計處事務主計處主計官兼歲計局局長

楊汝梅

呈報因公赴京往返共需十日所有洛陽代行處務擬委秘書傅光培科長歐陽像真局務擬委科長徐敬何福麟暫行共同負責處理呈請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卸任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  
新任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李濟深

會呈到部視事交卸日期請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朱光華等一百二十二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 軍政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電呈在未奉印信以前暫鈐銅質印信一顆於三月二十一日  
啓用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國難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已由院公布抄同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報到部視事日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內政兩部會呈縣市政府設立民生工廠辦法草案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草案請核示施行等情經院查核所擬尚屬可行除令准備案外繕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繳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印模及舊關防小章轉呈鑒核備案并請將舊關防小章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獎敘旅團長張炎等三員一案轉呈核准由  
呈件均悉。張炎等三員。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册履歷存。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報綏遠省公安管理處啓用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復奉令飭關於南京辦事處行文具蓋關防未附蓋主管長官  
私章或小官章不能與印信有同等之效力一案已遵飭該部南京辦事處於奉文日起  
在部長未回京前辦發公文暫由次長陳儀代行蓋章負責據情轉請備案由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教聘

丁小川·王代之·王先強·王立哉·王兆榮·孔庚·方壯猷·方治·朱經農·朱化魯·朱綸·  
朱樸·李德新·李宗佩·李廣安·李賢中·李書華·李麟玉·邢士廉·汪竹一·何豐林·何侃·  
·何思源·祁志厚·何家駒·余慶棠·余森文·林壽昌·林植夫·吳有惠·吳之椿·吳昆吾·  
武肇煦·呂寒潭·周守一·延國符·張懷·張居平·張平江·張國喬·張國恩·胡若愚·胡捷·  
三·胡健中·洪蘭友·胡大剛·易培基·高維嶽·黃琬·黃一歐·黃夢飛·馬天則·馬洗繁·  
徐炳和·徐邦傑·高陽·陳書農·陳亞夫·陳言·劉通·劉湛恩·劉鳳竹·劉子班·劉衡靜·  
劉蔚如·劉莊·楊堃·楊在春·湯修慈·常恆芳·陸晶清·梅心如·唐錦柏·梁漱溟·孫華甫·  
·劉揆一·彭濟羣·潘炳融·彭伯助·冀貢泉·蔣學清·鄭洪年·鄭震宇·鄧長耀·鄧壽荃·  
羅方中·曹惠羣·曾濟寬·葛武榮·程善之·虞印泉·趙日生·趙光庭·謝仲復·顏福慶·顧·  
忠琛·燕樹棠·魏丕治·勒國默爾根·閻幼甫·湯良柱·達克丹奎蘇臚雲丹坦布·齊莫特散·  
勒·蕭瑜·蕭訓·蒙和霸圖爾·歐元懷·樊象離·戴修駿·戴任·韓覺民·龔德柏·鄺震鳴·  
何克垣瓦齊爾先生爲國難會議會員·此訂·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洛字第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撤銷馬文車查辦原案)  
國民政府令 (任第職官令七十一件)

## 指令

- 第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國難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國民政府委員十股各院院長四字除更正並轉知外呈報呈核備案 照准由)
- 第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十八軍勦辦宿州赤匪情形除飭將該役出力人員查報以憑獎敘外轉呈鑒核備案 照准由)
- 第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修正國難會議秘書處規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展期二個月除令准并分令外轉呈鑒核由)
- 第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浙江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東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福建思明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山)

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去該部副官林柳津等本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該部各營秘書等已分別任免備案由)

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山東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江蘇上海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任免該部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擬速選遼洛各機關人員及物品暫行辦法准予照准由院轉飭公布施行由)

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懇令飭在營陣亡師長張輝瓚等六員原籍省政府立碑紀念軍如所擬辦理仰即分飭遵

照由)

第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安輔等卹金照准由)

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圖說不交照准由)

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甘肅省立甘肅中學暨附屬小學日助辦經費教育當局准予備案查照自防已檢交銷

照由)

第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准予撤銷馬文車查辦案已明令照准由)

第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擬附設海防鐵路客車臨時費轉呈核由)

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縣城縣屬地局呈請豁免租稅一案照准由)

第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為請令修正上海市明辦公共事業人徵收土地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取消舊義橋巡捕通緝案經院判決准予取消除飭知轉行外呈請核辦案照准

由)

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海鹽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長錢家驥呈請將該處裁撤經決議照准轉呈鑒核由)

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准編緩河南蘭封縣屬二十年份被吳地款應徵糧租照准由)

第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安徽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度泉街劃一切限延展半年照准由)

第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修改浙江省營業稅率除指令備案外呈報鑒核由)

第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熱河省政府呈送修正該府稅務處辦事細則准予備查由)

第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塔什干料米兩項徵收稅額請予印蒙照准由)

第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照例給予故上活好傑印金照准由)

第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大學候補試錄取學員名額照准備案由)

第三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獎賜徐同春准予追頒匾額由)

第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郵政儲金部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除由院公布外呈報鑒核由)

第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備務委員會印章照准由)

第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實業廳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臨趙福清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湖南平江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龍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免上海商品檢驗局副局長蔡無忌及兼漢口商品檢驗局副局長王福佑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四十三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附規則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貨物產權證書發給規則) 附規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蔡錫鈞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 (律師鄧邦芳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唐振聲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黃振聲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律師葉克勤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蕙 (律師羅兆全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律師嚴鵬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 (律師李放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吳兆宏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律師林華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律師楊德潤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呂樹滋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律師李毓龍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韓松福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陶 (律師秦見佛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 (律師黃啓聖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程天貴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李森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律師趙述平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李汝枚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各陽	(律師王沛仁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王雨泉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孫學曾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憲	(律師趙珩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張學讓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李向剛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倪建章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甘友豪	(律師程守志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何各陽	(律師胡文輝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樓	(律師林陳煥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樓	(律師葛煥年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陳青球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律師莊鑑銘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蕭開藩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田瑞源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謝鍾靈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各陽	(律師張天福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樓	(律師李瑞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樓	(律師薛柏林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樓	(律師高陳慶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樓	(律師陳宗藩聲請登錄)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一年二月份當於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二月份准准喪失國籍及新籍人一覽表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據行政院呈·據前甘肅省政府委員馬文車呈明奉命視察經過情形·轉請撤銷查辦等語·馬文車着撤銷查辦原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何其章呈請辭職·何正堂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葉元龍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元龍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謀長陳琢如呈請辭職·陳琢如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典書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謀長·此令·

上海市府參事俞鴻鈞孫葆瑤·社會局局長湯公展·土地局局長朱燮呈請辭職·俞鴻鈞孫葆瑤

湯公展朱燮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鴻鈞爲上海市府秘書長·殷汝耕爲上海市府參事·麥朝儒爲上海市府社會局局長

·溫應星爲上海市府公安局局長·金里仁爲上海市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秘書處秘書郭樂馮飛·科長齊鈺沈汝驥呈請

辭職·市金庫庫長周辛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孫璞爲上海市府秘書處秘書兼科長·



葉天倪爲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秘書。朱鳳蔚爲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科長。吳子祥爲上海市金庫庫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稱。秘書處秘書彭鎮五。科長張祐周田寶元。建設廳科長基生蘭均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麥廷祺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基生蘭李啓鑑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盧壽祺爲浙江海鹽縣縣長。林淵泉爲浙江蕭山縣縣長。葉風虎爲浙江杭縣縣長。毛皋坤爲浙江崇德縣縣長。樊鐵浪爲浙江嵊縣縣長。徐爾信爲浙江富陽縣縣長。陳政爲浙江建德縣縣長。孫熙鼎爲浙江瑞安縣縣長。李涵夫爲浙江新登縣縣長。張光燄爲浙江分水縣縣長。趙天河爲浙江宏和縣縣長。尹志仁爲浙江紹興縣縣長。江恢閔爲浙江黃巖縣縣長。馮世範爲浙江餘杭縣縣長。王師曾爲浙江於潛縣縣長。章駿爲浙江奉化縣縣長。呂衡爲浙江常山縣縣長。王致敬爲浙江青田縣縣長。潘紹高爲浙江壽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稱。察哈爾陽原縣縣長劉志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劉志鴻爲察哈爾張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內政部部长汪兆銘呈·請任命楊廷樞爲福建思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任命劉仲荻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儲松爲陸軍獨立砲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副官林植津羅忠敏已另有任用·海政司警備科科員林曦另候任用·軍務司軍港科科員陳祖祺服務懈弛·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秘書鄭寶寧業已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长 汪兆銘  
陳紹寬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請任命梁綸才爲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长 汪兆銘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特派陳濟棠兼第八路總指揮。此令。

特派李宗仁兼第九路總指揮。白崇禧爲第九路副總指揮。此令。

僑務委員會委員林森·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耀垣·蕭吉珊·鄭占南·黃玉成·林澤臣

·張河洲·陳武烈·董滋·林疊·黃紹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

水·林成就·鄧子實·李振殿·黃吉宸·朱慈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愧生·趙屏珊·劉濬賓

·王志遠·楊壽彭·黃啓文·黃紹番·趙聲庭·王健海·余榮·徐統雄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陳耀垣·蕭吉珊·鄭占南·黃玉成·林澤臣·張河洲·陳武烈

·黃滋·林疊·黃紹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就·鄧子

實·李振殿·黃吉宸·朱慈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愧生·趙屏珊·劉濬賓·王志遠·楊壽彭

·黃啓文·黃紹番·趙聲庭·王健海·余榮·徐統雄·曾仲鳴·劉成燦·林伯生·陳春圃·林

文慶·陳嘉庚·陳披荆·張水福·林汝珩·林義順·葉紹振·陳楚楠·徐天燦·陳榮木·呂渭

生·胡文虎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指定吳鐵城·周啓剛·曾養甫·蕭吉珊·黃吉宸·戴愧生·陳

榮木·曾仲鳴·林伯生爲常務委員。並指定吳鐵城爲委員長。周啓剛爲副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兼軍政部長陳儀呈請辭職。陳儀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洪中爲軍政部長。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長趙德馨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培均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司法院參事朱獻文呈請辭職。張國輝另候任用。朱獻文張國輝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子芬王齡希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鮑文樾另有任用。鮑文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耀組爲參謀本部參謀次長。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賀國光另有任用。賀國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景唐爲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調元呈請辭職。陳調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朱熙。劉彭端。陳警書。于恩波。衛立煌。劉復。范熙績。葉元龍均免本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復。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彭端。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葉元龍。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警書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吳忠信·羅良鑑·何其鞏·葉元龍·程振鈞·光昇·江彤侯·張鼎勳·吳叔仁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忠信兼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羅良鑑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其鞏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葉元龍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程振鈞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秘書長石畫初另候任用·石畫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圖柱爲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恩克巴圖另有任用·孫繩武馬鄰翼另候任用·恩克巴圖孫繩武馬鄰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雲梯·冷融·馬鴻逵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指定克興額·白雲梯·貢覺仲尼·羅桑囊嘉·李培天·冷融爲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第十五屆常會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姜承業呈懇辭職·姜承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佐輔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任命高卓東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郭青雲爲陸軍第四十三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薄峻昌楊典克邢寶璐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王濟騰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參謀·王肇寅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九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任命劉熙鴻兼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吳承洛兼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此令·  
實業部技正兼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鄒秉文·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健·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朱鈞德·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賈起鶴呈請辭職·鄒秉文吳健朱鈞德賈起鶴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蔡無忌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王寵佑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王立哉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家元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上海商品檢驗局副局長蔡無忌·兼漢口商品檢驗局副局長王寵佑已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任命茅祖權·李肇甫·畢鼎琛·耿毅·江衍封·王開緝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黃鎮磐·翁敬榮·洪文瀾·朱得森·何壽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鄒鍾琳爲江蘇省政府實業廳技正·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秘書處秘書樊作哲已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鄭自毅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何浩然爲浙江龍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林緝鐸爲福建福清縣縣長·鍾幹丞爲福建同安縣縣

長·陳碩英爲福建壽甯縣縣長·章鎔爲福建松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王紫劍爲湖南平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彭 學 沛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長蘇理平呈請辭職。蘇理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念慈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長。顧榮昌爲軍政部航空署科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科長周紹金另有任用。周紹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謀爲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科長。此令。

湖南陸地測量局局長陳璉呈請辭職。陳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恆應爲湖南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徐益梅服務不力。徐益梅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士桐爲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國難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國民政府委員下脫落各院長四字除更正並轉知國難會議秘書處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十八軍勳辦贛州赤匪情形除飭將該役出力人員查報以憑獎敘外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修正國難會議秘書處規程以院令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自三月十日起展期三個月以惠災黎等情

除令准并分令知照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浙江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東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張繼烈為陸軍第八十師參謀萬川霖為該師第二百二十九旅參

謀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張繼烈萬川霖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萬川霖敘為中校。張繼烈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閻香泉等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參謀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閻香泉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閻香泉敍為中校。余志超劉懷義敍為少校。  
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楊廷樞為福建思明縣縣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楊廷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免該府祕書處科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羅承光等三員及陳富齡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該府祕書處祕書科長彭鎮五張祐周等另有任用請以基生陶等調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麥延祺等三員及彭鎮五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請任免該府祕書科長及市金庫庫長等職一案轉呈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孫璞等四員及郭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該部祕書科長轉呈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汪丰等陸員及劉雲舫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

歷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梁綸才為該部祕書並免去祕書鄭寶寧本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梁綸才鄭寶寧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鐵道部 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劉志鴻為察哈爾張北縣縣長並免去該員陽原縣縣長本職轉呈  
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劉志鴻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教育廳祕書侯鴻業免職遺缺以劉允公補充轉呈鑒核令  
遵由

呈件均悉。劉允公一員及侯鴻業。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免該省財政廳秘書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李鵬南一員及李克岐。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去該部副官林植津等本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植津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該部各署秘書科員技術員副官等職檢同履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除洪行一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外。熊坦等十員及熊克念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

免矣。田炳勛伍社超蔣授謙馮朱棣斌爲中校。熊坦張毓琪徐學濬歐迪祉楊作朋楊餘慶爲少校

。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張賀元等十二員為山東壽光等縣縣長一案檢呈履歷請鑒核令  
遵由

呈件均悉。張賀元等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部 長 彭 學 沛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嚴慎子等六員為江蘇上海等縣縣長一案檢同履歷轉呈驗核令  
遵由

呈件均悉。嚴慎子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部 長 彭 學 沛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歲計局科長趙德馨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請任命吳培均為歲計局科長由  
呈悉。吳培均趙德馨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仍應檢取吳培均履歷彙呈備查。仰即遵  
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擬運送遷洛各機關人員及物品暫行辦法經決議通過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由院轉飭公布施行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鐵 道 部 長 顧 孟 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查明在籍陣亡師長張輝瓊等六員已奉明令褒卹仍懇令飭原籍省政  
府立碑紀念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分飭遵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兵劉安輔等九員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關防暨該校校長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甘肅省立甘肅學院啓用關防暨該院院長小章日期附繳截角舊關防轉呈鑒核備案並將舊關防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前甘肅省政府委員馮文車經該院第十六次會議議決准予撤銷查辦請鑒核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撤銷查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贛海鐵路管理局因政府遷洛任務加重費用浩繁擬附收該路客票臨時費一成以三個月為限以資維持等情經提會議通過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歷城縣陽草等里村莊淤地坍塌請准免租一案擬予依照該省咨部備案之補充辦法辦理據情轉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為遵令修正上海市興辦公共事業人徵收土地章程請鑒核等情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鐵道部 部長 汪兆銘  
顧孟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院 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一案經院決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請取銷高義場漢烈通緝案經院提出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取銷  
除飭知內政軍政兩部轉行各省市暨各軍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盧壽祺等十九員為浙江海鹽等縣縣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盧壽祺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長錢家驥呈請將該處裁撤經議決照准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會核河南蘭封縣第二區二十年份被水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灘租循例蠲緩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內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內政部長 彭學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兆 森  
內 政 部 部長 彭 學 沛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送安徽省政府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兆 森  
內 政 部 部長 彭 學 沛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准河北省政府咨以河北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尙未完全成立擬請將該省  
劃一期限延展半年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展限半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兆 森  
實 業 部 部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請修改浙江省營業稅率一律徵收千分之十各節在此國難期間可暫准照辦等情除指令備案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熱河省政府呈送修正該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塔什干領事館升改為總領事館駐斜米總領事館改組為領事館請換發新印章藉重信守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外交部 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士潘好熊擬請照下士平時亂被賊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報陸軍大學校補試兩廣學員計錄取二十名繕具名單請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名單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無溫嶺縣呈請褒揚徐同書一案經核相符擬請題額  
額繕檢各件轉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篤行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蕭山縣呈請獎揚陳綬耀一案經核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人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擬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草案請核定頒布施行等情經院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外呈報鑒核由

呈費規則均悉。此令。規則存。

主行政院長 林森  
交通部長 汪兆銘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僑務委員會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鄒鍾琳爲該省實業廳技正經提會通過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鄒鍾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爲該省府秘書處秘書樊作哲另有任用遺缺請以鄭自毅補充轉呈  
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鄭自毅樊作哲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林緝鐸等四員爲福建福清等縣縣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林緝鐸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王紫劍為湖南平江縣縣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王紫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何浩然為浙江龍泉縣縣長經提會通過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何浩然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上海商品檢驗局副局長蔡無忌兼漢口商品檢驗局副局長王寵佑均

已另有任用請准免本兼各職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蔡無忌王寵佑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薄峻昌等五員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各級參謀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薄峻昌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薄峻昌楊典克王清隣王肇寅敍爲中校。邢寶  
樂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部 令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職員辦事除本局組織條例外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按季規定職員須依時到局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職員未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時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 第五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任何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 第六條 本局公文均須經本局長判閱但局長得委託副局長行之
- 第七條 職員調閱案宗應負責妥善保存
- 第八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 第九條 職員出差調查事件完竣應用書面報告但簡單事項得以口頭報告之
- 第十條 職員因公出差者車資得報經主管長官核准向總務處支領之實支實銷但本埠乘車以電車或公共汽車為限
- 第十一條 職員事假以確切必要事故為限
- 第十二條 職員病假應經醫生證明並須將醫生證明或藥方交存總務處備查
- 第十三條 職員出差或請假期間對於原有經辦事務應先覓妥代理人並詳為說明以免貽誤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茲制定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發給規則

- 第一條 本部依化商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為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為主管發給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發給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發
-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發給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繳候發
- 第四條 主管發給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報告簽發貨物產地證書
- 第五條 呈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指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蔡錫鈞聲請登錄在青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九六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熹

呈報律師鄧乃濂因病身故撤銷登錄以新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邢殿邦趙道義二員聲請登錄指定在石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邢殿邦趙道義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九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

呈報律師黃振聲律師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名簿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九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黃振聲律師登錄在莆田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名簿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律師名額內事務所一欄未據註明仰即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〇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陳得聲律師登錄在閩侯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名簿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〇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袁克勤江靖遠二員呈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同清單相片新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袁克勤江靖遠二員呈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

呈報律師羅兆奎呈請登錄在長沙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在湘潭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務暨同相片名簿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嚴繼光呈請登錄在懷寧地院並兼在桐城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清單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孫志誠

呈報律師李放燾請登錄在南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名簿相片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韓立誠請登錄在北平天津兩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及名簿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吳兆森請登錄在閩侯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名簿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四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華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及名簿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四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報律師郭毓瀾請登錄在山東高一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及名簿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五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報律師張潔卿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登錄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五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呂樹滋等四十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錄名冊相片新要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呂樹滋蔣季湘王樹勳蔡孝寬陳定國吉登國張廣訓崇佑陳蔚王堯壽沈念勤張潤清馮傑夫章遠剛文漢彭慶雲蔡紹不萬慶融都應麟劉石揚黃復翔李通駿徐同憲黃文藻陳國祚陳述人朱素葛湯應樞鄧樹人徐鎮巖鄧祖唐蔣吳柏履郭至德趙天任徐璋古章任堪王效文王伯憲詔國慶等四十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唐慶一員相片未據附送蔡孝寬等二十八員表內事務所一欄未據填註仰均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李觀龍等九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相片新要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李觀龍許洪燿王守鈞王錫陳復之韓覺民徐洪基陸繼勳柳壽章等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七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韓綬羅聲請登錄在思明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及名簿請審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該律師事務所所在地名簿內未據填明仰即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閣

呈報律師秦見傷聲請登錄請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慈

呈報律師黃啓鵬聲請登錄在臨川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及名簿請審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程天貴溫守智王天偉劉純一等四員聲請登錄在天津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及名簿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程天貴溫守智王天偉劉純一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溫守智一員事務所所在地仍屬呈備劉純一一員  
律師證書號數原案係一四一二來呈及附單均誤爲一二一四已分別代爲更正并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李麟劉鳳山二員聲請登錄在保定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及名簿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麟劉鳳山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佃

呈報律師趙述某聲請登錄在開封鄭縣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及名簿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李汝樓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及名簿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階

呈報律師王沛仁蕭慶孫壽松三員均經亡故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七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王雨泉等十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北平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及名錄請驗核由  
呈報律師王雨泉李漢民朱應中趙潤淇新麟趙翰王維國李樹勛楊庭顯米廷瑜李淇趙錫敏陳寬傑等十三員聲請登錄應  
准備案惟王維國一員事務所所在地仍應請呈備查趙翰一員律師證書號數原案係一七五七來稿誤爲一七五一米廷瑜一員籍貫  
原案係河北省付來陳漢甫曾爲撫甯已分別代爲更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二九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孫學曾聲請登錄在天津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驗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二九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冀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趙珩泰見佛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驗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二九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愷

呈報律師張學讓聲請登錄在青島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請驗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愷

呈報律師李向陽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驗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二九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倪建章聲請登錄在石門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驗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程守志聲請登錄在蕪湖地院及安徽高一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清單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楊駿聲請登錄在蕪湖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清單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胡文聲請登錄在宜昌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稱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六六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楫

呈報律師林陳瑛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六七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楫

呈報律師葛延年聲請登錄在建甌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稱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六七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楫

呈報律師陳青球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相片及名簿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七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莊鑑銘等三十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送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莊鑑銘許受若顯逸凡念恩內徐家驥何世溥判祥昌蘇石朱復和陳久魁鄧景康徐潤丁廣平智廣銘孫之貞周運汪震霖林大文張國英余祥榮董福源潘江汝枚蔡覺同治呂李鴻剛中應試馮劍成陳勝林東明張應奎朱蘭嘉等三十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馮劍成一員執行職務區域冊內並未載明究係未據該律師呈報抑屬承辦人員疏忽無從懸揣應即呈明又莊鑑銘許受若念恩丙徐家驥蘇石朱復和陳文魁徐潤張國英董福汪汝枚蔡覺同治呂李鴻剛或賚費林東明朱蘭嘉等十七員事務所在地冊內亦未填載著即補呈備查嗣後關於律師登錄等件仍以隨時分別呈報為宜並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允森

呈報律師雷開源聲請登錄在吉安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冊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田瑞源聲請登錄在濟寧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〇五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謝鍾電等十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六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天福等二員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謝鍾電許士維張照謝宜孔夢瑄劉子才陳宗徵謝開尹常沈維寶陸守康周謙駿樂等十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二六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天福等二員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張天福宋學曾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一七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勳

呈報律師李樞中因病身故檢銷登錄請照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七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薛柏林等三員聲請登錄在石門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照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薛柏林郝鳳翔所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薛柏林學歷一項原案係平民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來請係列平民大學法科微有不符已代更正又薛柏林應辦二員事務所所在地仍應補呈備齊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七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高陳時聲請登錄在龍溪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照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陳宗濬聲請登錄在龍溪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照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二十一年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冊日期	代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關係	機關	備考
巴榮生槐	女	二七	俄國瓦沙省	蘇聯河馬西薩街七號	爲中國人之妻	廿一年二月廿四日	趙雨亭	四七	河北清苑縣	同上	僱工	外交部		

## 內政部二十一年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黃河珠	女	一六	福建晉江縣長路鄉	台灣台北州基隆市基隆街店寮字馬寮島一八三番地		共字六六號	廿一年二月十三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張吉爲妻
陳鳳英	女	二一	福建安溪縣珍山鄉	台灣新竹州大溪郡大溪街字上		共字六七號	同	同	嫁與台灣人鄭源瑞爲妻

## 內政部二十一年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更名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原由	核准日期	改註證明	備考
劉敏行		劉紹漢	男	二二	江西萬安縣	江西南昌市龍王廟	江西省立官立中學	第二中學畢業	因與同居南昌江西之劉紹漢姓名政名完全相同	同	四月二十一日	畢業證書一紙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洛字第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201

# 目錄

## 法規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國民政府令 (廢止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訴訟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十一件)

## 訓令

第三〇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修正出版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由)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各級民意機關之籌備由行政院負責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二號 令本府文官處 (據財政部呈復奉令飭參軍處應領經費嗣後逕向該部支領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懲治綁匪條例等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九號 令司法部 (據監察院呈請懲戒湖北宜都縣縣長李繼清令仰轉發依法辦理由)

指令

第三四七號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飭參事處應節經費嗣後還向該部具領一案候分令飭知由)  
第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該部現察專員辦事處辦事規程第三條規定視察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為限請將關於時效之規定取消等情經提會決議展限六個月轉請該部備案照准由)

第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北平綏靖主任公署編制系統各表准予備案由)

第三五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步騎騎射機關槍手射擊教練草案請核由)

第三五一號 令海軍委員會 (呈報海軍入海水道工程開工日期並轉具工程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湖北武昌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國際貿易局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青島天津漢口上海等處商品檢驗局副局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五五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三五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該會本年一月份工作月報所請核查考由)

第三五七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三五八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安徽省公安局局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三六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懲戒湖北宜都縣縣長李繼清候發司法部轉發依法辦理由)

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會春季職員進退表等所擬核備案由)

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懲戒湖北宜都縣縣長李繼清候發司法部轉發依法辦理由)

第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會春季職員進退表等所擬核備案由)

部令

- 實業部令 (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附規則
- 實業部令 (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附暫訂標準
- 實業部令 (修正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附規則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劉占元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 (律師徐穆形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陳必封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蔚舉 (律師高瀾海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鄭式金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沈其杰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何奇爾 (律師陳協備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蔚舉 (律師葉洪容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朱耀東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呈報律師魏蘭等登錄情形)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蔚舉 (律師安履義等加入右門律師公會在滬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李鍾瀛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王本忠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 (律師吳樹滋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馮嗣岳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蔚舉 (律師萬宗周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徐宗民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歐陽幹等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徐兆麟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律師周大燮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律師歐陽盛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璋 (律師石振玉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璋 (律師鄭應麟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周振鵬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許洪煥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王振華等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祺 (律師宋惠會呈請登錄)

# 法規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 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 第十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

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病理科
- 三 化學科
- 四 藥物科
- 五 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文牘事項
- 二 會計事項
- 三 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 七 圖書管理事項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 三 病理解剖事項
  -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製事項
  -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血清抄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六 血液痰漿溺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九條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署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項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由所長遴選

第十一條 本所為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諮詢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

十五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五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勛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海陸空軍將

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

等事戰時得擔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詢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

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制表

務			總		司	書	副	高	總	審	參	副	院	職
書	文		副	廳										
書	科	科	官	長	書	記	官	官	書	議	議	長	長	別
記		員	長	官	准	上	上	上	少	中	上	上	上	階
上	上	少	中	上	少	少	少	少	中	上		上	上	
(中)		校	校	尉	將	尉	尉	校	校			將	將	級
尉	尉	校	校	尉	將	尉	尉	校	校			將	將	員
														額
											另見此文			額
											另見此文			額

憲																	
軍																	
廳																	
科																	
理																	
管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副	廳	司	書	科	科	科	司
准	記	上	員	長	審	記	上	員	長	官	長	審	記	員	長	審	准
尉	(中)	尉	校	校	尉	(中)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中)	尉	校	校	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附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上將參議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中少將參議勤務下士上等兵各一（少將科長同）

廳長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校官勤務上等兵一

尉官二人勤務具一等兵一

守衛由衛戍部隊派遣

記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兵學教官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編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掌事務

###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及兵學研究會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陸軍大學校編制表

本											校										
衛兵	衛兵	衛兵	司書	司書	司藥	軍醫	軍醫	軍醫	軍醫	秘書	副官	副官	教首	校長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數	馬乘	檢數	考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少)尉	同准(少)尉	同上(中)尉	中(上少)尉	上(中)尉	少中校	中上尉	少中尉	中(上)校	上(中)尉校	中上校	少(中)將	中(上)將				一	二		
二〇	四	一	一〇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秘書處  
司書處  
司藥處  
軍醫處

教 部		計																				
訓主任	主任	副主任	少將	馬	士兵	司書	官佐	同(一)(二)(三)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五	一〇	二八	二〇	二〇	二	二六	七	一〇	六	六	一	二	四	一			
由上校高官兼任		兼任兵學研究會主任						高堂上清書上的水六物出庫 高義室二圖書標本儀器														



處				務										
計				工 匠	印刷 工長	司 書	圖書 管理員	印刷 管理員	繪 圖員	教育 副官	教 官	兵學 教官	兵學 補助教官	任聘 兵學教官
馬	印 刷 工 匠	司 書	官 佐	同上 中士(上等兵)	准 (上士)財	准 (少)財	中 (上)財	中 (上)財	同 少中上財	少中 校	同 中上 校	中上 少將 校	上少 校將	
二五	四〇	一八	六九	四〇	一	一八	一	一	二	一	一五	三六 一四	四 四	四 四
				給印工目一人石印工目一人裝訂工目一人鑄字工目一人 工匠三十六人		主任室一印刷管理室一六 教育副官室一					第一年九員第二年十五員第三年十五員	第一年十四員至二十二年二十八員至三十六員第 三年二十八員至三十六員內含海空軍主任教官第一年各 一員第二年各二員第三年各三員	每聘任兵學教官一員附補助教官一員以補翻譯之不足並 培養將來代聘外國教官之用	



研 學 兵				處				衛			
司	副	課	兵	主	計			馬	勇	鞍	塚
書	官	完	學	任				西	夫	工	工
准	少	員	教	少	馬	士	司		上	上	上
(少)	(上尉)		官	將	匹	兵	書	佐	等	等	等
尉	校		授			夫			(一三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	一	一五	四	一	七	九八	一	九	四六	二	二
		一五									
			由教務處兵學教官兼任	由教務處主任兼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茲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均著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居正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制定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茲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茲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附陸軍大學校編制表，公布之。  
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羅良鑑已另有任用，羅良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韓德勤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王家烈呈，請任命張慶融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兼兵工署監查科科长鍾毓靈另有任用，鍾毓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鄭家俊為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任命鄭家俊兼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长。此令。

兼軍政部兵工署檢驗科科长李世瓊呈請辭職，李世瓊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趙英兼軍政部兵工署檢驗科科长。此令。

任命徐為冕為陸軍第五十五師副師長，楊名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旅長，張彬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旅長，梅鳳書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二百二十五

團團長。張元輔爲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百二十六團團長。吳匡一爲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百二十七團團長。齊愨爲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百二十八團團長。王嘉楠爲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百二十九團團長。李宜敬爲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百三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韓錫侯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部技正夏孫聰因病不能到部。夏孫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保豐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交通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林蔚兼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葛敬恩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副主任。鮑文樞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副主任。賀國光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副主任。王綸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一處處長。張國元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二處處長。張謂文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三處處長。曹浩森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陸軍事務處處長。王壽廷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海軍事務處處長。黃秉衡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空軍事務處處長。張華輔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訓練事務處處長。陳焯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銓敘事務處處長。陳布雷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秘書處處長。姚琮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副官處處長。黃仁燾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總務處處長。錢卓倫秦德純張允榮李興中劉興胡宗鋒吳晉秦華張厚瓌王烈余念慈爲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此令。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副主任葛敬恩未到任以前。著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周亞商兼代。此令。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主任何應欽未到任以前。著軍政部政務次長陳儀兼代。此令。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秘書處處長陳布雷未到任以前。著李仲公代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特派孔祥熙爲考察各國實業特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政部政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彭學沛呈。請任命陳嘉爲湖北武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嚴繼光爲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秘書。郭威白張祥麟朱養農孔士鐸爲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主任。李澤晉關鍾麟高麗爲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青島商品檢驗局副局長王斌興。青島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陳光燦。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主任高向杲。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洪



章。天津商品檢驗局主任梁達成。國貨陳列館館長楊鐸呈請辭職。兼度量衡製造所所長陳微庸毋庸兼任。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劉旭初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副局長。魏劍白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韓新之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主任。李沐年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趙光庭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副局長。鄧一舟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王彥祖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副局長。陳少甫為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館長。王悅之為實業部度量衡製造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員吳培均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祁崑捷侯鎮平胡為和為江蘇省政府實業廳祕書。陸費執羅承僑湯建中姜可生嚴溥泉崔建為江蘇省政府實業廳科長。侯朝海董玉民易廷鑑王鑑清管義達為江蘇省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請任命鄧慶權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立法院秘書馮滯·編修萬燦呈請辭職·馮需萬燦准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編修詹顯哲曠職已久·詹顯哲著免本職·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覃振呈稱·外交委員會秘書黎東方迄未到差·徐砥平離職已久·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覃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盧義聲爲福建德化縣縣長·李世廣爲福建甯德縣縣長·林呈華爲福建平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察哈爾宣化縣縣長董秀良因案撤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路聯遠爲察哈爾宣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丁翰東爲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趙經世爲蕪湖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軍政部秘書譚克敏另有任用·譚克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鍾元爲軍政部秘書·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汪琦另有任用。汪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寶大有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江陰區要塞司令楊允華因案停職。楊允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家修為江陰區要塞司令。此令。

任命馬守援為陸軍第八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郭炳權為陸軍第八十五師軍術處處長。此令。

任命徐蘭谷為陸軍第四十二師參謀處處長。梁子秀為陸軍第四十二師軍醫處處長。呂國楨為陸

軍第四十二師軍需處處長。景行為陸軍第四十二師工兵營營長。此令。

派劉德芳為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歐陽珍為陸軍第八十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歐陽珍兼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秘書主任潘榮華另有任用。潘榮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承竹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秘書主任。此令。

任命江仁純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總務處總務科科長。齊文周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總務處軍事科

科長。侯錫田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總務處經理科科長。王松生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術

科科长。劉世燾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運科科长。張啓堂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

械科科长。劉卓學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政務處宣傳科科长。劉潤民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政務處

行政科科长。此令。

行政院  
政務部  
長 林森  
席 江兆銘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鐵道部總務司司長葉家俊呈請辭職。葉家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洪駒爲鐵道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參事趙尊嶽另候任用。趙尊嶽應免本職。此令。

鐵道部技正屠慰曾另有任用。屠慰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家俊爲鐵道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顧樹融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稱。科長鄭覺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歐樹融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秘書潘元勳應維勳呈請辭職。科長黃化鯤馬慶年王元增另有任用。王金鑄另候任用。江楫寶經有調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李泰三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潘元勳應維勳爲司法行政部科長。劉定宇楊兆龍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特任何應欽爲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此令。

特任陳濟棠爲贛粵閩邊區剿匪副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辭職。夏斗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蓬爲武漢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卓雨亭爲陸軍第六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汪兆銘  
政務部 何應欽  
部長 席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出版法業經政府公布·茲爲適合目前情況起見·自應酌予修正·本會議第三零五次會議·爰決議「依下列原則修正出版法·一·除意圖顛覆政府擾亂治安之出版物應受合法制裁外·其他一概不在禁止之列·二·人民出版自由權·除受法院及有警察權之行政機關之合法制裁外·任何團體或個人不得干涉·一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零五次會議決議·各級民意機關之籌備·由行政院負責·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行政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令本府文官處  
參軍處

為令知事。據財政部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洛字第二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府文官參軍兩處經費。向係分別編造預算。關於參軍處二十年全年度總概算數。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一百二十萬零四十元。並經本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應由該處逕向財政部具領。分令飭遵在案。現在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及各機關辦公費等。業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自本年三月份起。財政部應按各機關原預算經費。發給五成。由各機關依照減支標準。自行支配。所有參軍處應領經費。嗣後逕由該處向財政部按原預算數五成支領。毋庸撥交文官處轉行發給。以清界限而免混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三月份參軍處經費業由鈞府文官處照舊支領轉行發給外。所有四月份各該項經費。應請即由鈞府飭知文官參軍兩處分別派員來部具領。以清界限。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分令飭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飭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財政部 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現已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林森  
立法院 長 居正  
司 法院 長 居正





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編制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暨 振代

爲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書稱·查湖北宜都縣財政局屠宰稅稽徵主任譚文輔·及該縣沙灣災民代表周春樓·白洋鎮商民代表劉中規等·先後呈控宜都縣長李繼膺濫權違捕·違法勒捐各等情一案·前經呈請令行湖北省政府查覆去後·茲據該省政府令據民政廳呈復稱·遵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分呈到廳·當以所控該縣團款每年共收十餘萬元·該縣長夥同劣紳鍾耀卿瓜分五萬餘元·又提去百洋鎮團槍編入二中队·餘槍指定預備隊保管·聲唆使鍾耀卿等橫徵沙灣災區豁免之敵捐各節·勿論是否屬實·該縣預備隊名義·迄今仍未遵令取消·並將團槍責成保管·更屬重大錯誤等語呈復前來·據此·查該宜都縣長李繼膺既敢違抗廳令·又復侵款勒捐·實屬貪墨違法·應即提出彈劾·再請指派審查移付懲戒·以彰法紀而正官常等語·當經指定監察委員于洪起高一涵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抗令侵款勒捐·已據湖北省政府查復有據·依法應移付懲戒·據此·理合抄檢各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發司法院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發辦理·此令·

計檢發附呈四件原結一紙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暨 振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參軍處經費應逕向部按原預算數五成支領毋庸撥交文官處轉發自應遵辦所有四月份各該項經費請即飭知文官參軍兩處分別派員來部具領由

呈悉·候分令飭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視察專員辦事處辦事規程第三條規定視察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為限現又屆期滿此項職務仍屬需要請將關於時效之規定取消等情經提會議決展限六個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北平綏靖主任公署編制系統各表察核尚無不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步鎗騎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教範草案存。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報導淮入海水道工程開工日期並繕具工程局組織規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張庶融為該省建設廳技正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張庶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薦任陳嘉爲湖北武昌縣縣長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陳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長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薦任國際貿易局秘書主任專員等員缺實呈履歷清單轉請鑒核令遵  
由

行政院 席 汪兆銘  
實業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薦任青島天津漢口上海等處商品檢驗局副局長事務主任濟南分處  
主任國貨陳列館館長度量衡製造所所長等員缺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 席 汪兆銘  
實業部長 陳公博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劉旭初等九員及壬斌興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  
歷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電氣事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覃 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次該會本年一月份工作月報仰祈鑒核考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覃 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修改江蘇營業稅率改徵千分之十在國難期間可暫准照辦等情除指令備案外轉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經議決修正通過錄案并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覃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丁翰東為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趙經世為蕪湖公安局局長暨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丁翰東趙經世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免潘元勹等祕書科長各職並薦請任命李秦三爲祕書潘元勹廖維勳爲科長劉定宇楊兆龍署科長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李秦三等五員及潘元勹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清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 部 長 羅 文 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第五第十六第十七各條條文及編制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覃 振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湖北宜都縣長李繼唐違抗廳令侵款勒捐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等審查報告應付懲戒抄檢各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發司法院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鄧慶權爲該省建設廳祕書長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鄧慶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春季職員進退表及一三三月份職員名額表薪洵表等仰前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令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均為委員
-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計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摘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公布之此令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一、國貨原則

-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術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三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五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六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七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中國資本	中國經營	中國原料	中國工作	
中外合資	中外經營	中外原料	中外工作	
外國資本	外國經營	外國原料	外國工作	

一・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完全外國貨  
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二·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實業部令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除在實業部公報公布外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隨時印發國貨印花俾便貼於物品上或其包裹箱匣上以資證明

第六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營業者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查獲或檢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五九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呈報律師劉古元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審核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查第九七六號律師證書係劉古元承呈誤為劉古元聲請代為更正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五七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華

呈報律師徐應斯聲請登錄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九四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陳必封等八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所擬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律師陳必封王清正潘唐衣鴻華馬聯中徐之玉方中徐漢章等八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九六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高調為公董英聲請登錄指定漢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其公董英一員並請兼在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九七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霖

呈報律師鄭式金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閩侯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所擬核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四〇八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霖

呈報律師石振岡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八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禮

呈報律師魏光相發給在山東濟寧高一分院區域內行執務請發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八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著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堂

呈報律師以其查察請發執照指定懷甯地院及合肥縣法院區域內行執務請發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八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著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陳協橋聲行發給在漢口陳那及聲請發給兼在武昌漢口各地區域內行執務請發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八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梁洪官指定平津地院于國華安錫均均指定北平地院區域內執行執務請發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八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陳嗣賢聲請指定保定地院區域內行執務請發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三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愷

呈報律師朱耀東申請登錄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三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 靈

查復律師魏鼎等五員聲請登錄並無部章及部令限制各情形由

呈悉律師魏鼎趙位劉仲宜李芳王用益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聲登應將律師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於文內敘明仰  
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三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楹  
查檢官王 沐

邢台地院轉據律師安履復等請援案加入石門律師公會在邢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示由

呈悉邢台律師公會未成立以前該律師安履復等應准暫行加入石門律師公會在邢台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俾即轉飭遵照此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二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愷

呈報律師李赫爾申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一併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三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愷

呈報律師王本忠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一併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三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呈報律師吳村滋聲請登錄並指定臨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三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維

呈報律師潘嗣岳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五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萬宗馬登錄並指定北平兼天津兩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五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徐宗民登錄並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六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歐陽霖等九員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律師歐陽務泰樹勛朱廣信王桂芳施仁封萬里毛家麒李鎮成倣冠等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六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徐兆麟聲請登錄指定蕪湖地院區域及兼在合肥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六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巖

呈報律師周大定聲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六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巖

呈報律師歐陽靈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為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六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石振玉登錄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六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鄭應麟登錄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八二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周振鵬聲請登錄指定保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八三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許洪煥等七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許洪煥俞文余毛誠張泰邱才炳王朝和盧卓遠等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八三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王振華等四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王振華凌昌英丁書田劉寶鈞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八五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宋嘉會呈請登錄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洛字第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 令

國民政府令 (加給章嘉呼圖克圖淨製補教名號)

國民政府令 (嘉獎河南新蔡縣宋迎孫室捐資興學)

國民政府令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令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十六件)

## 訓令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財政部分撥中央廣播電台經費由)

第四一號 令司法部 (據監察院呈請將湖南澧浦縣財政局長向德一交付懲戒令仰該院轉發依法辦理由)

第四二號 令司法部 (據監察院呈請將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交付懲戒令仰該院轉發依法辦理由)

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據馬委員福祥代電轉請儉卹鳴勒刀錫塔圖呼圖克圖令仰該院併案飭部從優議卹由)

第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七號 令立法院 (據行政院轉據海軍部呈擬修正海軍禮節條例令仰該院審議具復由)

第四八號 令考試院 (據行政院轉據司法部呈擬監獄官練習規則除指令備案外令仰該院知照由)

第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陳明關於審議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修正各點及該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意見令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實業廳秘書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七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免該處處計局科員吳培均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三七二號 令軍政部 (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送陳世賢遺囑葬費一案應准照例執行由)

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察哈爾省政府咨請任命宣化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務豫清鄉督辦公署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七七號 令立法院 (呈請免外交委員會秘書黎東方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福建德化縣縣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七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並請用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八一號 令監察院 (呈請將湖南澧縣縣財務局長向德一交付懲戒候令發司法院轉發依法辦理由)

第三八二號 令監察院 (呈請將江蘇泰興縣縣長馬仁生交付懲戒候令發司法院轉發依法辦理由)

第三八三號 令監察院 (呈為該院文書科科長石國甘呈請辭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本交復核關於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三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懇辭職仍毋庸議由)

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該部常任次長傅章已飭交銷燬由)

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改定縣保衛團款式准予備案由)

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該部呈擬獄務研究所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尚未實行劃一度量衡之各縣一律延長劃一期限半年准予備案由)

第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該部裁併各附屬機關並請增設科長名額各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三九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擬該會服務規則准予備案山)

第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撤銷第二十一路總指揮暨第十三軍軍長名義並武漢等備案改歸第十三師節制各情形准予備案山)

第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山)

第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已明令照准任免山)

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補復浙江省徵收土地補充章程准予備案山)

第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糧局組織大綱等並委託駐豫綏靖公署直接管理開封軍糧局一案准予備案山)

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啓用訓防小章日期附繳裁角舊訓防准予備案舊訓防已飭交銷燬山)

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教育廳印章仰候轉飭發給山)

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北平綏靖公署咨為將東北憲兵正副司令部合併改編為北平憲兵司令部准予備案山)

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呈請卸傷兵王德福一名係王德富之誤除更正外請轉呈備案照准山)

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頒發該部林業署印章仰候轉飭發給山)

第四〇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會所屬第一第二第三各廳啓用訓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山)

第四〇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該會本年二月份工作月報新案核查考由)

第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濟南縣二十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緩徵清米照准山)

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西畴縣國庫等處二十年夏間被水冲埋田禾請予調免田賦正雜各款照准由)

第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期畢業學員成績清冊准予備案山)

第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總表修正本准予備案山)

第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取消許乃唐通緝除指令並令內政部轉行知照外轉呈案核備案照准山)

第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除朝邑縣賦稅莫不能復原田賦賦照准由)

第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河北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案核由)

第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安徽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案核由)

- 第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擬定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審核由)
- 第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山東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審核由)
- 第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江西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審核由)
- 第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河南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審核由)
- 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修正海軍禮節條例已令立法院併案審議由)
- 第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擬監獄官練習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京政部呈報該部軍需會計成立預算科准予備案由)
- 第四二四號 令立法院 (呈報審議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並通行飭遵由)

# 法 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支出總預算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價	數
第一款	關	稅	三三四、六八二、〇〇〇
第一款	海關稅務司經費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第二款	鹽	稅	一六三、二四七、八一七
第一款	務稽核機關經費		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鹽務行政機關經費		三、八九一、五四二
第三款	救濟各省附加稅捐		二四、六五五、八七五
第一款	印花稅		四八、八九六、三三七
第一款	印花稅		一五、六三三、六三四
第二款	菸酒稅		三三三、三三三、七〇三
第四款	統	稅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第一款	推	稅	五二、五二五、四五〇
第二款	糖	稅	一五、二四一、六四〇
第三款	麥粉	稅	四、四五二、二二〇
第四項	火柴	稅	三、二一二、九六九

(以圓爲單位) 算



第五項	水	記	稅	一、三四四、八九九			
第六款	銀		稅				
第一項	銀	庫	稅	六六三、七八八	一、〇七一、二八八		
第二項	銀	區	稅	四〇七、五〇〇			
第六款	交	易	所	稅	一〇一、〇〇八		
第一項	交	易	所	稅	一〇一、〇〇八		
第七款	註	冊	發		一七二、八一二		
第二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二、四一二	
第三項	實	業	部	主	管	一七〇、四〇〇	
第八款	國	有	財	政	收	入	八八、八五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二五、二四〇	
第二項	軍	政	部	主	管	二一、一七八	
第三項	外	交	部	主	管	一三、二四二	
第四項	教	育	部	主	管	一五、九〇〇	
第五項	實	業	部	主	管	三、〇〇〇	
第六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八〇	
第九款	國	有	專	業	收	入	六、五二六、一八四
第一項	居	道	通	部	主	管	三、九九一、二一一
						營業會計除外	

第二項	軍政部	主	管	一、二七、〇一八	
第三項	內政部	主	管	五六、三三二	
第四項	教育部	主	管	一七五、四一二	
第五項	實業部	主	管	六一七、九五一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	主	管	一五八、三六〇	
第十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二、八二三、二三五
第一項	內政部	主	管	一三、三二〇	
第二項	外交部	主	管	六八、三九六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	主	管	一、一八九、七二五	
第四項	實業部	主	管	二、二六五、四一〇	
第五項	交通部	主	管	一八六、三八四	
第十一款	其他收入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第一項	財政部	主	管	三九六、七八二	
第二項	軍政部	主	管	六四九、〇五二	
第三項	教育部	主	管	三、一九四、八八一	
第四項	實業部	主	管	一六五、八〇〇	
第五項	收回庚子賠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	數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以圓為單位)算	四、九八二、二〇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沙田官產收入		四、九八二、二〇八
第二款	國家公債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國公債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八四、九八二、二〇八
歲入經常	常編明總計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經費	數
第一款	黨務費	(以圓為單位)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〇、八三〇、九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委員會	本項經費一部份由該政府文官處及參事處等上劃撥一部份另於加預算	
第二項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五九九、二二二
第三項	國民政府參軍處		一、二〇〇、〇四〇
第四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八二二、五〇〇

第五項	行 政 院	八七六、三二四	
第六項	立 法 院	一、一八九、五〇八	
第七項	司 法 院	三八九、七〇〇	
第八項	考 試 院	五二六、三四〇	
第九項	監 察 院	七三五、〇〇〇	
第十項	法 官 懲 戒 委 員 會	五〇、六八〇	
第十一項	最 高 法 院 及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六二〇、七三五	
第十二項	銓 敘 部	五四八、一七五	
第十三項	考 選 委 員 會	七一六、六五四	
第十四項	審 計 部	七九八、〇〇〇	
第十五項	總 理 院 國 家 管 理 委 員 會	二七九、三八四	
第十六項	第 二 預 備 費	五〇八、七〇〇	
第三款	軍 務 費		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
第一項	軍 事 委 員 會	本項經費由本款第八項經常軍備費項下劃撥	
第二項	軍 政 部	二、六六五、五八八	
第三項	海 軍 部	一、一三八、〇八四	
第四項	參 謀 本 部	七五八、九〇九	
第五項	訓 練 總 監 部	八九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洛字第六號

第六項	軍事參議院	八七七、七四三	
第七項	各省礦局	一二八、三四二	
第八項	經常軍備費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機密費概行停止
第九項	第二預備費	五、四八九、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六、九七八、二九六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五、二九九、一九一	
第二項	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一、二五一、四三三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及分機關	九九、六七二	
第四項	禁煙委員會	二五二、〇〇〇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一三六、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六三四、七三〇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一九、五一二	
第二項	駐外使領館	六、六七六、一〇八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	一、二五一、一一〇	
第四項	第二預備費	一八八、〇〇〇	
第六款	田務費		七七、四二二、四二二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九五八、〇五二	
第二項	副稅事務費	三八、〇四五、六九五	

第三項	鹽稅事務費	一三、六三一、七九一	
第四項	印花稅酒稅事務費	八、一六五、二四三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三、八七〇、八六八	
第六項	釐稅事務費	七七、九〇四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一、二二二、九一九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九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〇四八、五〇四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二二二、七七九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六九〇、〇〇〇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三三、九九六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七九九、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行政費		一、三二六、一五八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二六五、八五八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五〇、三〇〇	
第九款	育業費		五、三三六、三八〇
第一項	育業部及所屬機關	一、二五五、四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二六二、七八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八 洛字第六號

第三項	鐵路機關	一八〇、二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六一、二七六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二、二二二、七三二	
第六項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二預備費	一五四、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通費		三、九九一、二一一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九〇〇、九〇七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七〇四、九八四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二二二、三二〇	
第四項	第二預備費	一五三、〇〇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一、七九二、五二一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八三四、一二〇	
第二項	省縣建設委員會	二〇〇、四〇〇	
第三項	導維委員會	三五九、一〇〇	
第四項	其他建設機關	三一二、九一一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二款	債務費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六八、一七八、六六九	本項所列債務費應照內債減息逐期案自三月份起分別核計減列

第三項	外債本息	金	一〇三、二六八、三六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款	六六、五六〇、五二九	
第四項	其他	款	五、三九七、〇八六	
第十三款	補助費	費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第一項	地方政	府	五九、三三四、五〇二	
第二項	教育部	分	二、三六八、七三二	
第三項	事業部	分	四一四、六八八	
第四項	其他	他	二〇、七五七、六九三	
第十四款	總預備費	費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	
第一項	吳準備金	金	七、〇八三、五二九	
第二項	其他總預備費	費	一九、二七一、〇四九	
合	計	計	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二	
歲出臨時門				
科	日	經	(以圓爲單位) 數	
第一款	國	務	費	一、四〇四、〇九〇
第一項	考	試	院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考	試	院	六八〇、四九〇
第三項	銓	拔	部	三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〇 洛字第六號

第四項	銓敘部各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六九、六〇〇	
第五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軍務		一六、六三一、七七三
第一項	軍政部所屬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擴充空軍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海軍部及所屬	三一〇、五三七	
第四項	參謀本部及所屬	五一、二三六	
第三款	內務		六八、九八一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機關	六八、九八一	
第四款	外交		四二八、二二〇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四二八、二二〇	
第五款	財務		一、三三三、一九一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六二三、三六四	
第二項	關稅事務費	五、九四五	
第三項	鹽稅事務費	三四三、八八二	
第四項	債券事務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款	教育文化		一、八六四、二五七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二五、四一六	

第二項	中央研究院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術考試費	三八、八四一	
第七款	司法行政費	一九四、九七二	一九四、九七二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第八款	實業費		二、〇九七、九八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二七六、三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一九七、〇一六	
第三項	礦務機關	二一六、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四、三六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九四、三〇六	
第九款	交通費		七、〇三二
第一項	北方大港籌備處	七、〇三二	
第十款	建設費		四〇五、〇八二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一〇〇、八〇〇	
第二項	省都建設委員會	四、五二八	
第三項	其他建設機關	二九九、七四九	
合計			二四、四一九、五八一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八九二、三三五、〇七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之施行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預算年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第三條 中央政府對於人民一切強制之徵收無論其名稱為賦稅捐費或其他名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或經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增設或變更征收率

第四條 關稅稅則中有應行修改稅率之各種貨物由財政部擬具修正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五條 鹽稅印花稅菸酒稅及各種統稅應本減少徵收費用增加收入實數之原則由財政部分別

整理遇有變更稅率之必要時應經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六條 國有一切財產應切實清查妥善管理所有收入及變價均應悉數報解國庫

第七條 國有事業之一切收入及國家行政之一切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國庫非經正式支撥國庫資

金之程序任何機關不得自行支撥

第八條 本預算所列公債收入之總額凡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已發行各公債及國

庫券之數額均包括在內

第九條 任何機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本預算列有經費並依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動支國

庫資金

第十條 國庫收入遇有不敷預算經費之分配時除對於軍警得按必需情形發給外各機關預算單

位之經費應依本預算內所定之數額照同一比例平均分配有收入之機關不得獨異

第十一條 軍務費之分配由軍政部擬定經行政院會議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遇有在本年度內裁併或應辦事務未經舉辦者所餘經費均應歸入總預備費內其

他經費有賸餘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年度各機關之追加支出預算均應由其第二預備費額內撥給遇第二預備費不敷追加支出時由總預備費中撥給之

第十四條

各項債務中有應行整理以減輕國庫負擔或減少本年度國庫支出者應由財政部擬具整理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年度內遇有非常事變而有大宗支出之必要並需大宗收入時得另辦非常預算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預算及本條例公布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連同主計處原擬總預算書及總說明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及審查報告與總預算書各項附表及其他重要關係文書彙編成冊印行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章嘉呼圖克圖宣揚象教·翊贊共和·聞望久昭·迭膺殊錫·此次出席國難會議·跋涉不辭·期紓國難·忠誠奮勵·振導宗風·殊堪嘉尚·着加給淨覺輔教四字名號·用示優異·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河南省新蔡縣宋迎暉堂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請轉呈嘉獎一案·轉請明令嘉獎等語·宋迎暉堂慷慨捐資·嘉惠來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譚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譚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命陳克文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克文兼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懋鍾爲僑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刁敏謙爲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處長。此令。

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虎城呈請辭職。楊虎城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志剛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志剛另有任用。李志剛應免兼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寇遐另有任用。寇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韓光琦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韓光琦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苗培成呈請辭職。苗培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賈真泉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賈真泉兼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陸軍獨立砲兵第二旅旅長李件奎另有任用。李件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徐憲章杜助廉劉尊行李維漢爲魯豫清鄉

督辦公署祕書。田振遠爲魯豫清鄉督辦公署庶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文書科科长石國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財政廳秘書朱峙三·科長陳開華均已去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王承鈞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石川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教育廳秘書兼科長尹國藩邱致澤先後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程方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羅端先劉佛吾唐得源劉尙達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稱·教育廳秘書韓視田國毓並·督學周維垣孫慶霖張鎮山鄭兆棟程毅志均因事辭職·科長劉同彬馮榮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請任命井守文孫希梁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殷祖英許毅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魯清農馮榮綬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建設廳科長劉振剛邵秀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建設廳科長劉振剛邵秀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戴維松陳秉瑜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派劉紹先代理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孔令恂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旅長·李士林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第二百五十三團團長·董德乾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第二百五十四團團長·陳夢庚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第二百五十五團團長·周祥初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九旅旅長·張灼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九旅第二百五十六團團長·陳翰書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九旅第二百五十七團團長·梁樹森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九旅第二百五十八團團長·周端方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工兵營營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林秉周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海軍 部 部 長 陳 紹 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林柏生呈請辭職。林柏生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必果爲家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總務司司長趙新宇呈請辭職。趙新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乃康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因病呈請辭職。施肇基准免本職。此令。  
駐英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因久病未痊，迭請辭職。該公使宣力外交，迭著勞績，政府深資倚畀。茲據辭呈，情詞懇切，勉如所請，藉資休養，仍望早日告痊，再膺艱鉅也。此令。  
外交部參事許士廉呈請辭職。許士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鶴翔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郭承恩爲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此令。

軍政部參事冷欣另有任用。冷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文彥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鄒洪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張本禹爲陸軍獨立第四十旅第七百十九團團長。此令。

任命樊宗選爲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龍炎爲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參謀。此令。

派范熙籍爲駐鄂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此令。

派周先事爲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危成一爲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黃鎮麟周

升培陳安乾爲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邵新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陳志爲海軍海道測量局製圖課課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 應 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海軍部 部 長 陳 紹 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磯生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袁英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馬鴻逵呈請辭職。馬鴻逵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黃光華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九旅旅長。高鴻文爲陸軍獨立第四十一旅旅長。李杏村爲陸軍獨立第四十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楊錫侯爲陸軍第四十三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任命潘瀆爲陸軍第八十師軍需處處長。郭師武爲陸軍第八十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郭百積爲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軍需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長魏道明呈請辭職。魏道明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石瑛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公秉藩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財政廳祕書彭梅巖謝鍾良宋化羣。科長盧兆梅婁弼楚湘匯盧建業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歐陽彥謨吳駿張國棟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熊激冰劉行謙李震東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建設廳祕書劉立暹另有任用。科長魏濟。技正錢品松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鄒懷葛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蕭理紛曾啓新熊正堪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陳家驊。步兵監監員朱絲。軍學編譯處編輯何紹周畢亞翹。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趙繼和。副官周敏時另有任用。步兵監副官楊天柱。工兵監監員趙燾。軍學編譯處編輯吳祖蔭。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李厚微黃鼎新章期億蔡源海李奇流楊竹墅楊樹屏。第二科科員鄒國光王遂之田躍龍陶公溥呈請辭職。輜重兵監監員段庠華已晉級上校。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石祺昌何東耀向鴻鈞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張華瑤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副官。畢亞翹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李一民周敏

時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龍慶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副官。郭仲勳胡執陳允達文聖律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吳兆棠鍾純吉馬自強馮謩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二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教育科科員章亞俊因事撤職。章亞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澤沛爲訓練總監部總務教育科科員。此令。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長陳錫符。第二科科長吳睿五呈請辭職。陳錫符吳睿五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韶舞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長。顧堯階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二科科長。蔣武榮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秘書。段唐華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監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胡長青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公秉藩另有任用。公秉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懋德代理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派魏振鐸胡賡庚學瀚姜吟冰楊華周肇文張孔嘉丁宏陸艾興胡獻璣朱百萬吳用淮周鳴球楊曾變凌悲潮爲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施靜波楊啓祺官崇如爲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軍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海軍部軍務司運輸科科長楊廷英另有任用。楊廷英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軍衡司典制科科員周光祖。軍械司保管科科員李式同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特派王驊閣李範一為國際電政會議中華民國全權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胡澹周德偉為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梅榮輝曾國材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稱。科長石福綸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科長周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請任命黃景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稱·編審處常任編審周祐趙廷爲呈請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教育廳督學隋星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孟廣誥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秘書曾克崑廖燮徐維綸黃濤科長蘇寄塵帖冠

軍孫璜技士舒叔培呈請辭職·技士姚榜陸精治另有任用·科長富綱侯張鳳梧董季齡彭耕李榮凱

·技正何畏冷戴修驊·技士趙國賓林駿新蕭方直劉溫克陳植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許式已榮道揚劉鳴劍萬德涵爲實業部祕書·周秉達韓鈞衡唐健飛姚樹楊鶴瑞爲實業部科長·顧毓璣閻偉陸精治爲實業部技正·安漢安

事農黃漢瑞劉文濤李武喬張鐵君蕭漢宗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商標局祕書隨勤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洛字第五三五號函開。查本會爲擴大宣傳。促進文化起見。爰有擴大中央廣播電台之計劃。惟此項大電台需費甚巨。雖經陸續設法籌措。尙不敷國幣壹百貳拾壹萬元。上年六月間曾由本會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函請政府令飭財政部退行撥付。並准函復照辦在案。嗣以國庫支絀。財部迄未撥付。現在電台工程將次完竣。所欠機械建築等款亟得清償。未可再緩。茲經本會第十六次常會決議。請政府飭令財政部自四月份起將此項經費壹百貳拾壹萬元。分五個月撥清。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迅飭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爲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湖南淑浦縣財務局長向德一。被控增加經費卡捲烟苗罰金附加田賦等六款。當令湖南省政府澈查。茲據轉飭該縣縣長詳查。據呈覆查明所控各節。均屬實在等情。轉呈前來。詳加核閱。除關於該財務局長捏報資格一項。應免予置議外。其餘被控各款。均屬違法失職。數罪俱發。應即依法提

出彈劾。請將該財務局長向德一即日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令交法庭從嚴訊辦。以爲貪婪瀆職者戒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周覺于洪起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鴻基提劾湖南淑浦縣財務局長向德一擅加經費卡捲烟苗罰金一案。委員等審查該財務局長向德一違法失職各罪。已經湖南省政府飭縣查明屬實。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令交法庭訊辦等語。據此。理合檢具附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司法部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發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呈四件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爲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查江蘇泰興縣民趙盛甫曾兆祥等。先後呈控泰興縣長馬仁生在匪殃民。沾染嗜好。包庇烟賭。司法黑暗各一案。前經呈請令行江蘇省政府併案查復去後。茲據復稱。經令飭民政廳派員查復稱。泰興縣烟賭娼三項。禁令廢弛。確係事實。至該縣長任匪殃民。公開戲園。違反公令各節。查該縣縣警紀律不嚴。縣府職員派隊守衛戲園。該縣長任用革職隊長。實係均有其事。司法黑暗一款。按曾兆祥等以家務糾紛。竟至演成大獄。乃由該縣長對於案情不加深究之故。其濫用酷刑。亦係屬實。再該縣長吸食鴉片一節。則路人皆知。無可諱言等語前來。據此。查該泰興縣長馬仁生濫用職權。既經查實。若不嚴予糾彈。將何以正官方而維法紀。用特提出彈劾。即請指派審

查·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一涵于洪起周利生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任匪殃民·包庇烟賭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江蘇省政府查復該縣長被控各節·均屬實在·依法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檢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司法部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發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呈附件七件辦畢仍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爲令飭事·案據馬委員福祥代電稱·頃據青海錫均圖呼圖克圖駐平代表賧祖周喬羅藏等徵電稱·國民政府馬委員雲亭先生鈞鑒·敝佛噶勒丹錫均圖呼圖克圖·自前明永樂年間生長前藏·在那爾唐廟爲僧·聰慧過人·精通佛法·厥後歷坐噶爾丹廟經牀·廣衍釋迦遺教·啓悟衆生·爲敝佛第二世之信史·夷考三世四世降生西寧·講經於額魯特喀爾喀之衆·凡蒙古各汗王喇嘛台吉等·莫不敬聽感動·一致皈依·清初順康兩朝召入京·優加禮遇·特任爲外蒙喇嘛教皇·勸導蒙番額魯特五部二十九旗唐古忒四十族土司·均先後臣服中原·各守領土·西北邊防·從此安定·康熙二十五年·國家眷念殊勳·特封爲慧悟禪師·頒給金印·在北京勸建旃檀寺·多倫諾爾勸建崇宗寺·爲敝佛駐錫之所·乾隆二十七年·奉旨封貢商卓特巴札薩克喇嘛印·管理多倫青海等處所有土地內僧俗徒衆政教事宜·此敝佛効忠祖國·取得宗教上地位之經過概略也·迨民國肇造·敝佛轉世重來·已閱十世·曾於民國元年代表青海蒙番各部·傾誠內向·擁護黨

國。復蒙北京政府嘉其愚忠。晉封爲妙悟安仁。敝佛由是感激。以佛法廣大慈悲。與總理博愛和平。同一救世救人之旨趣。每於數坐講道之餘。輒寓黨治之化。維新政教。具有熱忱。世人目之爲馬丁路德。有由來矣。上年奉中央電召。參加西藏會議。受青海八十萬番衆推戴。率領各族代表二十人。萬里長征。東來入覲。行抵北平。緣西藏代表未能選出。一時不能開會。留平數月。適值東北發生變故。時局日趨緊張。開會無期。望洋興歎。繼閱報載達賴乘國家多難。派兵北犯。日逼青海。敝佛愛國心切。遂毅然決然。輕車減從。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由北平起程回青。冀與所屬番衆。藉籌鞏固邊防之策。不意甫抵寧夏磴口縣地方。猝遭匪害。隨侍喇嘛電德海同時殉難。死事極爲慘。並刻去價值十餘萬元各種寶物暨一切行裝。所餘隨員。流落中途。無法西上。幸得寧夏省政府馬主席聞訊速派軍隊來證。照料敝佛後事。並迎接各隨員到寧。發給川資。令其取道蒙古草地。護靈回青。一面嚴飭該管磴口縣縣長會同駐軍。追捕兇匪在案。素認我公爲西北軍政名宿。對於敝佛感情。最稱融洽。關於敝佛被害經過。見聞較切。務懇先生俯念敝佛爲八大禪師之一。衆望所歸。蒙番愛戴。此次爲國犧牲。慘狀尤屬特別。卽乞電請中央國民政府行政院明發命令。從優褒卹。並先行發給殮葬經費。以便就北平福祥寺本倉舉行道場七日。開會追悼。以彰敝佛內向之功。而慰蒙番人民之望。臨電泣陳。伏乞矜鑒。錫埒圖駐平代表滕祖周喬羅藏同叩徽印等語。查錫埒圖被害經過。前曾電陳在案。該呼圖克圖誠心傾向。志殊可嘉。死事極慘。情亦可憫。茲其駐平代表等請轉呈明令優卹。並發給殮葬經費。用爲轉呈。伏祈鑒核施行。以示體卹而勵來茲等情。據此。查該呼圖克圖誠心傾向。具著勳勞。被害征途。深堪憫悼。前據馬總指揮馮鴻遠電陳請予優卹。經飭交該院核辦在案。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併案飭部從優議卹。呈候核准。以彰忠盡。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總預算。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爲轉呈事。案據海軍部呈稱。竊查海軍禮節條例分別修正。前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本部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查該項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五款第六款條文。並禮砲附表內語意。微有不甚顯明之處。擬再分別加以修正。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請修正條文及附表。分別繕具一紙。備文呈請鈞鑒。仰祈准予轉呈國民政府

· 彙案公布施行。官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併案審議。除指令外。理合照繕原件。備文呈請鈞府發交立法院併案審議。并乞指令祇遵等情。並附修正條文暨禮砲表一紙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院併案審議具復爲要。此令。

計檢發修正條文並禮砲附表一紙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高等及普通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規定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獄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等語。所有監獄官練習規則。自應先行擬訂。以資遵守。惟查同條例第二項規則。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現正系統變更。此項職權。似應由鈞院行使。理合將擬訂監獄官練習規則九條。繕具清摺。呈請核定公布。計呈送清摺一扣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布。除照案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理合抄同規則。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訓令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獄官練習規則一摺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霖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長 汪 兆 銘  
單 振 代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霖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長 汪 兆 銘  
單 振 代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一零零零四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編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提交立法院議決公布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總預算書表等計十份。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五日六日。先後舉行本會會議及初步審查會議各三次。詳細討論。並經分別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財政部軍政部海軍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草案修正通過。爲使本預算得以切實施行起見。並擬具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都十七條。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又查本年度預算。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初次試辦。國家正式預算。因種種事實上之困難。編送既不免稽延時日。審議尤缺乏參考資料。主計處編製之總預算書。既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故本會審查之時。對於預算內容。大體上無多修改。惟查（一）本年度各機關編送之初步經費概算。大都失之過大。致原列經費概算總額。幾等於國家經常歲入之一倍。嗣後顯應切實編造。以免浮濫。（二）本年度軍務費。因初步概算。列數太鉅。後經中央政治會議對於軍務費中之經常軍備費一項。僅核定一總數。軍事機關。不及編造修正概算。故審議之時。殊少根據。嗣後對於此項經常軍備費。仍應一律編造詳細概算。（三）政費中之財務行政經費。亦失之過鉅。計超過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十以上。且占全體政費三分之二。即大於其他一切中央政費總額之一倍。實爲近世各國之所無。而鹽稅事務費。竟占鹽稅收入百分之十五左右。尤屬太不經濟。際此國家財政支絀之時。財務行政。似應銳意整頓。力圖撙節。以重庫帑而裕國用。（四）沙田係屬土地收入性質。按照現

今系統·應劃歸地方·且中央難於監督·管理上弊端百出·徒列爲中央收入·尤屬得不償失·嗣後似宜劃入地方預算·(五)國有財產收入及國有事業收入·大都所列太微·實數決不止此·以後應編送更爲精確之收入概算·以昭覈實·(六)預算所以示國家收支實在情形·故因簿記程序·而有重複收支記載者·均應免除·卽如庚子賠款之實際數額·僅限於未退還部分·似祇應於歲出方面列入淨數·另行註明應付及退還之數額·以備參考·不宜以總額列入預算·致使國庫收支實數·難於明瞭·以上所陳·均爲本會審查本案時之公同意見·擬請一併呈送國民政府分令各主管機關·以爲編造下年度預算時之參考·是否有當·仍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二十一年四月九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決·(一)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通過·(二)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修正通過·(三)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內列舉意見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前項總預算及施行條例各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再本院審議本案之時·所有修正要點·約述如下·(甲)關於歲入者·國有事業收入中之交通鐵道兩部主管事業·均未將實在收入·編入預算·亦未遵照預算章程·另編營業預算·原屬不合·雖經中央政治會議將該兩部之經常費用總數代爲列作交通事業收入·仍不足表明交通收入之真相·故議決於第九款第一項內·註明營業會計除外字樣·以符定章而昭實在·(乙)關於歲出者·(一)第三款第八項之經常軍備費·既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爲二萬六千八百萬元·且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亦經明令裁撤·故議決將歲出附表經常門第三款中原列各項機密費·概行停止·(二)第六款原列各項財務費及第二預備費·爲數過鉅·故議決將第二預備費減去一百萬元·歸入總預備費內·(三)第九款實業費·依據漁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故議決由該部第二預備費內劃出十萬元·另列一項以充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四)查救災準備金法第一條·原有國民政府



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之規定·故議決由第十四款總預備費內·劃出等於經常歲入百分之一之數·計七百零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元·另列一項·以充救災準備金·(五)歲出臨時門中之海軍部及所屬經費·原列一千一百三十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其最大部份·雖經指爲建設軍港軍艦之用·但際此國難當擴充海軍·緩不救急·且充實海防·需費至鉅·亦決非此區區之數所能有濟·不如移作擴充空軍·收效較速·故議決劃出一千一百萬元另列一項·以充擴充空軍費用·以上修正各點·並本院財政委員會原審查報告內列舉意見·應請鈞府一併通令遵照·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將該項總預算及施行條例明令分別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所有該院陳明修正各點及該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內列舉意見·應再通行飭遵·合即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祁崙捷等三員爲該省實業廳祕書陸費執等六員爲科長侯朝海等五員爲技正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祁崙捷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該處歲計周科員吳培均已升任爲科長請免科員本職乞核准施行由呈悉。吳培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送陳世賢等瀆職罪判卷一案以陳世賢一名係中校營長處有期徒刑三年依陸海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該被告陳世賢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原卷宗及原判書併予發還。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顧榭李法端兩員為該部技士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及履歷均悉。顧榭李法端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科長鄭覺生辭職遺缺薦請任命歐樹融接充資呈履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歐樹融一員及鄭覺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宣化縣縣長董秀良因案撤缺以萬全縣縣長路聯達調任貴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路聯達一員及董秀良·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秘書徐憲章杜助廉劉尊行李維濂中校庶務主任田振遠貴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徐憲章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外交委員會秘書黎東方迄未到差徐砥平雖職已久均請予免職乞鑒核令遵由呈悉·黎東方徐砥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行政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立法院長 林森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盧義聲為福建德化縣縣長李世唐為福建甯德縣縣長林星華為福建平潭縣縣長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盧義聲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呈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於本月十八日成立並於同日啓用印信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 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彈劾湖南澧浦縣財政局長向德一增加經費卡控烟苗罰金連法失職經監察委員周覺等審查報告應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訊辦檢其附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司法部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監察院 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江蘇秦興縣長馬仁生違法瀆職經監察委員高一涵等  
審查報告應付懲戒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司法部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為該院文書科科长石國柱呈請辭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石國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本交復核關於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警官學校章程警士教練所章  
程請核轉令遵經院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病尙未痊精神益頹再乞迅簡賢能即日繼任或請於該處各局長中酌派一員先行代理以專責成由

呈悉。據稱病尙未痊。應准留滬就醫。在未銷假以前。該處處務。仍由歲計局局長楊汝梅代行。南京辦事處事務。由會計局局長秦汾負責管理。所請辭職。仍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繳該部常任次長舊章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財政廳秘書朱峙三科長陳向蕭均已去職請予免職並請任命王承鈞為秘書劉石川為科長貴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王承鈞等二員及朱峙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改定縣保衛團旗式經提會決議通過賞同旗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獄務研究所章程經院議核准公布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長 汪兆銘  
司法 部 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科長員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戴維松等二員及劉振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尚未實行劃一度量衡之各縣一律延展劃定期限半年經院指令照准轉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該部裁併各附屬機關並請增設科長名額各情形經院決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擬就該會服務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第二十一路總指揮兼第十三軍軍長夏斗寅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并請撤銷第二十一路總指揮暨第十三軍軍長名義原第十三軍所轄武漢警備旅改歸陸軍第十三師節制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除由部分別函外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秘書科長員缺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程方等五員及尹國燾邱致澤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免去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韓祝田等九員職務并請任命井守文等六員繼任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井守文等六員及韓視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擬浙江省徵收土地補充章程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議呈復修正意見察核尙無不合繕同修正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糧局組織大綱及各種編制表購買委員會簡章並委託駐豫綏靖公署直接管理開封軍糧局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啓用關防暨該校長小章日期附繳截角舊關防轉呈鑒核備案並將舊關防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林  
汪兆銘  
朱家驊  
教育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教育廳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林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北平綏靖公署齊齊爲節省經費兼指揮便利計將東北憲兵正副司令部合併改編爲北平憲兵司令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林  
汪兆銘  
何應欽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前呈請卹第二十後方醫院負傷官兵張生惠等二百三十四員名案內表列上等兵王德福一名係王德富之誤除飭司更正外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頒發該部林譽署印章轉呈鑒核飭局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實業部 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會所屬第一第二第三各師警用國防號小章日期限呈印模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該會本年二月份工作月報祈鑒核查考由  
呈及月報均悉·此令·月報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濟平縣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緩徵漕米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西畴縣對稿寨等處二十一年夏間被水冲埋田禾請予蠲免田賦正雜各款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彭學沛  
內政部長 宋子文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彭學沛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期畢業學員成績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內政 部 長 汪 兆 銘  
彭 學 沛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總表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尙  
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財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難志縣知事許乃唐交代清楚請予取銷通緝等情除指令并令內  
政部轉行知照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朝邑縣屬第三區安家村被水冲崩成災不能復墾田畝請  
豁除錢糧賦額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林森  
汪兆銘  
彭學浦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林森  
汪兆銘  
彭學浦代  
內政部部长 彭學浦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安徽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林森  
汪兆銘  
彭學浦代  
內政部部长 彭學浦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綏遠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山東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西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修正海軍禮節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五款第六款條文並禮砲附表  
一案經決議通過轉呈鑒核交立法院併案審議矣。此令。附件轉發。  
呈件均悉。已令立法院併案審議矣。此令。附件轉發。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汪兆銘  
覃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監獄官練習規則經院公布通飭施行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訓令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軍需署會計司支立預算科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檢同編制表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並陳明審議本案修正要點及該院財政委員會原審查報告意見請一併通令遵照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通飭施行。餘亦有令通行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席 林森  
代 振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洛字第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574

# 目錄

## 法規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百十三件)

## 訓令

第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核議公共場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閱鄰職員借道等題否認為居民一案情形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復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組織章程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五五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追加立法院二十年度經常費內委員暨正副院長印給費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立法院  
中央研究院  
參謀本部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參加國際合作程度測量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七七號 令 監立法政  
救濟水災委員會  
本院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救濟水災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五八號 令 監立法政  
本院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歲藏委員會追加修繕費預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五九號 令 監立法政  
本院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首都戒煙醫院二十年度四月至十月份經費准分別核銷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六〇號 令 監立法政  
本院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二十年度經費追加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六一號 令 司法院  
本院主計處

(據監察院呈請將安徽當塗縣縣長王承租交付懲戒令仰該院依法辦理由)

指令

第四二五號 令 立法院

(呈送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四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將陝西藍田縣屬被吳田畝擬賦照准由)

第四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軍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另訂軍用物品免稅辦法應准備案前辦法應即廢止已飭處遵照辦理由)

第四三三號 令 訓練總監部

(呈報陸軍步兵砲兵學校啓用團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四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免兼任編審周結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四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軍衛詞典制科員周光耀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四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四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免科長石福輪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四三九號 令 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本年春季職員進退表等請鑒核由)

第四四〇號 令立法院

(呈報核議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閱郵職員借道等應否認爲居民一案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四四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表請核由)

第四四二號 令立法院

(呈報核議交通部馮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組織章程一案核令行政院照辦由)

第四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中少校職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第一路總指揮陳調元辦理安徽全省勸募事宜呈請鑒核由)

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五〇號 令交通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月報請核由)

第四五一號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總務暨務兩處三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由)

第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督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五六號 令立法院

(呈爲修正兵役法除則候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令飭湖南省政府撥款爲洪故湖旅長漢傑建立紀念塔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復查令聲明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所附收支統計表與財政廳收支數目不符情節轉呈鑒核由)

第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會計科員等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京報衛戍司令長官公署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江元軍艦艦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四十九師參謀處處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淮南新興農場場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六八號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該院產地辦公請修繕樹舍由)

第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被服製成製革各廠規程擬請會議決修正轉呈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洛陽衛戍司令部少校以上新委兼任各員履歷名册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二號

令監察院

(呈請將安徽當塗縣長王承和交付懲戒候發交司法院依法辦理由)

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長蘆等處運使公署海關監督公署秘書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免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啓用開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復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轉請鑒核由)

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第十期畢業學員分發名單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會為分配任務將第二第三兩廳副主任對換調充并派陳儀兼代第二廳副主任職務准予備案由)

第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免科長陳道輝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湖北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科長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江陰區要軍司令部參謀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三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蚌埠公安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國營鋼鐵廠籌備委員會章程) 附章程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祺 (律師伊毛棟三推銷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律師沈嘉階等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林榮撤銷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祥 (律師傅在榮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李謙撤銷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律師張慶雲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祥 (律師陳佩驥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律師張佩帆聲請兼任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律師石少坤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陳克緒等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翁敬棠撤銷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祺 (律師王振民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錢西樵撤銷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律師鄧濟軍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衡 (律師李士敏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祺 (律師羅廷勳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張鶴來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張如意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瑛 (律師江朝華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瑛 (律師江廣涵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律師黎龍珠改在漢口孝感兩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律師陳善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李效忠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石鍾基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唐其潤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祿 (外籍律師藍培達夫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錢均德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鄭欽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律師譚天性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律師于鍾信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孫在榮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邢信彩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瑛 (律師劉繼勳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劉增亮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侯東景聲請登錄)

# 法規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畫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

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總務處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襄辦機要事務

設計處置視察員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調用鹽務人員並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決議案之執行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地址設於西京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技師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作辦理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法 院 院 長 張 振 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任命劉光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建設廳科長趙福基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李賦都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科長蘇松芬呈請辭職·技正孫同人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梁輔丞為內政部長·李景泌李捷才為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徐少秋另候任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關炯另有任用·徐少秋關炯着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關炯為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張貽志為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馮煥奎張其政為長蘆鹽運使公署祕書·孫發民關慶堃馬崇恩為長蘆鹽運使公署課長·朱恩榮馬負圖為河東鹽運使公署祕書·張洽為河東鹽運使公署課長·吳融春何國璽為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祕書·孔傳一王秉陽劉永溥為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課長·忻維賢為浙江海關監督公署課長·貝雪岑孫震為歐海關監督公署課長·劉銘和為閩海關監督公署課長·池兆磐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楊沛霖為宜昌關監督公署課長·宋蘭蓀張亞雄為荆沙關監督公署課長·裘以綱為東海關監督公署課長·陳緯魯政為重慶關監督公署課長·楊鷺周鴻勛為秦皇關監督公署課長·賀維勤羅振東劉士修為安東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薛炎為淮南新興場場長·趙宗仁為淮市安梁場場長·陳孟扶為兩浙蘆灘場場長·王義宏為兩淮中正場場長·李大元為福建滬美場場長

吳準仁爲福建詔安場場長。唐潤之爲山東永利場場長。鄧德銘爲兩淮濟南場場長。章鴻年爲兩淮臨興場場長。周啓昉爲山東威寧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劉守愚。助理委員胡宗銓另有任用。劉守愚胡宗銓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孔時爲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張郁嵐爲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陳世鴻另有任用。陳世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兆鎬爲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秘書陳景烈呈請辭職。陳景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嚴爲軍政部兵工署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錢啓楣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會計。習文

德方一志王廷哲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第五百一十八團團長石祖德另有任用。石祖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瑞河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第五百一十八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解曉鄰吳省三陸雨蒼爲陸軍獨立第三十

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陸汝疇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參謀。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崔懷寶爲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處處長。郭星璿李柱銘刁祥齋胡玉琨爲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常振河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百三十三旅參謀。盧光遠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百三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任命江濤爲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處處長。王殿照爲陸軍第八十三師軍醫處處長。戈福蔭爲陸軍第八十三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賁襄陳經潘爲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金退爲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金退已另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程時覺爲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參事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道仙軍艦副長曾國晟。海軍學校訓育主任陳志。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鄭世璋另有任用。江元軍艦艦長史國賢因案撤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鄭世璋爲江元軍艦艦長。劉世楨爲海軍

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齊粹英爲逸仙軍艦副長・潘葵午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任命陳鍾聲爲實業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  
海軍部部長  
林汪兆銘  
陳紹寬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稱・科長孫希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實業部部長  
林汪兆銘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朱堅白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教育部部長  
林汪兆銘  
朱家驊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祕書盧益美・參事沈家赫陳福民・刑事司司長王淮琛均另有任用・盧益美沈家赫陳福民王淮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光晟爲司法行政部祕書・徐維震錢泰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李泰三爲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  
司法行政部部長  
林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內政部部长馮玉祥呈請辭職。馮玉祥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黃紹竑爲內政部部长。此令。

任命郎官普·韓立如·周維泰·鄒邦傑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韓立如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郎官普兼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鄒邦傑兼黑龍江

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維泰兼黑龍江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稱。民政廳秘書胡惠生童大年懇准辭職。林

一厂另有任用。科長錢慈嚴陶牧陸長淦林文琴管際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嚴昌武楊諫如包安保爲江蘇省政府

民政廳秘書。洪壽琛王希曾袁季梅林立山余念善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陳應禱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呂濟羅純武

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民政廳科長馮景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王聖域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特任居正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科長黃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邱致澤駱力學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春圃為蚌埠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羅榮衰另候任用·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羅壽彭另有調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羅壽彭為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沈宗濂為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三師參謀熊彙湘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劉樹吾為陸軍第三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科長陳鐘聲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秘書王藹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梁鉅屏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鄭寶善另有任用·鄭寶善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通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通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秘書長吳道安另候任用·吳道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丁照普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王家楨宋子良賀耐馬錫爾陳其采均免本職。此令。  
派宋子良馬錫爾陳其采劉瑞恆休士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任命陳宗鑾爲陸軍第二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任鴻雋未到校以前，派該校法學院院長劉光華代理校務。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吳鐵城劉師舜另有任用，吳鐵城劉師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家彥傅汝霖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教育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朱慶瀾吳忠信另有任用，朱慶瀾吳忠信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覃 振代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參軍熊斌另有任用。熊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右瑜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特派寇遐爲振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指定鄭占南爲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參事劉叔模呈請辭職。劉叔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介松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毛光翔。黃道彬。馬空凡。陳廷綱。竇居仁。杜運樞。劉民傑。譚星閣均免本職。此令。

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黃道彬。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馬空凡。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陳廷綱。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竇居仁。兼貴州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杜運樞均免兼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王家烈業經明令簡任外。任命何輯五。鄭先辛。雙清。譚星閣

。周恭壽。劉民傑。黃道彬。竇覺蒼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輯五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鄭先辛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雙清兼貴州省政府建

設廳廳長。譚星閣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建中辭職。黃建中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沈士遠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沈士遠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內政部祕書張昌言呈請辭職。張昌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星輝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任命劉培緒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李寅樞爲陸軍第九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任命辛樹勳爲國立編譯館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任命李範一爲交通部電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林式增爲交通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長 朱家驊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交通部 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篋另有任用。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陸嗣曾另候任用。陳長篋王風雄何奇陽陸嗣曾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聲金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篋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董康為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方叔章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任命劉師舜署外交部歐美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部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秘書沈士遠另有任用。沈士遠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司法院參事錢泰另有任用。錢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達生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任命覃壽瑩爲監察院祕書。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祕書吳家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金曜南吳希庸爲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祕書處科長李汝賢譚內森呈請辭職。願人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陳瀾湯宗威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教育廳祕書陳體泉方長胡鄂池。科長夏承綱柳藩國鄧必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柳藩國陳頌昂謝兆熊爲江西省政府教

有庶祕書·張鑾雲羅廷光韓倫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民政廳科長張璞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董念周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視察朱玉峯袁維蒸孫憲章李蔭民姚人龍張錡金鼎新熊開先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張乃恭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任命楊繼曾爲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軍政部首都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林福元呈請辭職·林福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毓彬爲軍政部首都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機械科科長石毓彬另有任用·石毓彬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鄭漢照爲陸軍第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部部长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稱·科長謝鏡第另有任用·聶傳儒顧光寶黃志澄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請任命王一聲爲交通部祕書·鄭家覺尹國壙錢其琛程葆元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鐵城呈請辭職·吳鐵城准免委員長兼職·此令·  
任命陳樹人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指定陳樹人爲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並指定爲委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案准行政院第二零六號咨開。據內政部呈稱。查縣組織

法及市組織法規定。區鄉鎮闔鄰及區坊闔鄰之編制。均以戶為單位。此等戶數除普通住戶及商店當然編入闔鄰外。他如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所在多有。按照本都十七年七月間呈准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內規定。公共處所門牌加一公字。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寺廟門牌加一廟字。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此等公共處所及寺廟均係各別編算。另表查填。以示區別。如劃編闔鄰時。不將其編入闔鄰以內。必致闔鄰戶數。致實際上之戶數不符。如將其編入闔鄰以內。除監獄犯人不算外。其餘各人是否一律認為居民。可以推選闔鄰等長。倘不認為居民。設有毗連數戶。均屬此等處所。究應如何處理。此應請示者一。又現任職官現役軍人警察及僧道宗教師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項及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九十一條。雖有不得當選為自治職員之規定。(闔鄰等長不在其內)然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對於公民之規定。並無若何限制。倘居住公署之職員。居住營所之軍警。以及居住寺廟之僧道。推而至於居住學校之學生。居住工廠之工師。居住醫院之醫士。居住旅館之旅客等。既非本處之人。又非普通住所。如果在木鄉本鎮或本市之各該公署營所寺廟學校工廠醫院旅館內。確已居住一年以上。而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及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公民資格者。應否一律使其宣誓登記。認為公民。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點。迭准各省咨請解釋。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轉咨核復到院。當即令交本院自治法草案委員會核明具報去後。旋據呈復。遵即開會共同討論。當以第一點所列之公署營所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項。仍照內政部十七年七月之戶口調查辦理。不必編入闔鄰。其第二點各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項。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情形複雜。非另有訓定。每種法規不足以容納而臻完善。等語。竊無異議。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於本院第一一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自治

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復准行政院第二八八號咨開。據內政部代理部務常任次長張我華呈稱。案查本部前以各省咨請解釋關於公共處所應否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宗教師等應否認為公民及居民一案。經於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以民字第二八九號呈文。呈奉鈞院第二七二七號指令。已轉咨立法院核示在案。茲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天台縣縣長呈稱。案據鳳縣第一區區長徐良棧呈稱。竊查浙省村里制第十六條之規定。僧道及宗教師不得被選為鄉閭長。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不得當選為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等職。惟能否得為公民。及被選為閭鄰長暨調解委員。並無明文規定。職區北部裏山一帶。面積數十里。僧寺百餘處。絕無俗家雜處其間。對於該僧寺區域。有疑義三點。一閭鄰長。二登記公民。三調解委員等職。究竟可否就該僧寺區之僧人選任之。若以遠處居民充任該僧寺區域之閭鄰長等職。則兩地人民生活既異。行政情形。其為未便。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改編鄉鎮前村里制。當不適用。其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當選為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業已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並未規定不得為公民以及閭鄰長調解委員。茲擬該區長呈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查關於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可否有鄉鎮公民資格及被選為閭鄰長與調解委員各節。鄉鎮自治施行法內。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廳請示各節。與本部前呈相同。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併案核示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咨核示到院。當經據情咨請貴院查照核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再咨貴院查照併案核復等因。准此。復經令交法制委員會等併案核復。經據會同報告。遵即開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認為公共處所及寺廟等。不必編入閭鄰。僧道及其他宗教師等。認為居民。但在為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期間。停止其公民權。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等審查。旋據會報稱。遵即召開聯席會議議決。付羅鼎朱和中黃右昌孫鏡亞四委員初步審查。茲據羅委員等初步審查報告稱。查法制自治法起草兩委員會四月十日聯席會議。關於重行審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一案。當經議決付鼎等初步審查。道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等語。及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等語。均未將職員僧道等除外。又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一現役軍人或警察。二現任職官。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一足徵職員僧道等。原有公民權。不過法律於一定範圍內。加有限制。是職員僧道等。應認爲居民。並可依照法定手續取得公民權。至於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應否編入閭鄰一節。查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爲一戶。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在法律上既認爲一戶。自應編入閭鄰。而其他公共處所如會館祠堂等。若居住其內者。確有構成一戶之事實。則於劃定閭鄰時。似亦不應將其除外。茲將審查結果具報。敬候公決等情復閱聯席會議討論初步審查報告。無異議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案准准鈞府文官處第五三六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交通部轉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報修正該會組織章程。轉請核准備案。公布施行等情。經提國務會議決議。轉呈國民政府備案。連同章程轉呈鑒核備案令遵。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附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抄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准此。當即令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具報去後。旋據該會呈稱。遵即先後開會提出討論。僉以全國水利行政。亟宜設立主管機關。統籌各江河之整理及一切有關水利事項。將現有各水利機關之工作。劃歸統管。並將各部會組織法規中關於水利部分之職掌。妥爲修正。庶幾事權統一。責任較專。水利行政之效易見。並與緊縮政策相合。似應由院建議國府。令行政院擬具全國水利主管機關之組織法案。交院審議。所有此次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章程案。俟上述法案交院時再行併案審查。奉令前因。理合將討論情形。具文呈請鑒核不遵等情前來。經於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照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 監行  
立 察院  
本府主計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立法院呈。請追加該院二十年度經常費內委員暨正副院長俸給費。並請核准照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辦理各等情。轉請核議到會。原案聲明追加理由。(一)委員名額原爲四十九人。嗣於二十年十月增加張維翰等十四人。月增俸給費九千四百五十元。(二)正副院長原由國府委員兼任。概未列支俸給。嗣於二十一年一月改爲專任。月需俸給費一千六百元。經併案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准自二十年十月份起。每月追加委員俸九千四百五十元。又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每月再追加正副院長俸一千六百元。均着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  
處知照辦理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 振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為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立法院  
中央研究院  
參謀本部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兩開·前准政府核轉參謀本部中央研究院會呈參加國際合作經度測量臨時概算書一案·原列陸地測量總局為十二萬元·天文研究所為七萬四千元·浙江陸地測量局為二萬二千元·據原呈登敘·我國經度·自清初康熙年間一度測定之後·久未覆測·茲值國際測量委員會定期舉行·國際經度合作測量·邀請我國參加·比經召集全國經度測量會議·指定參加合作者·計有青島觀象台·瀋陽東北大學·廣州中山大學·華北水利委員會·北平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天文研究所·浙江陸地測量局等八機關·除由本部院按照該會議決議·函請其各上級機關分別補助·積極籌備外·茲有陸地測量總局·天文研究所·浙江陸地測量局等三機關·尙須鈞府補助·特編概算·請為核定各情·當以參加國際合作·應先整齊步驟·經飭本會議秘書處函由主計處轉請該部院統籌彙編去後·茲轉據覆稱·其餘五機關·因政治財力種種關係·能否參加·尙屬疑問·事關國內建設·國際聲譽·擬即以該三機關先行參加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浙江陸地測量局毋庸參加·餘照主計處所擬數額·核定陸地測量總局補助經費為十一萬五千元·天文研究所參加經費為五萬九千元·均着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動支·案經決定·相應函達·

請

院轉飭財政部查照辦理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辦理  
院轉飭參謀本部查照辦理  
院轉飭本府主計處查照辦理

知照  
知照  
知照  
知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主 行 立 監  
林 汪 汪 林  
兆 兆 兆 兆  
森 森 森 森  
任 任 任 任

席 長 長 長  
林 汪 汪 林  
兆 兆 兆 兆  
森 森 森 森  
任 任 任 任

行政院  
監察院  
立法院  
財政部  
教育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救濟水災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到會·原列自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常費二十萬零五千一百五十元·又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追加洋員俸給旅費六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共為二十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主計處簽具意見·擬減為二十三萬一千三百元·改稱臨時費·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照主計處所擬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 立 監  
林 汪 汪 林  
兆 兆 兆 兆  
森 森 森 森  
任 任 任 任

席 長 長 長  
林 汪 汪 林  
兆 兆 兆 兆  
森 森 森 森  
任 任 任 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立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追加修建費預算一案到會·原列追加銀二萬元·據聲明係因水災影響·物價增高·上年請准修建費六萬元·不敷應用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准照數追加·在二十年度國家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立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轉送行政院核轉禁煙委員會呈送首都戒煙醫院二十年四月至十月

份經費預算·並附實支數目表·請追認一案到會·原案聲明該案經遵令歸併中央醫院·此係行政院核准成立以後·奉令歸併以前之經費支出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該院二十年四五六等月份實支數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二角一分·准列為十九年度臨時費核銷·七至十月份實支數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三分·准在二十年度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核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院務審計部遵照辦理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行  
立法院院  
監察院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送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二十年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到會·原案聲明該辦事處二十年度經費核定概算·原係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茲因中蘇會議尚未竣事·爰請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追加四個月經費數二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准照數追加·除依主計處所擬將核定二十年度國家總概算案內註記俄大使館經費十萬零四千二百四十元移充外·其餘十六萬零一百四十元·著在二十年

度外交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司法部

爲令遵事。案據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彈劾安徽當塗縣縣長王承桓瀆職殃民一案。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周覺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所劾事實。業經查有確證。實屬違法瀆職。請移付懲戒等語。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亟抄發原呈並檢同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王大鏡等原呈暨報告共四件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藍田縣屬北區故景里許家村等處被水冲塌成災田

畝請豁免糧賦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請任命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中校軍需施靜波少校軍需楊啓祺曹

崇如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施靜波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施靜波敘爲中校。楊啓祺曹崇如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履歷清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另訂軍用物品免稅辦法及附表據情轉呈鑒核備案並請將前軍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廢止由

呈件均悉。另訂軍用物品免稅辦法及附表。應准備案。前辦法應即廢止。已飭處遵照辦理矣。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陸軍步兵學校砲兵學校啓用關防暨各該校校長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比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常任編審周祐廷為辭職轉請鑒核令免由  
呈悉·周祐廷為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汪兆銘  
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軍衡司典制科科員周光祖軍械司保管科科員李式同均另有任用請  
予免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光祖李式同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汪兆銘  
長 汪兆銘  
海軍部 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科長石福綸免職轉呈鑒核令理由  
呈悉。石福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本年春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報核議行政院咨據內政部轉請核復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  
應否認為居民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報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組織章程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照辦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覃 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黃景為科長補周森另用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黃景一員及周森。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鄒懷葛等四員為建設廳秘書技正並請將劉立暹等免職  
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鄒懷葛等四員及劉立暹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訓練總監部中少校職石昌祺等十六員補陳家驊等遺缺實呈  
履歷清冊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清冊均悉。石昌祺等十六員及陳家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石昌舉亞翹李  
一民羅仲彌胡軌吳兆棠鍾純青紱為中校。何東耀向鴻鈞張華瑤周敏時龍夔陳允達文聖律馬自強  
湯靜吾紱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履歷清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魏振鐸等十五員爲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實呈履歷清單，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魏振鐸等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魏振鐸胡實度學瀚姜吟冰楊赫周繼文張孔嘉欒爲中校。丁宏陸艾興胡獻瓌朱育萬吳用淮周鳴球楊曾變凌悲潮欒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第一路總指揮陳調元辦理安徽全省勦匪事宜仰祈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科長缺賚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歐陽彥謨等六員及彭梅巖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梅榮輝曾國材爲技士賚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梅榮輝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導准委員會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鐵道部 部長 顧 孟 餘

呈送該會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月報祈鑒核查考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總務警務兩處三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由  
呈及報告均悉。此令。報告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胡長青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中校參謀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胡長青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胡長青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許式己等十九員為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等職並請將曾克崑等免職資呈履歷清單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許式己等十九員及曾克崑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胡濬周德偉為祕書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胡濬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鐵道部 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陳尹莊為商標局秘書補隨勤敏遺缺實呈履歷清單轉請鑒核  
任免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陳尹莊一員及隨勤敏。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清單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實業部 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孟廣誥為教育廳督學補隨星源缺實呈履歷轉請鑒核  
理由

呈及履歷均悉。孟廣誥一員及隨星源。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兵役法原則繕請鑒核提送政治會議由  
呈件均悉。候送中央政治會議。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令飭湖南省政府撥款爲洪故副旅長漢傑在嶽麓山建立紀念塔一案  
應准援案照辦除令湖南省政府遵辦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復遵令聲明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所附收支統計表四種與財政  
欄收支數目不符情節據情轉呈鑒核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〇號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會計科員等職錢啓楣等四員實呈履歷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錢啓楣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習文德銜爲中校。錢啓楣方一志王廷書  
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梁輔丞等爲科長技正并免蘇松芬等本職實呈履歷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梁輔丞等三員及蘇松芬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賦都爲建設廳科長補趙福基遺缺實呈履歷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李賦都一員及趙福基。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中校參謀賁襄少校參謀陳經濟賁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賁襄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賁襄敘為中校。陳經濟敘為少校。併予照准。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朱堅白為科長補孫希樂遺缺賁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朱堅白一員及孫希樂。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江元軍艦艦長鄭世璋等四員并免史國賢等本職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鄭世璋等四員及史國賢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鄭世璋劉世植敘為中校。齊粹英潘葵午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崔懷寶等七員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處處長等職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崔懷寶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崔懷寶郭呈璋李柱銘常振河盧光遠敘為中校。刁祥齋胡琨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薛炎等十員為淮南新興等場場長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及履歷均悉。薛炎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該院遷地辦公請鑒核備查由。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繕具軍用被服製呢製革各廠規程呈請鑒核等情經提會決議不設副廠長餘通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任秘書科長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嚴昌武等八員及胡惠生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開具洛陽衛戍司令部少校以上新委兼任各員履歷名冊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名冊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彈劾安徽當塗縣長王承桓瀆職殃民一案經指派監察委員周覺  
等審查結果據報屬實請交付懲戒等語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發交司法院依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解曉鄰等為陸軍獨立第二十八旅參謀。呈履歷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解曉鄰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解曉鄰敘為中校。吳省三陸雨蒼敘為少  
校。俱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長蘆等處運使公署海關監督公署祕書課長馮煥奎等。呈履  
歷清單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馮煥奎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清單存。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于志昂為秘書梁鉅屏為科長並將秘書王萬祥免職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于志昂梁鉅屏二員及王萬祥。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啓用關防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復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經過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期畢業學員分發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會為分配任務將第二第二兩廳副主任對換調充并派陳儀兼代第二廳正副主任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提議請以該部科長陳鍾聲升補參事懸缺經院議通過除另文轉請任命外  
轉呈明令免去科長本職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呈悉，陳鍾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該部科長邱致澤等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邱致澤等二員及黃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湖北江蘇印花菸酒稅副局長吳貴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羅壽彭沈宗濂二員及繆榮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該省民政廳科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王聖域馮景異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薦任陳應禎等三員為該省建設廳科長技正經提會通過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陳應禎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江陰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金退並免少校參謀本職道缺自程時覺補充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金退程時覺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金退免去少校參謀本職。敘為中校。程時覺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劉樹晉為陸軍第三師中校參謀補熊棠湘缺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劉樹晉一員及熊棠湘。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劉樹晉敘為中校。併予照准。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中校參謀陸汝疇賞呈履歷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陸汝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爲中校。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趙春圃爲蚌埠公安局局長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趙春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魏學智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 令

實業部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廿八日

茲制定實業部國營鋼鐵廠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國營鋼鐵廠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擬辦國營鋼鐵廠及其附屬廠設立鋼鐵廠籌備委員會

本會籌備期間暫定為半年

第二條 本會應行籌備之事項暫定如左

一 選定鋼鐵廠及其附屬廠之適宜地址

二 擬定鋼鐵廠及其附屬廠之一切計劃及預算

三 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技師及工程師司可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掌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邀請部長派充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會得分股辦事第一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第二股掌理調查測量探計劃及其他關於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股職員得由常務委員呈請部長調用部內及附屬機關職員充任不另支給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決各事經呈本部長核定後由常務委員主持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部長聘任有經驗之技師委員以二人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五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伊不棟吳蔭曾呈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律師伊不棟吳蔭曾呈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六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冀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沈瑞階方毅聲請登錄均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沈瑞階方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六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林榮華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翼疆建甯等法院院長王風聲

呈報律師傅在榮登錄並指定關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李謙聲請撤銷登錄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二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惠寬聲請登錄并指定保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嚴榮聲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一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祥

呈報律師陳僕驥聲請登錄並指定莆田地院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二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張錫帆聲請兼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二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

呈報律師石介助聲請登錄并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三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陳克緒王孝先聲請登錄並指定北平地院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三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翁敬棠因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王振民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著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錢西樞呈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查律師錢西樞業經本部換給律字第一一〇四號證書有案據呈第一二三〇四號證書係前北京司法部所發該律師於換領新證書並未呈由該法院將新證書及發給年月日登錄原律師名簿核與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一零一號通令不合除該律師呈請撤銷登錄姑准備案外嗣後該法院對於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如有前項情事應令呈驗新證書名簿後再行報部以符法令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著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鏡

呈報律師師齊筆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長安地院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制

呈報律師李士敏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鄭縣兩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陸延齡聲請登錄并指定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七八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四來張仰雲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八〇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如意聲請登錄並指定保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八〇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屏

呈報律師江鈞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八〇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屏

呈報律師江廣通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八〇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黎成球登錄並在漢口奉天兩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八〇二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陳善聲請登錄並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八〇四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李效忠聲請登錄指定濟甯山東高院第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部指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石鍾某聲請登錄並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部指令

第六三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鼎

呈報外籍律師藍塔達夫聲請登錄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部指令

第六四二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瀾

呈報律師唐其淵等十六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唐其淵成治熙錢西樵楊許錦雲許波楊純一丁輝鼎張福同吳紹虞朱祖武李伯樵趙嘉寬沈維翰張祖良黃維時  
陳作樞等十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部指令

第六四六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錢復聲請登錄並指定蕪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部指令

第六四六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彥

呈報律師鄭欽聲請登錄並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部指令

第六四七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籟

呈報律師譚天性聲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七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于鍾信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七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程榮榮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四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瑾

呈報律師鄧信彩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六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群麟

呈報律師劉繼商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六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劉鴻堯聲請登錄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六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侯東聲聲請登錄指定濟南地方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照總包寄法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洛字第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樹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450

# 目錄

## 法規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展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  
國民政府令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展限六個月)  
國民政府令 (頒給勳章)  
國民政府令 (撤銷陝西邊區綏靖督辦公署)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十四件)

## 訓令

第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撤銷林壽昌等通緝由)  
第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展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七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懲治貪官污吏辦法四項令仰遵照辦理由)  
立法院  
司法院  
行政院

第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展限六個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四八九號 令監察院 (呈請將該院主任秘書章壽華升為簡任已明令簡任由)

第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視察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九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任命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科長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修改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等經院決議修正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條例給予陣亡官兵經濟康等卹金照准由)

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條例施行細則等由院酌加修正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清鄉未了事宜已酌令交由民政廳繼續負責進行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將公司法施行法關於股東更易手續等期限各准展期一年准予備案由)

第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該部職員余華沐等宜暫留請該部核備案由)

第五〇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職員余華沐等宜暫留請該部核備案由)

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證久壽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撤銷林壽昌等通緝證准撤銷通緝由)

第五一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五一一號 令立法院 (呈據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五一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五一三號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頒布特種工會法一案請鑒核由)

第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特約傷員石彤藩等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蘇省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 第五四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新鑒核備案由)
- 第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西省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 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安徽省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 第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湖北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 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浙江省本年二、三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 第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給予砲兵學校教官黃汝勳獎章准予甲種一等獎章由)
- 第五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任免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任免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五四號 令內政部長黃紹竑 (呈報到部成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 第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交湖北逆產案審議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 第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疏浚河南淮陽縣屬二十年被災地畝應徵銀兩照准由)
- 第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 第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學校訓育主任海軍編譯處編譯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 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察哈爾省二十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 第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六二號 令國務委員會 (呈為修正該會委任各地協助委員章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五六三號 令國務委員會 (呈請任免總務局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六四號 令本府參軍長呂超 (呈請任免總務局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八三九號 (中央執委會當會議定戴院長前往西北考察期間劉副院長未親到以前考試院院務由鈞處

部部長代行分別函達查照)

附錄

- 內政部二十一年三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一年三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一年三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一年三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一年三月份核准統治設備一覽表

# 法規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 第三條 訴訟行為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定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擔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擔保
-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為限依新法科罰
-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為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為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棄權
-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為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為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為駁斥之判決者如上述法院依新法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將該事件發回
-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 一 總務科
- 二 製造科
-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 二 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學理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會議事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聘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茲制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主  
法院院長  
林  
長  
席  
林  
振  
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茲制定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法院院長  
林  
長  
席  
林  
振  
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茲制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法院院長  
林  
長  
席  
林  
振  
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著再展長六個月·此令·

主  
考試院長  
林  
長  
席  
林  
振  
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民事訴訟法定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林  
長  
席  
林  
振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劉廷緒着給予二等寶鼎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着即撤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特派顏惠慶爲參加法蘭西國故大總統喪葬典禮專使。此令。

任命郭泰祺爲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任命江瀚為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館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民政廳科長胡念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黃崑輔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任命徐庭瑤為陸軍第四師師長。王暉南為陸軍第四師副師長。盛士恆為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李鼎為陸軍第四師參謀處處長。石世祖為陸軍第四師軍需處處長。呂學丞為陸軍第四師軍醫處處長。劉子清為陸軍第四師特務團團長。戴安瀾為陸軍第四師補充第一團團長。梁愷為陸軍第四師補充第二團團長。胡希璜為陸軍第四師騎兵團團長。王萬齡為陸軍第四師第十旅旅長。馬勵武為陸軍第四師第十旅第十九團團長。胡琪三為陸軍第四師第十旅第二十團團長。關麟徵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旅旅長。彭戡光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旅副旅長。張耀明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旅第二十一團團長。宮文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二旅副旅長。劉進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二旅第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蔡鳳翁為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九旅副旅長。曾廣武為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九旅第四百九十七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參事寶覺蒼呈請辭職。寶覺蒼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蔡培另有任用。蔡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德銘爲交通部參事。許齡筠爲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交通部部长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谷正鼎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徐炳昶呈請辭職。徐炳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建勛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稱。科長朱家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沙孟海爲教育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代理立法院院長覃振呈稱：財政委員會秘書趙錫齡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稱：總務局科員翁叔健樓復氏呈請辭職。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阮鍾良甘穗秋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林則蒸盧文鳳。科員趙相如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趙相如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李祖贊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黃顯淇為海軍學校訓育主任。周光祖為海軍編譯處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處長刁敏謙呈請辭職。刁敏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演明為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秘書吳騏·兵工署秘書蔣授謙·航空學校分隊長劉鏡潭另有任用·航空掩護大隊長葉祥寶·航空掩護大隊軍醫吳勤·軍需學校副官周萬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蔣授謙鄧平巖爲軍政部秘書·陳頌文爲軍政部科員·俞壻爲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長·徐振實爲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軍醫·陳家驊吳嗣陵爲軍政部航空學校學科教育·劉鏡潭爲軍政部航空學校隊長·馬良浩爲軍政部軍需學校副官·趙書堂爲軍政部軍需學校隊長·徐鐸段光表爲軍政部軍需品第五倉庫庫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任命李默庵爲陸軍第十師師長·劉戡爲陸軍第十師第二十八旅旅長·徐敦榮爲陸軍第十師第三十旅旅長·謝軼南爲陸軍第十師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五團團長·萬少臣爲陸軍第十師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團長·龍其伍爲陸軍第十師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團長·邱清泉爲陸軍第十師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團長·曾魯爲陸軍第十師第三十旅第六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戴民權爲陸軍第四十五師師長·楊國榮爲陸軍第四十五師副師長·石修定爲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長·譚青雲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百二十三旅旅長·王俊卿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百三十五旅旅長·岳天喜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百三十三旅旅長·王俊卿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百三十五旅第一百三十五師第一百三十五旅第二十六十九團團長·趙永中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百三十五旅第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任命聶盛宜爲陸軍第四十六師師長。李梅爲陸軍第四十六師副師長。馬之龍爲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長。王濤慶爲陸軍第四十六師第一百二十六旅旅長。劉玉林爲陸軍第四十六師第一百二十八旅旅長。朱家淦爲陸軍第四十六師第一百二十八旅副旅長。高鳳樓爲陸軍第四十六師第一百三十六旅旅長。鄧振寶爲陸軍第四十六師第一百三十六旅第二十七團團長。李漢泉爲陸軍第四十六師第一百三十八旅旅長。免金鑑爲陸軍第四十六師第一百二十八旅第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團長。周保華爲陸軍第四十六師第一百二十八旅第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任命張貞爲陸軍第四十九師師長。蕭越爲陸軍第四十九師參謀長。楊逢年爲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百四十五旅旅長。侯炯爲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百四十五旅副旅長。王澄溇爲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百四十六旅旅長。魏振南爲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百四十六旅副旅長。陳林榮爲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百四十五旅第二十八團團長。黃克繩爲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百四十五旅第二十九團團長。陳啓芳爲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百四十六旅第二十九團團長。阮寶洪爲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百四十五旅第二十九團團長。陳啓芳爲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百四十六旅第二十九團團長。林清龍爲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百四十六旅第二十九團團長。張性白爲陸軍第四十九師獨立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派殷夢弼爲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熊秉誠熊渭爲陸軍第五師第十三旅參謀。吳吳溫忠實爲陸軍第五師第十四旅參謀。宋振綱許祖儲爲陸軍第五師獨立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稱·財政廳科長沈其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易振芬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  
席 院 長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鐵道部參事徐承煥呈請辭職·徐承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夏光宇為鐵道部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  
席 院 長 兆 銘  
鐵道部 長 顧 孟 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李立民另有任用·李立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符鼎升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  
席 院 長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鄧家彥呈請辭職·鄧家彥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覃振呈·請任命文景清馬宗霍為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林 覃  
席 院 長 振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秘書劉懋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內政部總務司司長唐乃康呈請辭職，唐乃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姜玉笙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秘書張國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朱晉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鄒序儒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李松山爲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梁鴻恩爲陸軍第五十七師副師長兼第一百六十九旅旅長。

王樂善爲陸軍第五十七師第一百七十一旅旅長，楊宗鼎爲陸軍第五十七師第一百六十九旅第三

百二十七團團長，王繼先爲陸軍第五十七師第一百六十九旅第三百三十八團團長，閻鶴齡爲陸

軍第五十七師第一百六十九旅第三百二十九團團長，許國亭爲陸軍第五十七師第一百七十一旅

第三百四十一團團長，俞逢潤爲陸軍第五十七師第一百七十一旅第三百四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蕭乾爲陸軍第十一師副師長，黃維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一旅旅長，莫與碩爲陸軍第十

師第三十二旅旅長，溫良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旅第六十五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鄒兆衡董駕書爲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參謀。蕭然爲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伯華爲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曾廷輝爲陸軍第二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郭棠朱致一呂公良爲陸軍第二師參謀。張楚雄王輔卿爲陸軍第二師第四旅參謀。鍾祖蔭袁學坡爲陸軍第二師第六旅參謀。張宇衍汪波爲陸軍第二師獨立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派劉鎮華爲鄂豫陝邊區剿匪督辦。此令。  
派徐源泉爲湖北全省清鄉督辦。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需課課長王瑾光。海軍東沙島觀象台技正龔式文呈請辭職。海軍海道測量局課員馮彥圖另有任用。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港務課課員曾省因事撤差。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林均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需課課長。李式同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械課課長。羅忠敏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港務課課員。林植津爲海軍海道測量局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部參事符鼎升另有任用。符鼎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立民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长 汪兆銘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姜紹謨另有任用。姜紹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修樹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长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狄福晉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醫官。應照准。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特派王伯羣爲川滇黔視察專使。此令。

兼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宇本呈請辭職。陳宇本准辭常務委員兼職。此令。

指定陳春圃爲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凌慶僧爲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中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稱·祕書處科長李迥霖·教育廳科長邱恩朝·督學李文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請任命孫炯為熱河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李文敷為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趙常毅為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陳星垣為陸軍第七師參謀處處長·明增齡為陸軍第七師軍醫處處長·冷雁賓為陸軍第七師軍需處處長·李餘生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參謀·此令·

任命陳樹滋為陸軍第十三師軍需處處長·王秀田為陸軍第十三師軍醫處處長·夏鼎新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旅長·劉銳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七旅副旅長兼第七十三團團長·劉漢濤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二十八旅副旅長兼第七十七團團長·余振華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七旅第七十四團團長·錢振亞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第七十五團團長·王亞翹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第七十六團團長·張亞一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七旅第七十八團團長·夏氣清為陸軍第十三師工兵第十三營營長·此令·

任命裴昌會為陸軍第四十七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華木生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五旅旅長·侯五齋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五旅副旅長·薛元震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二十七旅副旅長·王肅三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一十五旅第四百六十九團團長·李正興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一十五旅第四百七十團團長·傅修身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三團團長·張敬之為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蕭燧朱愷仁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祥麟爲陸軍獨立第二十七旅第七百零九團團長·呂振先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第七百一十團團長·萬連堂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第七百一十一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陳政爲鐵道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科長張震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請任命譚鐵肩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報事。案據代理福建省政府主席方聲濤呈稱：案查民國十六年十月因謝瘦秋案奉令通緝者，有黃展雲林赤民林壽昌李文濱李揖貴等五人。嗣經福建省政府先後呈請。案蒙中央明令將黃展雲林赤民一人取銷通緝。而林壽昌等事同一律。擬請援案辦理。理合摺呈鈞座。懇請俯准將林壽昌李文濱等三人查案一併撤銷通緝。以昭公允而免回鹮。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等情。據此。查黃展雲等前因處分謝瘦秋一案。曾經鈞府通飭嚴緝有案。嗣經福建省政府先後呈請將黃展雲林赤民通緝原案撤銷。均經呈奉鈞府提出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及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通緝。除指令並令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撤銷通緝。並仰通令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展長六個月·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代  
戴傳賢 代  
朱建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顧委員祝同提議稱·整飭吏治·首須嚴懲貪污·謹擬懲治貪官污吏辦法綱要·請核議施行等因·經本會議第三零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付審查·嗣據審查委員等報告審查意見·並准大雨以據立法院呈稱·關於刷新中央政治案內另訂貪贓治罪法一案·業經院會議決·刑法不日修改·可於刑法中規定·似無另訂貪贓治罪法之必要·呈請鑒核等情·轉請查核等因·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零八次會議併案討論後·決議·(一)整飭吏治·首須正本清源·於考試銓敘監察注意·應由國民政府飭考試監察兩院切實辦理·(二)中央於最高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庭長·行政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三)省於高等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庭長·省政府代表參加組織之·(四)凡犯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行政院  
司法部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立法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司法部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事訴訟法。現經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為該院薦任秘書賈壽敏任職年餘勤勞卓著請升為簡任以昭激勸由

呈件均悉。賈壽敏一員。已有明令簡任並免去薦任本職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

主席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第九師中校參謀鄭漢照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鄭漢照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並准敘為中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張乃恭為視察并請將視察朱玉峯袁維薰孫憲章李蔭民姚人龍張鎬金鼎新熊開先等捌員免職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張乃恭一員及朱玉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董念周爲民政廳科長補張璞庵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董念周一員及張璞庵。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金曜南吳希庸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及履歷均悉。金曜南吳希庸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請任命秘書處科長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陳瀾湯宗成二員及李汝賢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方叔章為該院秘書由

呈件均悉。方叔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任命劉光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由

呈悉。劉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薦請任命鄭家覺等為科長王一聲為秘書并請將科長謝鏡第等免職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鄭家覺王一聲等五員及謝鏡第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柳藩國等六員及陳禮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修改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請備案等情經院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陳教育部提議將該部編審處裁併另設國立編譯館一案經決議通過呈報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湘鄂警剿匪陣亡官兵譚濟康等二十四員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  
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襄揚條例施行細則及事實清冊證明書等式樣由院酌加修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汪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清鄉未了事官已遵令交由民政廳繼續負責進行等情除指令并令知內政部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行政院  
行政院長 林汪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將公司法施行法關於股票更易手續等期限各准展期一年經院決議通過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實業部長 林汪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職員余華沐等宣誓誓詞計二十二份並附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名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前吳淞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滕久壽陣亡擬晉一級按上校陣亡例  
給卹已由部填發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將林壽昌李文濱李挺蒼通緝原案撤銷經院決議准予撤銷通緝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撤銷通緝·並候通令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頒布特種工會法一案經交審查以現行工會法係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工會法原則而定該原則及工會法均無另訂特種工會法之規定所請應毋庸議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先後呈報特郵空軍傷員石邦藩趙甫明等一案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西班牙國大總統就任國書及譯文並擬具答覆國書轉呈簽署蓋印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用國璽。連同來書併子發還。仰即轉發。此令。譯文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湖北省立教育學院啓用關防暨該院院長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駐日留學生監督啓用新關防日期并繳銷舊關防小章一案轉請鑒核  
飭局銷燬回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江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修正本查核尙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汪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魯豫清鄉督辦韓復榘呈繳該署暨開封行署關防及小章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主 席 林 汪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制定警察旗式呈請鑒察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旗幟圖案轉請鑒核由

主 席 林 汪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黃 紹 竑

呈暨圖案均悉。准予備案。圖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轉山西省立法學院啓用新關防日期繳銷舊關防轉呈備案請將舊關防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考試覆核委員會經費餘款分別留抵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實支經費及該會欠發經費之一部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秘書長 戴傳賢 魏承燾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航空署呈為少校飛航員吳明輝出發禦侮機墜殞命擬晉一級按中校職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已由部填發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一師旅長黃新在鄂勦匪身負重傷猶奮勇追勦轉請核准褒獎由

呈悉。既據轉報該旅長黃新衷創禦匪。奮勇立功。應予傳諭嘉獎。以資激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報該院祕書吳家元辭職請鑒核由

呈悉。吳家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經部酌加修正核與營業稅法及立法院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案尚無不合應予備案檢同章程轉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此令。章程存。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二師判決該師四旅七團三營中尉連附張英廖蔚章等密謀叛變一案檢同原卷判請鑿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原卷判發還。計發還原卷一宗判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援照習化代表成例優卹錫埒圖呼圖克圖及酌子撫卹該管家董德海並請照例發給俸經費及嚴令甯夏省政府緝兇暨查辦磔口縣長等情經院議決照准呈請鑿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復奉交優卹湖南省政府故委員吳尙一案經令據銓敘部核復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鈕永建代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王文閣等十九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表轉請核卹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鈕永建代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江西石城縣故縣長王述彭等七員各案  
與例均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賜准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鈕永建代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黃崧輔爲民政廳科長補胡念僧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合  
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黃崧輔一員及胡念僧，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財政委員會秘書趙錫麟因病辭職請鑒核令准由

呈悉。趙錫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覃 振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爲陳報中華路寬度縮減爲二十三公尺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武陟縣各區二十年被雹旱等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等情據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二十八軍軍長劉建緒綬靖有功擬給予二等寶鼎章一案轉呈核准頒給由

呈悉。劉建緒一員。已有明令頒給二等寶鼎章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咨轉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山西省政府咨轉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綏遠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浙江省政府咨轉本年二、三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砲兵學校教官黃漢勳作戰成績勇敢沈著擬請給予甲種一等獎章等  
情轉呈核准令遵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分別任免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科員等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趙相如李祖贊二員及林則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  
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長黃紹竑

呈報進於五月二日先行到部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黃  
內 政 部 部 長 兆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交湖北逆產案審議情形請飭遵照通行之政治犯赦免後發還財產辦法核明辦理查核所議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遵照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黃  
內 政 部 部 長 兆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河南淮陽縣二十年縣境各區村被水成災地畝請將應徵銀兩分別蠲緩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黃  
內 政 部 部 長 兆 紹 竑  
財 政 部 部 長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除送審計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海軍學校中校訓育主任黃顯淇海軍編譯處中校編譯員周光  
祖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黃顯淇周光祖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均准予敘為中校。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南省政府咨轉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察哈爾省政府咨轉二十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內政 汪林  
部 院 長 兆森  
部 院 長 紹銘  
黃 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總長呈請任命沙孟海為秘書並准科長朱堅白辭職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沙孟海一員及朱堅白。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行 汪林  
政 院 長 兆森  
部 院 長 紹銘  
部 院 長 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為修正該會委任各地協助委員章程第二條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府參軍長葛超

呈為總務局科員翁叔健等辭職遺缺以阮鍾良等升充請分別任免令遵由

呈件均悉。阮鍾良等二員及翁叔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林森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三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逕啓者頃奉

國民政府 主席 蔣發下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為呈明奉

中央常會議決准予在旅行考察期間院務交由銜敘部部長鈕永建兼代現定日內前往西北考察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為本會第十六次常會准戴委員傳賢報告考試院三年來工作經過情形並陳明因擬往西北考察懇請辭去考試院院長如不獲准請劉副院長即行就職在副院長未到以前決定一補救辦法以免院務停頓等由經議定(一)電促劉副院長盧隱迅速就職(二)戴院長前往西北考察期間劉副院長未到以前考試院院務由銜敘部部長代拆代行除分別函電外函達查照轉知等由一案奉

批應遵照中央第十六次常會議定辦法分行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函戴院長考試院銜部部長  
函復並分函考試院部部長  
函復並分函戴院長考試院

外相應函達

復查照轉  
達查

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考試院院長

銜敘部部長

#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一年三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理由	註票日期	代聲	姓名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方政英	女	三七	日本		北平宣外 北湖回册 潮州會館	爲中國人妻	二十一年四月	方宗賢	四九	廣東普寧	同上	天學 大	北平市政	

內政部二十一年三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證書號	給發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謝春木	男	三一	台灣福建 安縣		上海北四川 路徐慶坊六 九號	教育	妻謝彩琴 廿九歲 子謝秋成 四歲	七號	廿一年 三月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一年三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發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馬榮洋	男	二〇	廣東台山縣	坎拿大東岸三號	工	共字六八號	廿一年三月十五日	外交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等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洛字第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海陸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海陸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十一件)

訓令

第七一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南京籌備委員會每月經常費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七二號 令 司法院 (令仰將趙舒怡等轉發懲戒機關依法辦理由)

第七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議決酌加郵費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七九號 令 司法院 (法官懲戒委員會應即移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有欠發經費令仰行政院轉飭補發由)

第八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復審查行政院轉呈外交部補編二十年度歲出預算經費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一號 令 行政院 (西京籌備委員會每月經常費由財政部按月支給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二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經費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四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故宮博物院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予以否決令仰該院遵照由)

第八五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呈請飭察專員公放等費令仰轉飭遵照由)

## 指令

第五六五號 令監察院

(呈請分別懲處安徽省水利官吏凌育英等案經照辦外遊彭怡翰江二員核令各該法官辦理由)

第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七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二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廣西和城縣屬二十年份水災田賦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廣西思恩縣屬二十年份被災田賦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廣西思恩縣屬二十年份被災田賦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廣西思恩縣屬二十年份被災田賦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廣西思恩縣屬二十年份被災田賦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廣西思恩縣屬二十年份被災田賦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廣西思恩縣屬二十年份被災田賦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五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王家烈電呈稟請來京受任特呈核由)

第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七七號 令本府參軍長官

(呈請任命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七八號 令立法院

(呈請任命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八一號 令監察院

(呈請免職書劉登鈺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該部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兩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師十三旅十四旅及獨立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山東汶上縣屬二十年秋禾被災田賦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山東汶上縣屬二十年秋禾被災田賦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山東汶上縣屬二十年秋禾被災田賦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山東汶上縣屬二十年秋禾被災田賦應徵糧銀照准由)

照准由)

第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金嶺縣二十年秋禾被災請分別蠲緩徵糧米照准由)

第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免社會局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頒發招商局監督處副助小章仰候傳飭發由)

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烏西察布盟烏打特中旗札薩克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該會結束辦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經成立該會應即移交所有欠發經費令行政院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請該會結束辦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經成立該會應即移交所有欠發經費令行政院特飭補發由)

第五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復審查行政院轉呈外交部補編二十年度歲出漏案經費四時概算已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查照並送 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察哈爾濱縣屬二十年秋禾被災請蠲緩糧賦照准由)

第六〇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二十年冬季職員進退表等請審核由)

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及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熱河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函擬廣西省撤縣屬二十年歲水冲壞田畝糧風照准由)

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各附屬機關課長課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陝西陝西地河局局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給山西辦理防務人員糧餉等項實數應准分別頒給由)

第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給山西辦理防務出力人員趙廷幹等獎狀應准分別頒給由)

第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一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任免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一一號 令卸代理立法院院長章振 (呈報交卸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六一二號 令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傅元冲 (呈報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二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〇四九號 (中央執委會函為選任伍朝樞張繼同志繼任國民政府委員錄案函請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〇五三號 (中央執委會函為選任居正同志繼任司法長院長章振同志繼任司法院副院長鄧元沖同志繼任立法院副院長於院長未到任以前由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錄案函請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一九號 (中央政前會議為該會議決議考試院長戴傳賢米同任以前由徐繼畲代理院務錄案函請查照)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布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附章程

實業部令 (公布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 附細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律師張鍾潤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律師姚元讓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張炳乾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周大燮聲請兼在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朱先偉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王如鏡等職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夏春邦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邵聖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李順爵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李宗晟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林道紹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陳子平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蕭斯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何 (律師鄧鴻章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	(律師李國樞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袁耀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張榮本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王椿松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孫詠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徐衍沂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劉大楨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趙世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孫家雲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孔榕年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廖源聲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	(律師朱希文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律師劉先臺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許榮元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李元龍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	(律師承濟泰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周兆珩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陳昌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蕭鳴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維理	(律師胡懷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黃敏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李文和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衡	(律師李屏倫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趙錫成聲請登錄)

附錄

司法部特許設立私立法政學校一覽表

# 法 規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 二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 三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五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總檢疫醫官一人簡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

任技士秘書各一人薦任處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總檢疫醫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檢疫醫官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處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四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六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工商部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管擬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三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五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置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辦理審查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薦任課員委任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秘書夏光宇呈請辭職，夏光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士樸為建設委員會秘書。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秘書林士樸已另有升用，技正張範村，技士陳輔屏，科長吳競清，江家瑠，丘傳孟，王國華，劉祖輝，楊街康先後呈請辭職，技正吳承宗，技士孫壽培，趙松森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侯佩尹為建設委員會科長，呂冕南為建設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社會局秘書米星如·科長孫建侯馮柳堂·公安局秘書千秋鑑·科長繆哲先黃光斗黃道霖·督察長王郁芬先後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黃慎之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秘書·麥恭允張秉輝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轉進爲上海市政府公安局秘書·甄紹藥王之政吳芷泉爲上海市政府公安局科長·龔得揆爲上海市政府公安局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醫學校教官梁潛德·臨時衛生材料庫庫員鄭理·航空第六隊飛航員趙強呈請辭職·航空第二隊分隊長趙敬賢·飛航員陳思謙·航空第六隊分隊長蔣孝棠·飛航員朱達先另有任用·軍醫學校教官薛光劍教授無方·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永鎮爲軍政部軍醫學校教官·張席祺爲軍政部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診察主任·盧寅爲軍政部駐豫陸軍醫院藥局主任·袁吉安爲軍政部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張映溪爲軍政部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總務股主任·董保誠爲軍政部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訓育股主任·楊兆霖爲軍政部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診察股主任·李靜爲軍政部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工藝股技師·羅伯綱爲軍政部駐浙軍械局局員·趙敬賢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李英茂鄭再變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飛航員·陳文華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機務長·陳思謙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飛航員·李連捷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飛航員·蔣孝棠爲軍政部

航空第六隊副隊長·朱達定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分隊長·趙甫明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飛航員·  
范君爲軍政部臨時衛生材料庫庫員·應照准·此令·

任彭杰如爲陸軍第十師參謀長·陳德潤爲陸軍第十師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團長·此令·

任李駿爲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參謀·黃綬中爲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九旅參  
謀·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戚大成胡謂何英·爲陸軍第九師參謀·

李尚英陳延生爲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參謀·鄧武谷爲陸軍第九師第二十六旅參謀·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卓佩爲陸軍第二師參謀·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白鵬靈爲陝西陸地測量局局長·梁汝虛

劉祖志王鴻序張潤維爲陝西陸地測量局股長·李森榮爲陝西陸地測量局副官·趙明昌爲陝西陸  
地測量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緒寬呈稱·威勝軍艦艦長薩師俊·豫章軍艦艦長任光海  
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緒寬呈·請任命薩師俊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任



光海爲威勝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海軍部 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王次甫另候任用。王次甫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鴻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特派劉守中前往綏遠察哈爾調查實業事宜。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鄒道儒呈請辭職。鄒道儒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蘇體仁爲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蘇體仁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漢羅札布爲卓索圖盟幫辦盟務。諾拉噶爾札布爲昭烏達盟幫辦盟務。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梁道羣蔣宗漢司徒修陳景唐劉清  
霖林有王爲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稱。實業廳祕書祁崙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江楠春爲江蘇省政府實業廳祕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長王文彥另候任用。王文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華沐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鄭子獻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長。潘毅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朱壽康呈請辭職。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會計尹懋昭。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副官魯民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孫炳章尹懋昭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楊啓祺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會計。魯民杰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熊智昌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副官。冀顯宗爲訓練總監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楊培根賀璧成袁錦爲陸軍第八十師參謀。田炳如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黃華國蔣湘龍樓秉國陳億震爲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劉立身爲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參謀。羅翰坡爲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九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史宏烈爲陸軍第二師第六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蔣中正爲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李濟深爲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此令。

特派章嘉呼圖克圖爲蒙旗宣化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秘書處祕書王盛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張振鐸爲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浙江陸地測量局局長王雍暉呈請辭職。王雍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裘翰輿爲浙江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經之爲陸軍獨立第四十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朱則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龐作屏。許光暉。趙仲仁均免本職。此令。

兼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龐作屏。兼黑龍江省政府實業廳廳長許光暉。均免兼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司長邱緯呈請辭職。邱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景錄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科長王景錄另有任用。王景錄應免本職。此令。

武漢警備旅參謀魏國樸另有任用。魏國樸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武漢警備旅參謀孔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黃曦周濟爲武漢警備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通濟練習艦艦長賈勤。普安運艦艦長陳永欽

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陳永欽爲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

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代理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稱·書記官李懷新邱懿元·署書記官林消育呈請辭職·書記官林佩卿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何成章周然朱幹青丁德立鄭熙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杜斌丞爲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秘書長吳景鴻呈請辭職·吳景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維翰爲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邵 元 冲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推 大文呈請辭職·林大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 命 翁 敬 心 高 法 院 庭 長 · 王 燦 署 最 高 法 院 推 事 · 此 令 ·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蘇句容縣縣長張佐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許榮為江蘇句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柏式詒為湖南瀏陽縣縣長，楊蕪為湖南邵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樓景越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師長樓景樾另有任用，樓景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治中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均為陸軍第七師師長，唐式鼎為陸軍第七師副師長，張鑑桂為陸軍第七師參謀長，李世龍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旅長，張學文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副旅長，王開嶺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團長，高起鵬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第二十八團團長，龔朝美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九旅第三十九團團長，李文彬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旅長，沈元鎮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副旅長，杜潤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第四十團團長，胡彥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團長，陳緒韓為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劉夷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旅長，吳軫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副旅長，王耀武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第六百九十四團團長，毛豐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第六百九十五團團長，王建煊為

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第六百九十六團團長。此令。

任命錢萃恆爲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秉均爲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長。張權爲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登瀛爲陸軍第十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蔡仲爲陸軍第一師獨立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練習副長王夏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練習副長王夏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寬緒呈。請任命王夏蕭爲海容軍艦副長。何傳滋爲海軍練習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科長皮作瓊。技正劉行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崇年爲實業部參事。皮作瓊劉行積爲實業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科長皮作瓊。技正劉行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科長皮作瓊。技正劉行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黃強呈請辭職。黃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銘樞爲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  
交通部  
部長  
林汪  
銘森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請任命金其毅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鐵道部  
部長  
林汪  
銘森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鍾齡呈請辭職。鍾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基楨爲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汪  
銘森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任命魯鍾岱爲陸軍第四十五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沈熙宇爲陸軍第五十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  
部長  
林汪  
銘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科長周秉遠呈請辭職。技士潘贊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書祺潘贊化陳德熾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馮元冲呈。請任命陶林英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 席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稱。科長馮策黃本棟秦允文呈請辭職。請致余因事停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劉君恪海劍鳴趙錫昌劉家駒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財政廳秘書李守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陳大經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彭學沛呈請辭職。彭學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甘乃光爲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技士莫介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請任命陳兆榮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財政部  
審計部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委員張繼褚民誼提案稱。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案經公布。等情事。宜急待進行。擬請規定該會每月經常費為三千元。自二十二年四月份起支等因。經本會議第三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分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照案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宋子文 |
| 審計部部長 | 茹欲立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為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為考核救災人員。請予分別獎懲事。案准行政院咨稱。前奉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以此次江河氾濫。已成鉅災。推厥原因。良由備患無方。捍災乏術所致。飭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預防之條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等因。當

經令飭內政部查明。擬具懲處辦法。呈候核轉。後。茲據該部呈復。查明安徽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鑒核施行。前來。事關公務員懲戒。似宜由貴院依法彈劾。提請交付懲戒。以符程序。除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並將該部所擬整理皖省水利意見。令飭安徽省政府查核辦理外。相應抄同該部原呈及視察員金鼎新報告。咨請審查核辦等由。並抄送各該原呈及報告到院。當經指派監察委員謝無量奇子俊邵鴻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本案。並檢閱田委員調查該省水災案件。經多數意見。認為安徽省懷寧縣縣長王粹民。(現調廬江)靈璧縣縣長李保誠

。(現調懷寧)無為縣縣長高崇佑。當塗縣縣長王承桓。五河縣縣長蔣詩孫。宣城縣縣長趙舒怡

。宣城縣建設局長徐錦江等七員。或事先失於防範。或搶護不力。或漠視堤工。玩忽振務。致使災情擴大。人民受害益深。該縣長等均屬失職。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將縣長王粹民李保誠高崇佑王承桓蔣詩孫趙舒怡。局長徐錦江等七員。一併即日交付懲戒。以重振務而伸法紀。再查無為縣縣長虞育英。銅陵縣長張武等二員。對於防範。救護均屬異常出力。致使災情減輕。人民獲益無形。所有救災出力縣長虞育英張武二員。擬請轉呈從優給獎。以昭激勸等語。據此。查本案前經本院委派監察委員田炳錦赴皖查災。所提報告。即詳請將虞育英張武兩員與以獎勵。王粹民王承桓高崇佑。保誠蔣詩孫五員。予以懲戒。並經本院於上年十月二十日轉呈。嗣准文官處十二月十二日第九六零號公函稱。奉主席諭。請予懲戒五員。抄錄該院呈報事實。依法限期提出申辯書。請予獎勵二員。交行政院轉飭按照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擬訂獎勵辦法呈核等因。除分函外。函達查照等由。茲又據該委員等審查報告前來。除本案先由行政院呈報有案。應免錄附件外。所有此次考核救災人員。請予分別獎懲各情。理合具文呈請。伏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虞育英張武二員。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擬各給予賑務委員會金質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業經指令准予照辦。其應付懲戒之王粹民李保誠高崇佑王承

相蔣詩孫五員，並已蒙交司以院轉行查照。至續舒怡徐錦江二員，候再令交正法院分別依刑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將續舒怡徐錦江二員，一併分別轉發懲戒機關，依法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司政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于右任	居正	汪兆銘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月九日本會議第三次第九次會議。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報告。為彌補郵政虧空。經該院決議。酌加郵費如下。(一)國內互寄信函。增加一分。(二)當地投遞信函。增加一分。(三)國內互寄明信片。增加半分。(四)貨樣增加一分。(五)掛號郵件。增加二分。詳請鑒核等因。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酌遵等由。准此。合行照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交通部	主席
部長	林森
陳銘樞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司法部

為令遵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竊本會前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

務員懲戒法業經公佈施行。本會復應早日結束。呈請鈞府核示。本指令第三六七號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二十次常會決議。法官懲戒委員會准即裁撤。原有職員。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時儘先敘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經督同秘書處遵照呈請鈞府令行財政部迅發積欠經費。並造具職員名冊呈請轉行查照。嗣以財政部積欠經費迄未領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尙待成立。無從結束移交。呈明鈞府。仍逐月編造維持費預算書各在案。現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人選。已奉明令發表。本會自應趕緊結束。茲擬具結束辦法如下。(一)財政部積欠本會經費。已達半年之多。職員枵腹從公已久。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即將正式成立。積欠俸薪及商店賬目。亟須清償。勢難再緩。所有財政部積欠本會經費計共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九分。另附清單。應請鈞府迅令財政部如數給領。以便結束。(二)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正式成立。本會各職員應即解除職務。但在事實上未能結束移交以前。酌留少數人員。負責保管。專辦結束移交事宜。以節開支。(三)本會維持費預算書。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正式成立。本會未結束移交以前。仍照常編送。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正式成立。如事實上本會尙未能結束移交。則另造保管預算書呈核。所有擬具本會結束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經成立。該會應即移交。所有欠發經費。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案補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在案辦理。此令。

轉飭財政部在案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照審查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補編二十年度歲出滙案經費臨時概算。擬具意見書。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遵令補編滙案經費概算書。請核轉等情。查核尙無不合。轉呈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法定程序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外交部辦理滙案。情形特殊。所需經費。係屬急務。既經外交部呈准行政院先行令飭財政部核撥五萬元在案。所有補編概算。經處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原概算。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概算補提鈎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本處審查意見書暨抄行政院原呈。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轉送

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  
行 財政院

爲令違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西京籌備委員會每月經常費。業經本會議第二零九次會議規定為三千元。自二十一年四月分起支。並函達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本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復經決議。西京籌備委員會經常費。應由財政部按月支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照案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會院轉飭財政部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令行  
本府 主計處

為令 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全國運動大會以奉令展期。所有場所設備及器具等件。應由人員負責保管。以免荒蕪損壞。而前定經費預算。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即無經費可支。因編造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期內每月概算。專案送由主計處切實審核。轉請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保管經費。尙屬切要。擬核定為月支二千二百元。從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即着在國家教育文化費項第二預備費自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零九次會



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故宮博物院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原列十六萬元。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本概算為保存固有建築以及發展文化起見。雖與虛糜公帑者有別。然究非當前急務。際茲內憂外患。庫帑奇絀之秋。此項設施。似應暫從緩議。本年度內擬請予以否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先後函送僑務視察專員周啓剛丁超五二員公旅等費支出概算案到會。經彙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項概算係緣需要急切。業經政府就各該員原擬數目。酌加核減。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以命令執行後請爲追認之件。查核尙無不合。所有該視察專員周啓剛領支公旅等費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元。丁超五領支一萬六千三百零五元。擬請准予追認。着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費內支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查明安徽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經派監察委員謝無量等審查請將縣長王粹民李保斌高崇佑王承桓蔣詩孫趙舒怡局長徐錦江等七員一併交付懲戒縣長虞育英張武二員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擬各給予職務委員會金質褒章一枚以示鼓勵

呈悉。虞育英張武二員。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擬各給予職務委員會金質褒章一枚。以示鼓勵。業經指令准予照辦。其應付懲戒之王粹民李保斌高崇佑王承桓蔣詩孫五員。並已彙交司法部轉行查照。至趙舒怡徐錦江二員。候再令發司法部分別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鄒兆衡等三員為陸軍第七師中少校參謀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清單履歷均悉。鄒兆衡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鄒兆衡敘為中校。董鸞書蕭然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郭棠等九員為陸軍第二師中少校參謀費呈履歷清單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郭棠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郭棠張楚雄鍾祖蔭張宇衡敘為中校。朱致一呂公良王輔卿袁學坡汪波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兆森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柳城縣屬各區二十年份水災田賦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兆森  
內 政 部 長 汪兆銘  
財 政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大姚縣屬十九年秋間稻穀遭受冰雹大雨成災各村屯請豁免田賦正雜各款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思恩縣右區方村鄉下寨等村二十年份被水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啓用改鑄換發關防日期并將自刊之本質圖防即日截角作廢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長 黃紹竑  
財政部 長 宋子文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長 黃紹竑  
財政部 長 宋子文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鐵道部 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騰衝縣屬鳳鳴練裏二甲等處二十一年份水災田畝請將應徵田賦正雜等款分別蠲免以蘇民困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行	政院	長	汪兆銘
內	政院	長	黃紹竑
政	政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懷安縣水溝日村二十年田禾被水成災及水冲沙歷不能墾復之地請將額徵錢糧分別蠲緩當除以蘇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行	政院	長	汪兆銘
內	政院	長	黃紹竑
政	政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秘書張國珍辭職遺缺請朱晉繼任查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及履歷均悉·朱晉一員及張國珍·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行	政院	長	汪兆銘
內	政院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王家烈電陳緩期來京受任先行就職視事除電復照准外呈請鑒

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鄒序儒爲該部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鄒序儒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長呂超

呈爲薦任待遇醫官狄福晉勤勞服務四年於茲亟宜獎晉擬請任命爲薦任醫官祈鑒核

施行由

呈件均悉·狄福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請任命文景清馬宗霍二員為該院秘書由

呈件均悉。文景清馬宗霍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為秘書劉憶鍾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由

呈悉。劉憶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科員及各附屬機關職官轉呈鑒核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蔣授謙等十二員及吳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蔣授謙鄧平巖俞埔陳家驊劉鏡潭馬良浩趙書堂敘為中校。陳頌文徐振寰吳嗣陵徐澤段光表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熊秉誠等六員為陸軍第五師十三旅十四旅及獨立旅中少校參謀實  
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熊秉誠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熊秉誠吳榮宋振綱敘為中校。熊渭溫忠  
實許祖儲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汶上縣二十年秋禾被災田畝分別蠲緩應徵銀米一  
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送該會辦事細則審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財政廳科長沈其愚辭職遺缺請以易振芬接充轉請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易振芬沈其愚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林 霖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安次縣呈請褒揚民婦馬李氏一案核與褒揚條例第  
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可風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可也。此令。册存。

主 行政院 長 林 霖  
汪兆銘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綏遠歸綏薩拉齊等縣十九年份被災費水冲不能墾復地  
畝請將應徵銀兩分別蠲緩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霖  
汪兆銘  
黃紹斌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金鄉縣二十年秋禾被災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帶徵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財政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稱社會局祕書科長及公安局祕書科長督察長米星如等辭職並薦請任命黃慎之等八員繼任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黃慎之等八員及米星如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科長張震西辭職遺缺薦請任命譚鐵肩繼任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譚鐵肩一員及張震西。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頒發招商局監督處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巴布多爾濟呈辭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中旗札薩克兼職薦請任命  
凌慶僧格繼任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凌慶僧格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送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為擬具該會結束辦法仰祈鑒核示遵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經成立·該會應即移交·所有欠發經費·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案補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補編二十年度歲出滙案經費臨時概算擬具意見書  
祈核轉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宋文  
財政部部長 茹欲立  
審計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察哈爾康保縣屬第一區二十年秋禾被旱成災請蠲緩糧賦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二十年冬季職員進退表暨十一年十二月職員名額費額表請審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戚大哉等七員爲陸軍第九師及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旅中少校參謀暨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戚大哉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戚大哉李樹棠鄭武毅爲中校·胡韶

何英華陳延生谷焱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熱河省政府呈爲祕書處科長李滄霖教育廳科長邱鳳翹另有任用遺缺薦孫炯李文敷接充并薦趙常毅補李文敷所遺督學一缺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孫炯李文敷趙常毅三員及李滄霖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省融縣二十年被水冲壞田畝請分別蠲緩糧賦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林均等為該部各附屬機關課長課員等職並請將王瑾光等免職一案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林均等四員及王瑾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林均李式同羅忠敏林植津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席 林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白鵬靈等七員為陝西陸地測量局科長股長副官秘書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白鵬靈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白鵬靈敘為中校。景凌虛劉祖堯王鴻序張綱維李森榮趙颺昌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席 林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轉呈核給山西辦理防疫人員楊希唐等九員褒狀等情查此案既經內政部核明與規定相符擬請照例核給檢同履歷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據稱楊希唐等九員辦理山西防疫。具有勞績。並經內政部核明與規定相符。應准分



別頒給褒狀。以昭激勵。褒狀隨發。仰即轉行給領。此令。履歷存。

計頒發楊希唐等九員褒狀九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呈據內政部呈請轉呈核給山西辦理防疫出力人員趙廷幹等三員褒狀等情查此案既經內政部核明與防疫人員獎懲條例相符擬請照例核給檢同履歷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據稱趙廷幹等三員防疫出力。並經內政部核明與防疫人員獎懲條例相符。應准分別頒給褒狀。以昭激勵。褒狀隨發。仰即轉行給領。此令。履歷存。

計頒發趙廷幹等三員褒狀三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戚勝軍艦艦長等職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薩師俊任光海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薩師俊敘為中校。任光海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长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任命侯佩尹爲科長呂冕南爲技正並請將薦任祕書技正技士林士樸等十二員免職賞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侯佩尹呂冕南及林士樸等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卸代理立法院院長覃振

呈報交卸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

呈報視事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季韋佩爲陸軍第二師少校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季韋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擬敘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  
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蕭燧等爲陸軍獨立第二十六旅中少校參謀費呈履歷轉請鑒  
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蕭燧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蕭燧敘爲中校。朱懋仁敘爲少校。併予照  
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務字第四九五二號內開茲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黃紹竑同志業經特任爲內政部部长所遺國民政府委員一缺選任伍朝樞同志繼任又邵元冲同志業經選任爲立法院副院長所遺國民政府委員一缺選任張繼同志繼任除分別函知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一案奉

批錄案通知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右  
轉陳此致

黃 伍  
張 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務字第四九五二號公函內開茲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司法院院長伍朝樞同志呈請辭去本職應予照准遺缺選任居正同志繼任所遺司法院副院長一職選任覃振同志繼任遺選立法院副院長一職選任邵元冲同志繼任於院長未到以前由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在案除分別函知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一案奉

批錄案通知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請  
送 兩達

督 照 爲 荷 右 上  
查 照 轉 陳 此 致

伍院長

居副院長

廖副院長

邵副院長

司法部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敬 逕 啓 者 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二零九次會議決議考試院長戴傳賢未回任以前由銓敘部長鈕永建代  
理院務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一案奉  
批錄案通知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  
達

查照○上  
此致

鈕部長

考試院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任蕭漢藩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李讓丞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部 令

實業部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爲奉行國民政府命令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特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左列三處

- 一 事務所
- 二 徵品處
- 三 會務處

第三條 事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編譯及宣傳事項
- 三 關於會場紀錄及編製圖表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職員進退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 六 關於本會庶務及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徵品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出品之徵集研求及檢定事項
- 二 關於出品之分類及編製說明書目錄書標籤事項
- 三 關於出品之包裝及解裝事項
- 四 關於出品之運送及免稅報關事項

五 關於出品之陳設及看守事項

六 關於出品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出品人之接洽及交際事項

第五條 會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場之設計及繪圖事項

二 關於會場之建築及招標事項

三 關於會場之布置及衛生事項

第六條 各處得因必要分設辦事處

第七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聘任或就部員中指派主管司長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襄助委員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委員會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部長委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委員會各處處主任及幹事若干人由部長委任承委員長之命分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職員概不支薪但得酌給津貼

第十六條 委員會得因事務之需要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專司助理及繕校一切事務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處理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事務處分左列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文件之收發分配標擬保管及驗員進退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第二股 掌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三 第三股 掌文件之編譯宣傳及編製圖表統計事項

四 第四股 掌本會庶務及不屬各股事項

第四條 徵品處分左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出品之徵集檢定運輸免稅裝箱及接洽等事項

二 第二股 掌出品之分類及編製說明書目錄書標籤等事項

三 第三股 掌出品嘉會之召集展覽審查等事項

第五條 會務處分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會場之設計及繪圖事項

二 第二股 掌會場之建築及招標事項

第六條 事務涉及兩處或兩股以上應協商辦理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委員長或處長解決之

第七條 本會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陳明主管長官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騭

呈報律師張鍾潤李士廷蕭順瑛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其李士廷蕭順瑛二員兼在武昌地  
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張鍾潤李士廷蕭順瑛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三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祺

呈報律師姚元澂聲請登錄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律師姚元澂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律師證書號數為三八一三原呈長內誤為三八一二除飭科代為更正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三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張炳乾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三七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周大燮聲請兼在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三七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朱先偉李漱餘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兼澧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朱先偉李漱餘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三八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如親等六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王如親陳立功徐時中任遠吳茂翁念滋等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四四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夏彥斌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院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夏彥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八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邵勳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兼北平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八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李祖庸郭君錫榮壽培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李祖庸郭君錫榮壽培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八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李宗成聲請登錄並指定天津兼灤縣兩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八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曹維賢聲請登錄並指定保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〇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林道紹聲請登錄並指定晉江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一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陳子平登錄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蕭若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院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 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假

呈報律師鴻章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 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燾

呈報律師李國傑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二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呈報律師袁建聲聲請登錄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二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呈報律師張榮本康廷俊聲請登錄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律師張榮本康廷俊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四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孔慶行王壽桐聲請登錄均指定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律師孔慶行王壽桐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四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培松等十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王培松自宗以徐介超王欽朱金壽陳光輝馮元胡家三許智忠等七員志良海林榮等十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二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鼎

呈報律師孫冰芬請登錄並指定顯山地區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鼎

呈報律師徐衍沂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區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二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鼎

呈報律師劉大植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區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一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趙世哲聲請登錄並指定保定地區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二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振民

呈報律師孫家聲聲請登錄並指定懷南地區兼合肥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一五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孔格年費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一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康瀛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呈報律師朱希文登請登錄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劉先豪登請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五二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許榮元登請登錄在晉江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五四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李元凱等五員登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五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華

呈報律師童濟華聲請登錄在南昌地區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予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查年齡一項原案為二十九歲來簿誤為二十歲除飾科代為更正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周北珩聲請登錄在山東高一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予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九五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陳昌壽等二十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送名冊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陳昌壽沈傑宋春新何念德會傳鼎丁廉朱振鵬方恩齊李林桂吳激登陳瑞琦儲開祐費履慶柴馬承杰張繼良盧守一秦澤民陳康孫顯玉飛黃子維劉珍序馬壽華沙千里田耀南徐錦裕周以倫李肇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何念德一員律師證書號數原案應為三三〇〇因發給證書時誤填為三〇〇〇應將該員原領證書呈部更正又李林桂周以倫二員尚無相片存部應補呈備查至各該律師事務所所在地仍仰轉飭呈明報部為要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九七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蕭鵬鵬聲請登錄在邵陽地區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新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九七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滌璵

呈報律師胡懷業聲請登錄新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九七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黃景熙等請登錄在泰安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一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李文和聲請登錄在保定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致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二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呈報律師李解輝聲請登錄在南陽縣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單及相片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〇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趙錫漢病故請銷登錄由

呈准備案此令



附錄

司法院特許設立私立法政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所在地點	大專院核准立案年月	特許日期	備考
廈門大學法學院	廈門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